

北京京客隆

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开发售

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辦人及保薦人



(股份代號：8245)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H股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32,000,000股H股，包括120,000,000股新H股及12,000,000股待售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18,800,000股H股，包括106,800,000股新H股及12,000,000股待售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200,000股新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9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8245

全球協調人、記帳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商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或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H股的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4.5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3.90港元。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H股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可在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的日期早上之前，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屆時將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日期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如申請人於上述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而股份發售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應注意，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故此，在終止時間前由本公司發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將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終止時間前根據公開可得的配發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乃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亦應考慮發售股份的市場性質差異。有關差異及若干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概要」一段及「風險因素」一節。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

倘若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發表公佈。

二零零六年⁽¹⁾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²⁾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2)及(3)} 中午十二時正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⁴⁾ 九月十六日(星期六)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發表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

結果和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的退款支票⁽⁵⁾⁽⁶⁾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若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段。

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

4. 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或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與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而股份發售亦將告失效。
5. 由有關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轉移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有關申請人的銀行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6.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寄發H股股票和退款支票之日,親身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自行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均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申請人選擇自行領取,惟並未於寄發日期下午一時正前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若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申請表格上未有表明擬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認購股款」一段。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應注意,倘若上市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故此,在終止時間前由本公司根據發售新H股或轉讓待售H股而發行(包括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H股股票)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H股股票,將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終止時間前根據公開可得的配發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當作已獲本公司、朝陽副食品、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0
風險因素	22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集團架構	66
歷史與發展及重組	71

	頁次
業務	
概覽	81
競爭實力	82
收入模式	85
產品	86
分銷網絡	87
顧客	96
特許加盟業務	96
自有品牌的發展	98
信息管理系統	98
內部控制 — 現金及存貨	99
遵例及批准	99
採購	100
品質控制及保證	100
獎項及成就	101
市場推廣及宣傳	102
知識產權	102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	103
競爭	104
定價政策	106
保險	107
遵守監管規例	107
關連交易	108
業務目標陳述	12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6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42
股本	148
財務資料	153
保薦人權益	193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194
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20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8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7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7
附錄三 物業估值	30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概要	38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6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492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下文只屬概要，可能並未載有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大北京地區的主要日用消費品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本集團以知名品牌「京客隆」及「朝批」經營其分銷業務。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中國百家快速消費品連鎖零售企業排行第21名及在中國百強連鎖企業中位列第34名。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分銷網絡共有169家零售門市，其中68家為直營，101家則根據特許加盟安排經營。本集團的直營零售門市包括四家大賣場、29家綜合超市及35家便利店，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零售門市包括五家綜合超市及96家便利店。本集團亦藉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知名「朝批」品牌經營批發分銷業務，以批發方式向零售門市、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等客戶供應日用消費品。憑藉此等零售及批發分銷模式，本集團定位為一家能滿足不同客戶(由零售商以至最終顧客)需要的分銷商。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主要於大北京地區經營，於朝陽區的網絡尤其強大，而該區乃北京最富裕的地區之一。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辦，而其中的主要項目場館多位於朝陽區，董事相信旅遊業蓬勃發展，以及多個相關基建及住宅項目建築工程，將進一步刺激大北京地區(尤其是朝陽區)的經濟及人口增長，並加速都市化發展，為立足於朝陽區的零售連鎖店營辦商(例如本集團)帶來增長機遇。

零售分銷渠道

本集團的零售分銷渠道包括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地域上以大北京地區為重點。受惠於本集團「京客隆」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模式至管理及經營綜合超市及便利店特許加盟店。透過零售分銷渠道銷售的日用消費品包括生鮮食品、乾貨、飲料、加工食品及日用必需品等。

零售門市普遍均設於交通便利及較顯眼的地點，例如居住小區附近、鄰近公共交通系統及主要道路，此舉可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零售門市的知名度，讓本集團奠定明確的企業形象。

另外，大部分零售門市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而朝陽區交通四通八達，由北京市四條主要高速公路連接，計為京張高速公路、京石高速公路、京津唐高速公路及京沈高速公路。董事相信朝陽區位處有策略價值的位置兼交通便利，讓本集團能面向龐大的消費者群。

不論是直營或根據特許加盟安排經營的零售門市均以「京客隆」的服務標誌營運。此等零售門市通常採用統一及鮮明的設計、佈置及顏色組合，而該等零售門市的員工亦穿著標準制服。董事相信使用統一的佈置、顏色組合及設計，可令本集團在連鎖店營辦商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提高「京客隆」品牌的公眾認知度。

本集團的零售分銷網絡由兩個專門設計的配送中心支援，即生鮮食品配送中心和乾貨配送中心。兩個配送中心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藉著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而連結至各直營零售門市，並且因應本集團的物流需要，為大北京地區的零售門市提供訂單綜合處理，以及日用消費品庫存及付運協調。

兩個配送中心均連接本集團的內聯網訂貨系統，各直營零售門市因而均可透過內聯網以電子途徑向配送中心發出訂單。此功能使本集團在交付貨物方面能達到最高靈活性，能夠在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在無固定時間表的情況下出貨。本集團因而能夠有效地應付零售門市的各種需求情況，將對日用消費品貨流的干擾減至最低。

概 要

下表載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零售門市地點：－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合共	
	門店數目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門店數目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門店數目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門店數目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由本集團直營								
朝陽區	2	19,450	23	56,774	35	8,065	60	84,289
	-	-	-	-	1 ⁽¹⁾	400	1	400
密雲縣	-	-	1	4,580	-	-	1	4,580
廊坊市	1	9,381	1	2,620	-	-	2	12,001
昌平區	1	9,807	-	-	-	-	1	9,807
順義區	-	-	1	1,390	-	-	1	1,390
通州區	-	-	8 ⁽¹⁾	12,590	1 ⁽¹⁾	124	9	12,714
東城區	-	-	1	1,800	-	-	1	1,800
西城區	-	-	1	2,400	-	-	1	2,400
海澱區	-	-	1	2,845	-	-	1	2,845
小計	4	38,638	37	84,999	37	8,589	78	132,226
由特許加盟營辦商經營								
朝陽區	-	-	3	2,580	75	14,506	78	17,086
房山區	-	-	1	1,350	-	-	1	1,350
昌平區	-	-	-	-	2	436	2	436
海澱區	-	-	-	-	2	568	2	568
豐台區	-	-	-	-	7	1,512	7	1,512
通州區	-	-	-	-	2	500	2	500
順義區	-	-	-	-	3	754	3	754
大興區	-	-	-	-	3	695	3	695
宣武區	-	-	-	-	2	109	2	109
延慶縣	-	-	1	1,900	-	-	1	1,900
小計	-	-	5	5,830	96	19,080	101	24,910
總計	4	38,638	42	90,829	133	27,669	179	157,136

⁽¹⁾ 租賃協議已簽訂，有關門市已於或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業。

批發分銷渠道

本集團的批發分銷網絡乃藉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朝批」品牌經營並由分銷中心支援。分銷中心向零售門市及主要包括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等在内的其他客戶提供日用消費品的批發供應。

本集團經營兩個分銷中心，一個設於北京市朝陽區，另一個則設於天津市。透過分銷中心分銷的日用消費品包括加工食品、飲料、酒類產品、副食品及非糧食貨品等。分銷中心並不分銷生鮮或急凍食品。

各分銷中心使用獨立信息管理系統管理存貨及付運，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最新的產品資料予其批發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批發分銷實力以其本地資源為根基（例如其銷售隊伍和本地付運能力），外加可完成每日配送的存貨管理，以及確立已久的批發貿易客戶網絡。

配送中心與分銷中心間相輔相成的業務

所有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均可互相支援，並能在訂單完成及本集團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的補貨方面互相支援及補足。舉例而言，分銷中心可使用其部分產能協助乾貨配送中心，尤其正值旺季的時候。董事相信本集團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之間的互相支持可提高分銷效率。

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實力令本集團在大北京地區成為日用消費品分銷業翹楚之一，並令本集團穩佔有利位置，抓緊中國分銷業務的未來增長契機。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包括：

- 深入民心的品牌
- 經營地區－大北京地區（尤其是朝陽區）
- 整合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
- 中央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
- 高效率信息管理系統
- 多層零售分銷網絡
- 資深和穩定的管理層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宗旨乃鞏固本身於大北京地區的地位，並擴展至華北及華東其他地區。本集團旨在藉著發揮並提升其競爭實力，銳意在中國成為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營辦商的領先者之一。為達成此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 擴展分銷網絡
- 提升營運效率
- 繼續建立品牌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大致上可分為(a)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b)與中國分銷業務有關的風險；(c)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d)與H股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分銷門市的地點、租金風險及續租問題
- 零售門市及附近物業被收回
- 有關朝批商貿及本公司租賃物業權益的風險
- 未能成功推行未來發展策略
- 軟件及硬件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 分銷業務面對熾熱競爭
- 供應商及生產商的分銷方法可能出現改變
- 未能依時取得一切所須許可證
- 產品責任
- 特許加盟經營商業務的品質監控
- 對其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 存貨控制
- 知識產權保障及侵權
- 借予本集團的若干貸款
- 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的使用
- 流動負債淨額
- 未來股息

與中國分銷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內競爭
- 外來競爭
- 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轉變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 中國法律制度
- 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成功根據公司法或有關香港監管條文於中國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
- H股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

與H股有關的風險

- H股活躍市場交投的發展
- H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¹⁾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¹⁾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¹⁾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¹⁾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¹⁾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4,108	364,926	3,568,865	97,893	4,121,748	2,053,799	2,161,105	2,053,799	2,161,105	-
銷售成本	(2,544,695)	(326,157)	(3,164,852)	(89,137)	(3,621,667)	(1,808,520)	(1,898,019)	(1,808,520)	(1,898,019)	-
毛利	349,413	38,769	388,182	8,756	500,081	245,279	263,086	245,279	263,086	-
其他收入	111,191	2,145	113,336	1,362	143,668	83,375	93,566	83,375	93,56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309)	(22,677)	(303,076)	(7,232)	(369,764)	(179,580)	(182,612)	(179,580)	(182,612)	-
行政開支	(92,102)	(12,048)	(104,150)	(88,285)	(135,843)	(50,337)	(61,921)	(50,337)	(61,921)	-
其他開支	(5,967)	(1,571)	(7,538)	(1,422)	(20,452)	(9,399)	(11,024)	(9,399)	(11,024)	-
經營溢利	82,226	4,528	86,754	106	146,835	164,609	89,338	164,609	101,095	-
融資成本	(20,183)	(2,761)	(22,944)	(130)	(19,073)	(10,547)	(8,687)	(10,547)	(8,687)	-
佔聯營公司 損益淨額	3,725	(334)	3,391	508	2,685	(32)	(60)	(60)	(10)	-
除稅前溢利	65,768	1,433	67,201	484	128,402	145,504	78,731	145,504	92,398	-
稅項	(20,519)	(658)	(21,177)	(106)	(44,233)	(47,158)	(26,794)	(47,158)	(33,277)	-
年度/期間溢利	45,249	775	46,024	378	84,169	98,346	51,937	98,346	59,121	-
應佔：										
母公司的股本持有人	38,172	695	38,867	361	73,528	75,098	38,422	73,528	47,305	-
少數股東權益	7,077	80	7,157	17	10,641	23,248	13,515	10,641	11,816	-
	45,249	775	46,024	378	84,169	98,346	51,937	84,169	59,121	-
股息			29,133		29,718		15,611		15,611	
每股盈利 ⁽²⁾ 一年度/期間 溢利計算(基本) (人民幣)			15.8 仙		29.8 仙		15.6 仙		15.6 仙	
— 按持續經營 業務的溢利 計算(基本) (人民幣)			15.5 仙		29.7 仙		15.6 仙		15.6 仙	

(1) 醫藥及汽車銷售和維修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每股盈利乃將母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於該年度/期間應佔的溢利淨額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會計師報告日期的246,62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發行)。

發售統計資料

	根據發售價 3.9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4.50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514,800,000港元	594,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 ⁽²⁾	13.0倍	15.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2.10港元 (人民幣2.14元)	2.28港元 (人民幣2.33元)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完成股份發售當時已發行132,000,000股H股(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2) 市盈率的計算乃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每股盈利約人民幣30.5仙及每股H股3.90港元與4.50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的調整而計算，並根據預期完成股份發售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合共366,620,000股而計算。上述計算已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有關支出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4.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3.90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281,8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
- 約138,600,000港元用作改善及發展本集團信息及配送系統；及
- 約41,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品牌。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所收取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73,000,000港元，其中44,5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21,9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改善及發展本集團信息及配送系統及6,6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經釐定為每股H股3.90港元(即指示價格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較根據上述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34,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作擴大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減少21,200,000港元、用作改善及發展本集團信息及配送系統的所得款項減少10,400,000港元，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減少3,100,000港元。

倘發售價經釐定為每股H股4.50港元(即指示價格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較根據上述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34,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作擴大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的所得款項增加21,200,000港元、用作改善及發展本集團信息及配送系統的所得款項增加10,400,000港元，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增加3,100,000港元。

誠如「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實行計劃」一段所述，董事估計實行本集團業務計劃的總成本約為616,600,000港元。董事擬以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內部流動現金、銀行借款及／或其他借款，為實行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餘下所需資金約154,600,000港元。倘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本集團有意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該部份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的計息帳戶。

經扣除朝陽副食品就股份發售所承擔的包銷費用及應付的估計支出後，並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4.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6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55,9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須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所使用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張有關公开发售的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公开发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現行版本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發改委」	指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京高雅」	指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
「北京加增」	指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計算的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朝批調味品」	指	北京市朝批調味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2.63%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華清」	指	北京市朝批華清飲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2.2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京隆」	指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4.23%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青島」	指	青島朝批錦隆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石家庄」	指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雙隆」	指	北京市朝批雙隆酒業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朝批天興」	指	北京市朝批天興果菜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35.48%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商貿」	指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約76.4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紫光」	指	北京朝批紫光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45.4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陽副食品」	指	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為朝陽區國資委轄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後，朝陽副食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本公司、騰遠及北京市朝富勞務服務社，以及向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
「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	指	朝陽副食品為將其營運／質優資產與非營運／不良資產分開並重整多項業務單位和控股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中國連鎖營辦商研究報告」	指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二零零四年中國連鎖經營企業經營狀況分析報告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稱為京客隆超市，及後自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本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本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星展亞洲」、 「全球協調人」、 「保薦人」或 「記帳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為股份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記帳人兼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保薦人
「寄發日期」	指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寄發予申請人／由申請人收取及／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承配人或購買人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中心」	指	本集團經營的批發分銷中心
「分銷點」	指	零售門市及分銷中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國內股東認購並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包括國有內資股)。為免混淆，本公司概無申請內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內資股並不符合資格在創業板買賣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與支付及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北京地區」	指	涵蓋整個北京市及毗鄰北京市的華北部分地區的區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其中若干或任何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購入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發起人」	指	十六位中國籍人士，即李順祥、楊寶群、劉彥力、夏文盛、高家強、顧漢林、衛停戰、戴京、白憲榮、陳莉敏、趙維歷、李建文、高京生、田俊英、屈新華及李春燕，彼等均為本公司發起人

釋 義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金朝陽」	指	北京金朝陽商貿國有資本營運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有企業。根據朝陽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頒布的《關於區國資委監管範圍及監管方式的通知》，金朝陽、朝陽副食品及本公司已列入朝陽區國資委司法管轄範圍內的實體。金朝陽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由地方政府委託對朝陽區商委系統的國有資產進行經營管理
「京客隆連鎖」	指	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客隆廊坊」	指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京客隆商廈」	指	京客隆商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北京市朝陽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京客隆超市的前身
「京客隆超市」	指	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前，京客隆超市的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配送中心」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配送中心
「米」	指	米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與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國務院授權的機構，負責管理國家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徵收的0.005%交易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期或以前釐定，並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朝陽副食品授予星展亞洲並可由星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及要求朝陽副食品額外出售最多合共19,800,000股H股(包含本公司將發行的新H股及自朝陽副食品代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的國有內資股轉換來的H股，比例分別約為90.91%及9.09%)(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達19,8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18,000,000股新H股及朝陽副食品(代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有最多合共1,800,000股H股(乃轉換自國有內資股)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6,800,000股新H股及12,000,000股待售H股，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90%，惟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所載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或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發起人」	指	朝陽副食品、山西信託、北京高雅、北京加增、天津金港華及個人發起人，全部均為本公司發起人
「發起人股份」	指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發起人的出資權利及義務以及本公司改制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200,000股新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0%，惟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關證券」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的涵義
「架構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H股於創業板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架構重組」一段
「零售門市」	指	本集團任何直營或特許經營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H股」	指	由朝陽副食品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初步合共12,0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9%（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該批H股將轉換自朝陽副食品所持（但由國資委劃轉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同等數目的國有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體改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解散，取而代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有關中國經濟體制改革事務
「證券委」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立，負責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的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根據國務院的決定予以撤銷，其職能劃入中國證監會
「售股股東」	指	朝陽副食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信託」	指	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內資股」	指	朝陽副食品持有的183,969,80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前的現有股本約74.60%

釋 義

「國務院體改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朝陽副食品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遠」	指	北京市騰遠興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擁有約62.73%權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不再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天津金港華」	指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朝陽副食品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欣陽通力」	指	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約52.03%權益的附屬公司

「一元堂」 指 北京嘉事朝陽醫藥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一元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前為本公司擁有約70.13%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擁有約35.07%權益的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不再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照，於中國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機構及實體名稱在本招股章程中均包括中文及英文。名稱如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以上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兌換。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所遵從的法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受任何此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的更多資料於下文論述，務請參閱附錄四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分銷門市的地點、租金風險及續租問題

本集團的零售分銷網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在人口密度高及人流暢旺且交通便利的地點開設零售門市。鑑於上述地點數目不多(尤以北京市市中心為甚)，且租金相對高昂，故未能保證本集團能以有利的條款爭取或取得該等店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零售門市中有64家於租賃物業經營，而四家直營零售門市則於本集團的自置物業經營。倘本集團未能於上述人口密度高及人流暢旺且交通便利的地點開設現有及今後的零售門市，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批發分銷網絡包括兩個位於策略性地點的分銷中心，均為大北京地區服務。兩個分銷中心所在的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分銷中心所處的地點連接主要高速公路及幹線。倘未能成功於該等地址設立分銷中心，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及／或成本上漲並拖慢集團的業務增長。

有關本集團租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分銷點的總租金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39,5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0.65%、0.96%、0.96%及1.02%)。

鑑於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普遍預期中國物業的成本將上升。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中國物業市場的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控制租金上升帶來的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了五份分別為期五年、五年、七年半、八年、九年半的租約外，本集團已就所有直營零售門市磋商及訂立為期十年或十年以上的長期租約。就分銷中心而言，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磋商及訂立分別為期五年及10年的租約。現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能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近的年期及租金)重續該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亦不能保證該等租約不會被提早終止。倘若本集團須要另覓分銷點地址，並未能保證本集團能物色到相若地點或以相若條款訂立租約。上述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至未來增長潛力造成不利影響。

零售門市及附近物業被收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及《北京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辦法》，國家有權因多種目的而收回土地，如城市規劃、遵循城市改造改革政策、危樓改造、環境保護、市區重建及保存歷史遺址。被收回土地的佔用人將獲得金錢補償或產權調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六間零售門市主要因國家收回土地而結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六間自營零售門市貢獻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4,1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和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儘管國家及拆遷人已就該等零售門市結業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零售門市被拆遷而取得賠償淨額從而分別獲得收入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以及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置換物業收益人民幣27,500,000元，但本集團對國家的土地收回計劃並無控制權，亦不能保證國家及／或拆遷人於日後提供的任何補償或財政資助足以彌補本集團就須結業的任何零售門市所付出的投資成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補償金額足夠彌補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倘若本集團須因該等土地被收回而結束其任何零售門市，及／或倘若國家及／或拆遷人因收回土地提供的補償或財政資助未能彌補本集團就任何該等零售門市所付出的投資成本，及倘若本集團未能覓得具相若經營環境的其他店址，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零售門市位於交通便利及顯眼的地點，例如居住小區附近，並鄰近主要道路及公共交通系統，此一特點為本集團零售業務能否成功及業務表現的關鍵。然而，國家可能收回附近的土地及樓宇，或改變連接本集團零售門市的道路及交通系統，可能導致人流及交通流量減少及／或限制人流及交通流量，有關零售門市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朝批商貿及本公司租賃物業權益的風險

截止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中的五家零售門市(包括四家綜合超市及一家便利店)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前述零售門市各自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便利店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其中一家綜合超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營業，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少於1%。其餘三家綜合超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營業。董事確認，位於上述物業的每個零售門市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少於1%。因此，董事確認，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另外，就十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租賃協議的零售門市(包括八家綜合超市及兩家便利店)中，其中九家零售門市(七家綜合超市及兩家便利店)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就該十家零售門市的其中六家，其各自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就成立四間綜合超市及一間大賣場簽訂五份租賃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均並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於該五個零售門市中，其中三間的出租人仍未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選擇上述地址乃因為上述地址人流密集。倘任何上述租賃協議被判定無效，而任何上述物業的使用及佔用結束或中止，受影響的零售門市或須遷至另一個地點，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有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朝陽副食品已承諾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可能因該搬遷而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索償。

朝批商貿在北京市的分銷中心的出租人並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朝批商貿及出租人就相關分銷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該分銷中心乃由朝批商貿以三份租賃協議租賃。由於各業主未能提供適當物業業權契據，有關租賃協議未能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儘管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分銷業務佔本集團收入逾35%，董事認為，即使因業權未臻完善而朝批商貿遷離該等物業，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不利打擊，原因如下：(i)該分銷中心屬於貨倉性質；(ii)乾貨配送中心可支援該分銷中心的部分功能；(iii)該分銷中心位於朝陽區的郊區，應該容易於鄰近區域覓得類似面積的物業；(iv)大部分已安裝的固定資產(例如裝卸貨系統)均可移動，搬遷產生的成本很小；及(v)朝陽副食品已承諾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可能因該搬遷而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索償。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未能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登記租賃物業可能會導致相關租約無效，本集團可能無法依據該等租約對抗善意第三人對該等物業主張的合法權利，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會終止或中斷。此外，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內「物業權益」一段所述的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租約的登記。倘該等登記未能及時完成，本公司將需要於指定限期後12個月內終止有關租約。儘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未來所有租約安排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登記，惟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及時地(或根本上能否)在每個情況下妥為辦理有關登記，尤其當情況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例如因業主未能提供擁有權文件)。

未能成功推行未來發展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重(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擴展分銷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的分銷網絡共有四家大賣場、29家綜合超市及35家便利店，並擁有兩個配送中心及兩個分銷中心。本集團亦與第三方特許加盟經營商就五家綜合超市及96家便利店訂立特許加盟合同。

本集團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開設不少於83家零售門市，包括約43家直營零售門市及40家根據特許加盟合同經營的零售門市。本集團亦希望藉增設其他分銷中心以擴展其批發分銷網絡的覆蓋面。並無保證任何該等擴展計劃一定得以成功或實現。

能否成功實行該等計劃，受若干可能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能否管理有關擴展，以及招聘及培訓合適的員工
- 本集團能否確認具策略價值的選址以建立分銷點，以及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租約及／或購買該等店址
- 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轉變
- 是否有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 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及有關投資的回報能否達到董事的期望

- 中國消費品行業是否會按董事預期的步伐持續增長
-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及批發分銷行業的國內及外來競爭程度
- 本集團能否令其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有效地相互配合和協調，把握各分銷網絡間分享資料而產生的商機

並未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控制前述任何風險。本集團的增長亦倚賴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管控的持續發展，這可能需要及時制訂及有效地實行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本集團不斷增加的人員、管理成本及實行充足的監控及申報系統。此舉亦可能對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造成壓力。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全面實行其未來計劃或於落實其增長策略時遇到困難，其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軟件及硬件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任何系統故障或不足導致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中斷，或本集團分銷網絡的回應時間延長，將會降低顧客滿意度，因而對未來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及降低本集團對客戶的吸引力。

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及電力中斷事故，但本集團日後或要面對輕微系統故障及電力中斷事故。本集團現時並未就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爆竊及類似事件制定任何災難復原計劃。此外，倘出現前述任何事件，本集團將面臨電腦系統停機問題。儘管本集團現時有備份程序及將備份磁帶存放於其他地方，倘本公司決定採取措施預防任何上述或其他風險，本集團可能須就購置額外服務器作出大額投資。

分銷業務面對熾熱競爭

並無保證本集團所分銷的日用消費品的價格(或質量)不會高於(或低於(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的競爭產品，亦未能保證最終客戶對有關產品的整體需求將會於所有時間均得以維持。倘最終客戶對有關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導致對本集團有關產品的需求下降，本集團的銷售額將受到影響，直至本集團能採購其他價格相宜(或質量令人滿意)的其他產品或覓得其他貨源補回不足數額為止。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取消、減少及／或終止重大訂單，在未能覓得適當替代訂單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及生產商的分銷方法可能出現改變

隨著電子商貿發展，以及第三方配送供應商更具效率且更易覓得，現時與本集團訂有分銷安排的供應商及生產商或會改變其銷售及／或分銷形式或渠道，使用其他配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自行於中國及／或大北京地區直接經銷彼等的日用消費品。失去該等分銷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依時取得一切所須許可證

每間零售門市及於零售門市內提供附屬服務的第三方專櫃均須就銷售若干種類的日用消費品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取若干許可證及／或執照，包括衛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動物防疫合格證、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取得或續領該等許可證及執照需要一定時間，未能保證本集團能就任何特定零售門市及／或任何第三方專櫃取得或續領所有所須的許可證及執照。如未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執照，銷售若干產品乃屬違法行為，在任何此類情況下，經營者可能須支付最高相等於所取得收入10倍的罰款及／或有關零售門市被取消經營。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零售門市內的該等第三方專櫃對消費者權利的任何侵權行為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其零售門市取得及存置所有所須的許可證及執照，且並無涉及任何罰款或任何賠償法令。然而，並未能保證本集團及其第三方專櫃營辦商能於日後任何時間可完全遵守許可證方面的要求，倘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要求將致使有關業務活動告終，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自第三方生產商及供應商採購其產品。儘管本集團對採購日用消費品實施品質監控，某些消費者或會對購自任何分銷點的任何日用消費品有不良反應或承受損失，並會或可能會對產品提出責任索償。除潛在的財務損失外，本集團的聲譽亦會因該等索償而受損。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在中國生產或出售瑕疵產品可能須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或人身損傷而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根據一九八七年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存在瑕疵造成他人財產損害或人身損傷的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可能為此而承擔民事責任。一九九三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方面的法定權利和權益賦予更大保障。目前，所有銷售商在向消費者出售貨品時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已向幾位供應商取得背對背補償保證。該等補償保證乃為應付所有因任何訴訟索償引致的成本及開支而全面擬定，對債務並無明確上限。儘管背對背補償保證有助保障本集團，並屬於減低風險的策略，但並非所有本集團供應商均能提供補償保證，就現有的補償保證而言，其未必能全面保障本集團所有因產品責任引起的索償所導致的成本（例如調查工作費用及間接行政開支）。此外，視乎索償的性質及範圍，無論法律依據如何，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並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向該等生產商及／或供應商索取賠償，或任何取回的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因有關產品責任而面對的索償。

特許加盟經營商業務的品質監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五家綜合超市及96家便利店訂立特許加盟合同，以「京客隆」服務商標在大北京地區經營。所有該等特許加盟零售門市均為獨立法律主實體，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根據標準特許加盟合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經營商須對其犯錯及／或誤用本集團的服務商標獨自承擔責任，而根據特許加盟合同的失責條款，本集團有權就任何因特許加盟營辦商的犯錯／誤用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本集團亦可循其他民事訴訟途徑就蒙受的損失索取賠償。

本集團已於篩選其特許加盟營辦商時採取嚴謹的標準，然而並未能保證本集團的特許加盟營辦商將會遵守本集團預期的經營標準。倘若本集團的服務標誌或商標遭其特許加盟營辦商誤用，或倘若任何特許加盟營辦商未能完全遵守本集團有關經營特許加盟零售門市的標準，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特許加盟營辦商須對有關特許加盟零售門市負上經營責任，本集團仍可能因特許加盟營辦商所犯的任何錯誤而承受第三者訴訟風險。此乃由於特許加盟營辦商利用京客隆商標經營其業務，從而給予第三者該特許加盟營辦商隸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連鎖店或商業聯合體的印象。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債務及／或額外成本及開支及投放管理資源以處理該等索償，而有關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對其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對其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主要視乎本集團管理團隊(包括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劉躍進先生、陳莉敏女士、趙維歷先生及高京生先生)的策略及遠見，彼等於地方零售及批發分銷市場的豐富經驗。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突然離職，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並未能保證本集團能夠留任現任行政人員或其他經驗豐富的職員，及／或聘用其他合適僱員，以滿足擴張所需，原因是市場上的人才爭奪激烈，並相信會繼續如此。

存貨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價值約人民幣339,600,000元的存貨。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期分別為46日、41日、37日及34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佔其資產總值分別約23.4%、19.6%、17.8%及16.4%。由於本集團在零售分銷業務的日常過程中同時銷售生鮮食品及可於室溫下存放的日用消費品，本集團須經常檢討及監察其存貨控制方法及程序，以減少變質及過量存貨。倘未能達致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維持充足的易腐壞產品及可長期保存產品以於指定交付時間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對本集團亦同樣重要。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存貨，本集團盈利能力或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將該等存貨出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未能將該等存貨於到期前出售，本集團將須沖銷該等存貨，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進一步受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於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的存貨出現損毀(例如因火災)，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干擾，並對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可能無法自保險公司取得全數賠償。

知識產權保障及侵權

保障不明確

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服務標識及品牌名稱)對其成功建立品牌及確立公司身份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模仿及侵權，且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抄襲或在未取得授權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未能或不能行使其對該等商標及知識產權的權利，則可能會對其業務及市場推廣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述商標及服務標誌辦理註冊。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確保其知識產權得到保障，惟本集團並不可能就保障及依法行使其知識產權方面完全遵守所有潛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以及就此取得確認。

本集團的侵權行為

於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亦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須就有關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銷售多家製造商及供應商供應的產品，而其中一些產品有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作為貿易商，可能須就有關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而知識產權擁有人一般均會先向零售商及批發商(而非生產商)採取行動，以制止零售商及批發商進一步出售及流通侵權產品。

幾位生產商及／或供應商已向本集團提供覆蓋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導致的第三方責任的書面補償保證，然而並無保證賠償金額足以應付本集團面對的全部該等債務索償。至今並無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本集團取採行動阻止售出任何本集團負責銷售的產品，以及阻止其流通。

借予本集團的若干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向約2,169名僱員取得合共約人民幣181,000,000元的借款「員工借款」，該等員工借款於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前取得，以資助本集團部分營運及發展。該等員工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已按較本集團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為低的利率支付利息予該等僱員，而其僱員按較一般銀行活期存款

利率為高的利率收取利息。因此，該項安排相信符合本集團及其僱員整體利益。有關員工借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此外，除銀行貸款及員工借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其他單位取得借款，包括朝陽區國資委轄下的多個商業機構及政府組織。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員工借款及／向上述商業機構及政府組織取得的貸款未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有關貸款協議未必可依法執行。所有員工借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清還。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僅須於有關人士就借款提出訴訟時，(i)就來自員工借款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多相等於來自該等僱員的借款總額5%的罰款；及(ii)就來自商業機構及政府組織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可能支付相等於銀行利息的罰款。就員工借款而言，朝陽副食品已承諾向本公司賠償本集團可能由於員工借款不符合中國法律規定、貸款協議不可依法執行及本集團可能因此須支付最多相等於借款總額5%的罰款，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及罰款。就上述其他借款而言，中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借款已經償還，故出現訴訟及支付罰款之風險極微。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償還員工借款之後，本集團已取得若干來自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北國投貸款」）。北國投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員工作出的若干投資（「員工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國投貸款及員工投資乃屬有效及合法。北國投貸款及員工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每年刊發的年報中說明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借貸是否符合適用法律。

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的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京客隆卡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會員積分卡，兩者為本集團提升客戶對其零售業務的忠誠度的部分市場推廣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會員積分卡計劃有超逾530,000名會員，而儲存於京客隆卡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兩者均只能用於本集團的零售門市。有關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一節。本集團已就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然而，倘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計劃以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外的其他方式營運，則可能違反適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合同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該等計

劃亦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人民幣管理條例》的規定。除可能被命令終止該等計劃的運作外，本集團亦可能被罰款最多人民幣200,000元。具體的中國法律如下：《中國人民銀行法》第20條及《人民幣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印制或發行代幣票券，以代替人民幣在市場上流通。《中國人民銀行法》第45條進一步規定，倘任何人印制、發售代幣票券，以代替人民幣在市場上流通的，中國人民銀行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該等計劃終止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及《合同法》，消費者有權要求本公司退回已付款項，並賠償任何實際承受的損失。有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而且未能確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會頒佈新訂規則及法規或更改現有規則及法規或要求本集團對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的條文及使用方式作出修訂或終止使用，而在此等情況下，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繼續運作該等計劃及／或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並因而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朝陽副食品已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賠償本集團由於使用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時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及罰款。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本集團截至上述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00,000元、人民幣158,800,000元、人民幣278,800,000元及人民幣309,400,000元。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為現金，而本集團一直享有較其存貨週轉日數長的平均信用期。因此，本集團可利用較長的貿易應付帳款的期限為其業務提供部分融資，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日後能繼續獲得較長的信用期，倘未能獲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預料將需要更大量資金。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舉債或其他融資方式募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有關債務及／或為其業務融資，而融資成本可能顯著上升並影響到其盈利能力。此外，倘若本集團未能如期償付或清還短期銀行貸款，有關債權人可能選擇要求即時還款及採取有關行動，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未來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分別約達人民幣29,100,000元、人民幣39,5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元。

投資者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派發股息。本公司所宣派股息(如有)的金額，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及可動用現金、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作出建議。上述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或估計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與中國分銷業務有關的風險

國內競爭

中國內地的消費品分銷市場於九零年代初期起競爭日趨激烈。除打進中國市場的外商外，本集團亦面對經營規模較本集團大的國內經營者的激烈競爭。儘管本集團相信其銷售人員對產品的認識、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及其零售門市網絡所佔黃金地點，以及其對客戶購物喜好的地方知識均為其成功的重要因素，但倘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出現供過於求，或倘競爭對手大幅降低產品價格及擴大其網絡(尤其因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國內零售連鎖店經營商將業務擴展至包括批發分銷日用消費品，於產品及顧客上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並能進一步控制其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等國內零售連鎖店經營商(尤其為大型經營者)或會在確立全面零售連鎖店網絡、強大財政資源、品牌認受性及管理知識方面有比本集團優勝的競爭優勢。

該等國內競爭者帶來的激烈競爭可能會造成價格競爭，導致毛利下降，以及使客戶流失及增長放緩，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外來競爭

近年來，著名國際公司均開始於中國設立大規模的「大賣場模式」業務，憑藉其在中國有效的供應鏈，不單以低廉價格向消費者提供產品，更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此等外來零售連鎖店經營商或亦會進行批發分銷服務，同樣將其零售及分銷網絡進行整合。本集團或會面臨日用消費品的外來分銷商的競爭，彼等或會進軍批發分銷市場，以較低價格提供競爭性產品。該等外國競爭者於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雄厚資本、品牌認受性及管理知識，因而可能在若干方面有比本集團更具優勢。

並未能保證不會有新經營商加入市場。該等國際競爭者可能會組成聯盟，或以收購公司的方式於中國成立零售業務。

該等國際競爭者帶來的激烈競爭可能會造成價格競爭，導致毛利下降，以及使客戶流失及增長放緩，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藉以就外資公司進入中國零售業施加經營期限、產品種類限制、及市場准入時間等方面的限制，但已為外商經營者於中國經營零售業營造了一個較為寬鬆的監管環境。國務院採納該等開放措施，反映中央政府決定容許在規管下的競爭，以實現兩大目標：加速中國零售業的進一步改革及引進現代化管理技術。董事相信，中國零售業的改革，特別是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很可能導致大量外資湧入中國，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取消外商投資零售門市地域限制後情況大為顯著，從而在整體上加劇中國零售業的市場競爭。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在此競爭環境下將可繼續取得溢利或維持其盈利水平。

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轉變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其客戶對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的選擇及其購買力，而本集團批發顧客的需求則主要取決於其零售客戶的購買力。不能保證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顧客將來仍會到本集團旗下零售門市購物及於本集團分銷點採購。倘日後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顧客的購物習慣有變，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最近幾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不能保證日後經濟增長能夠維持現時增幅。倘中國（或更明確而言，大北京地區）經濟發展長時間放緩或衰退，可能削弱該等地區的零售及批發顧客消費，從而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動以及國家調控經濟的政策之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介入、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對外收支狀況等方面，均有別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內大部分國家的經濟。中國經濟過往屬中央計劃經濟，按照國家所頒佈和執行的一系列經濟計劃發展。過往二十年間，國家一直對中國的經濟及政治制度進行改革。該等改革推動經濟及社會顯著進步。許多改革措施史無先例，預期將持續修訂及改善，而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然而，修訂及調整過程對本集團業務未必產生正面影響。因此，不能保證當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或國家政策（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變動、實施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課稅方法變動，以及貨幣兌換及對海外匯款實施額外限制等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再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開放及其他改革措施。

中國法律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判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一個更加完善的商法體系，已頒佈若干項有關外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條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條例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有限，兼不具約束力，故此等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國家訂立任何規定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於《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而產生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集團事務或轉讓H股的大部分爭議，須透過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予以解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共識。此項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

法會批准，及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此項安排是根據一九五八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的精神而作出。根據此項安排，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可於香港強制執行。同樣，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於中國成立的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H股的人士曾於中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香港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因此，董事不確定於中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於香港作出有利股東的仲裁裁決的結果。

另外，中國的新公司法已經增加了衍生訴訟的規定。按照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公司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其他人提起訴訟。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沒有對少數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護有所區別規定。此外，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不會享有與根據其他部分國家法律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同的保護。

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成功根據公司法或有關香港監管條文於中國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部主要(如果不是全部)的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鑑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中國以外發售H股上市，本公司須遵守《必備條款》。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將成為保障股東權利的主要來源之一。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有關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操守標準、公平性及披露規定。本集團於中國須遵守的法律框架可能與《公司條例》有重大差異，例如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此外，本公司須遵守的中國法律體制中公司框架內股東行使權利的機制，相對於香港而言，亦不發達及未經考驗。

雖然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視乎有關交易的性質而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依據採取法律行動，及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只提供就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而言屬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另外，由於絕大部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而這些人員的絕大部分財產也可能位於中國，故不一定可以在中國境外向絕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H股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本公司派付股息予H股持有人時，倘該H股持有人為非居住於中國的人士或於中國並無固定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現時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該等人士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現時亦無須繳納中國資本收益稅。然而，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就此等股息或收益徵收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H股持有人收取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而現時於中國向個人徵收的稅率為20%，除非因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而獲寬減或免除。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惟向中國以外的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須將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的收入兌換為港元。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分派盈利及支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從指定外匯銀行購買，惟須出示有關政府當局就該等股息簽發的完稅證明及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分派本公司盈利及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該結匯規定廢除了有關經常帳戶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仍保留有關資本帳戶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作為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貨幣改革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廢除雙軌匯率制度，取而代之由市場供求決定的統一制度。在新制度下，人行根據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前一日的外匯牌價確定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匯率。二零零五年，人行發佈公告，自即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之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人行於每個工作日關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開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雖有如此進展，但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根據現時外匯管制制度，不能絕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取得足夠外匯支付所宣派的H股股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溢利項下支付。可供分配溢利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溢利淨額(以二者中較低者為準)減去本集團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計提額。因此，本公司日後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即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在該期間獲得經營溢利。此外，如(i)本公司就某一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並無可供分配溢利，或(ii)本集團就該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獲得溢利，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可供分配溢利，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該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

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章程》批准後，內資股可轉讓予海外股東，該等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任何該等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均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無須另外經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的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可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倘內資股成功轉換為H股並於創業板上市，市場上流動的H股將因而增加，H股的股價可能因而受影響。

與H股有關的風險

H股活躍市場交投的發展

H股的市場交投可能不活躍，股價可能出現波動。在股份發售前，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儘管發售價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可能因應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擴展計劃的看法；
- H股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證券分析員、報刊及其他媒體報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預測出現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 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情況起變化；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釐定的價格及策略變動；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價格及交投波動越來越大，若干波動與個別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市況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H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預期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擴展及營運。倘本公司不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本相關證券，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被降低，從而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遭攤薄。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上市前與若干實體曾有業務連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實體將於上市後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實體計為：(i)朝陽副食品；(ii)北京加增食品有限公司；(iii)北京武夷峰茶葉銷售有限公司；(iv)北京應廣達食品有限公司；(v)天津金港華；(vi)北京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vii)朝批京隆；及(viii)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朝批調味品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基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載述的原因，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載本集團與上述實體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毋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上市後所產生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每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及／或第20.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前提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各個適用上限金額）而進行。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及有關的上限金額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託管，而有關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託管期為(i)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ii)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則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1)條的規定，每位高持股量股東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託管，而有關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託管期為自本招股章程起至上市日期計滿六個月當日。所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7(1)條規定的託管安排。

此外，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所持的內資股均於股份發售前發行，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即第13.16(1)及13.17(1)條所指的相關證券）均須受公司法第142條所規管，該條訂明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則於該公司的股份上市買賣後一年內均不可轉讓。

鑑於上述各項原因，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及13.17(1)條有關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作出實質託管安排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就於上市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有關證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他們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不會出售彼等各自的內資股；(ii)就於上市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的有關證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他們將承諾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出售他們各自的內資股；(iii) 每位高持股量股東將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出售其之相關證券；及(iv)倘因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導致發行任何形式代表相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有關內資股的權益的實物股票或所有權證明文件，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及13.17(1)條所定的託管安排規定。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及13.17(2)條而言，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彼等各自之禁售期期內，彼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於相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其他協議設立)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公司秘書資歷

李春燕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並未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25.11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25.11條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姜兆輝先生（「姜先生」，彼乃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僱員）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輔助李女士，讓彼能獲取有關經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2)條規定者）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聘請姜先生出任上述職位，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最少三年。在受聘期內，姜先生會確保可騰出時間按上文所述輔助李女士。此外，本公司將會讓李女士出席外間舉辦的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讓其取得足夠培訓。該三年期滿後，本公司會再評估李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能力，以衡量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25.1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內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一段。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股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朝陽副食品、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提呈發售H股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在授出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及本招股章程所作出或表述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資本在創業板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前協商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或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為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屬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3,200,000股H股，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18,800,000股H股（包括106,800,000股新H股及12,000,000股待售H股），惟兩者的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現變動。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在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若干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禁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股份。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且亦不會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發行、傳閱或派發，而公開發售股份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此外，可在香港就向公眾人士發出有關提呈或提醒提呈發售或擬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售股建議的要約廣告。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以及不可向(i)新加坡人士(有關認購邀請、提呈發售或不屬於向新加坡公眾作出認購邀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除外)或(ii)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任何根據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所載條件而獲豁免者，以及向該豁免所指定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除外)邀請認購或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不得向新加坡公眾發出有關提呈或提醒提呈發售或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售股建議的要約廣告。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分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且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存入美籍人士的戶口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作出。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未對是次股份發售的法理依據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任何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表示同意或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發售股份不可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該等合資格投資者即(i)屬於2003/71/EC指令(「售股章程指令」)第2.1(e)(i)、(ii)或(iii)條下之人士，包括金融服務管理局(「金管局」)規管之法定實體，或不受金管局規管且就售股章程指令第2.1(f)條而言，其公司唯一宗旨乃投資證券及非中小型企業公司的實體；(ii)金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7R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登記投資者；及(iii)獲英國以外之歐洲經濟區國家就招股章程指令而言視為合資格投資者，或在不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之情況下而獲授權之投資者。並無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英國受監管市場買賣。

此外，本招股章程僅可派發或交予(a)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該法令」)第19(5)條所指具有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之人士；或(b)屬於該法令第49(2)條所指的高資產淨值實體，以及其可按其他方式合法聯繫的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向有關人士提呈，而任何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有關發售股份的邀請、要約或協議，均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非有關人士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對其加以依賴。本招股章程不得分派、刊發或複印(全部或部分)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由收件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ii)透過獲授權及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定而獲豁免者除外。於本段內，「日本居民」指居於日本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台灣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註冊，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註冊。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

所有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等均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於上市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約36.0%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另行獲聯交所准許者除外），H股通常須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額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股份發售的結構

股份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購入發售股份或持有、處理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朝陽副食品、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將會在中國的法定地址存置，而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會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於創業板買賣的H股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不得在中國登記。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經簽署的表格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等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他各位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其他各位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協定，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申索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他各位股東協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內的H股可由其登記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該等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H股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45。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H股交易將由聯交所參與者於創業板進行，彼等的出價及報價將於創業板網站及聯交所大利市資訊系統上可供查詢。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就在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有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股票可有效用作交收。

倘閣下不確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敬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就股份發售而言，星展亞洲或其任何代表均可於上市後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H股的市價於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然而，星展亞洲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將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限內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星展亞洲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最多合共19,8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15%。

有關定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售股股東

名稱	地址
朝陽副食品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廟北里 4號樓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衛停戰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體西里 3號樓2006號	中國
李建文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熙門北里 17號樓1門601號	中國
李春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西里一區 7號樓4門101號	中國
劉躍進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地壇北里 8號樓2門5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顧漢林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佛營西里 25號樓601號	中國
李順祥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潘家園 27號樓2門303號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范法明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禮士胡同41號	中國
黃江明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人民大學 東風3號樓208號	中國
鍾志鋼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濱河路3號 雍和家園6號樓18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捷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 8號院2號樓1503號	中國
屈新華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體西里4號樓1904號	中國
楊寶群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北七家鎮 宏福苑小區 4號樓3單元 4層308號	中國
陳鍾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蘭旗營 6樓1604號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程向紅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新風街 1號院2號樓1406號	中國
王淑英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柳芳南里 24樓804號	中國
股份發售的全球協調人、 記帳人、牽頭經辦人 及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副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8樓 2815-21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一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南路1號 金泰大廈19層 郵編：100028</p>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p>
	<p>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十條68號 平安發展大廈3號 郵編：100007</p>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p>
物業估值師	<p>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號 嘉域大廈10樓</p>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	<p>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街 45號樓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本公司網址	www.jkl.com.cn (網站上的資料並非為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規章主任	李春燕
聯席公司秘書	姜兆輝，CPA 李春燕
獲授權代表	李春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西里一區 7號樓4門101號 姜兆輝，CPA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團結湖東里 團結公寓C座10I室
合資格會計師	姜兆輝，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鍾志鋼，CPA 范法明 黃江明
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停戰 范法明 黃江明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衛停戰
范法明
黃江明

規章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團結湖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團結湖北路2號

北京銀行
九龍山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勁松東口農光里
第117號樓

本節以下所呈列資料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另有指明者則除外。這些資料未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和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這些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保薦人及董事在摘錄、編製及轉載本節呈列的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行業摘要

中國消費零售業一般受相關人口數量及購買力影響。

過去十年，中國一直為全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並為消費品分銷商帶來龐大的銷售及推廣商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中國人口已達約十三億一千萬，都市化比率達43.0%；同時，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五萬八千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十三萬七千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0.0%。鑑於人口及都市化比率上升，董事預計中國消費品行業擁有優厚的發展機遇。

按居民可支配收入計算，北京市人口屬全中國最富裕的人口之一。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統計，二零零五年北京市的城市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7,653元。二零零五年北京市的城市居民全年人均消費開支為人民幣13,244元。

此外，北京市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由於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預期旅遊業將更蓬勃發展，並會有多個相關基建項目展開，從而繼續刺激北京市及毗鄰地區的經濟增長，為消費品分銷商營造持續增長的商機。

再者，北京市的人口、可支配收入及生活開支增長，同樣會為消費品分銷商帶來龐大業務及推廣商機。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統計，北京市的消費品零售額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九百五十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二千九百零三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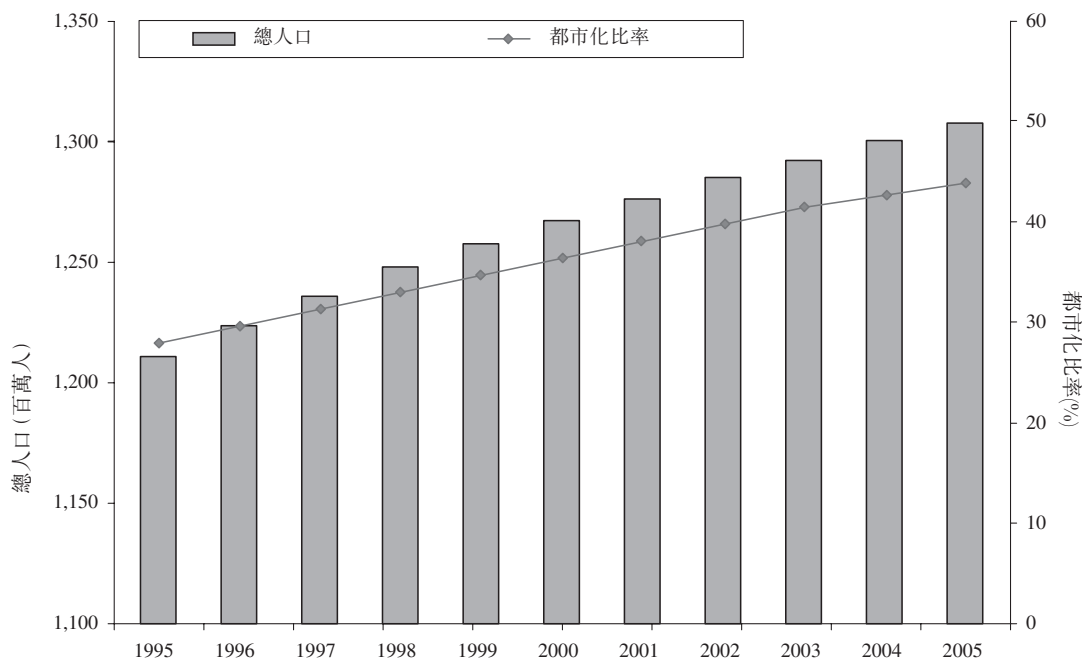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中國連鎖店行業在股權限制和選址限制方面的規管已大為放寬。隨著外資零售商進入中國市場，預期將使消費品行業迅速增長。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中國人口、可支配收入及生活開支迅速增長，將令消費品行業繼續增長。

中國經濟情況

中國消費零售業普遍受相關的人口數量及購買力影響。

中國人口於過去十年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中國人口已達約十三億一千萬，都市化比率達43.0%。鑑於人口及都市化比率上升，董事預計中國零售業的發展商機處處。下圖說明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人口及都市化比率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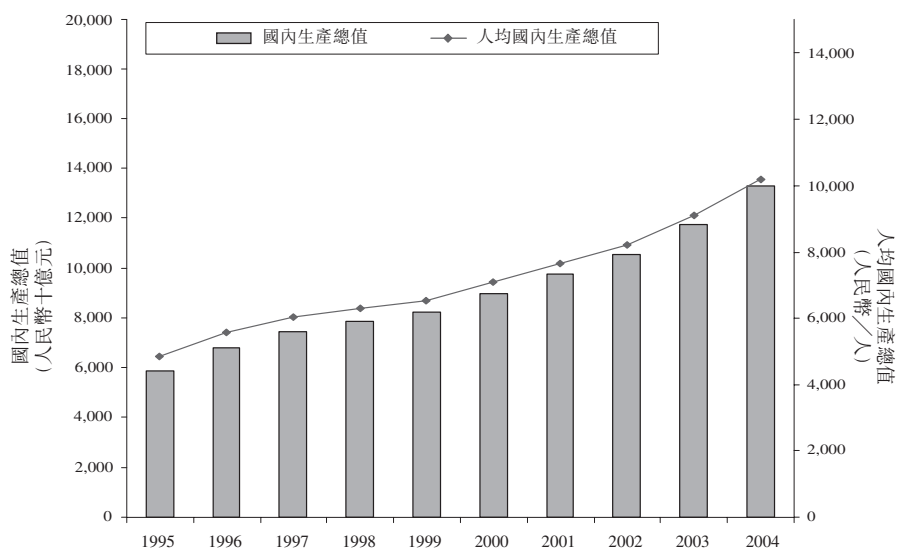
中國人口及都市化比率的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過去十年，中國一直為全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五萬八千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十三萬七千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0.0%。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4,854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561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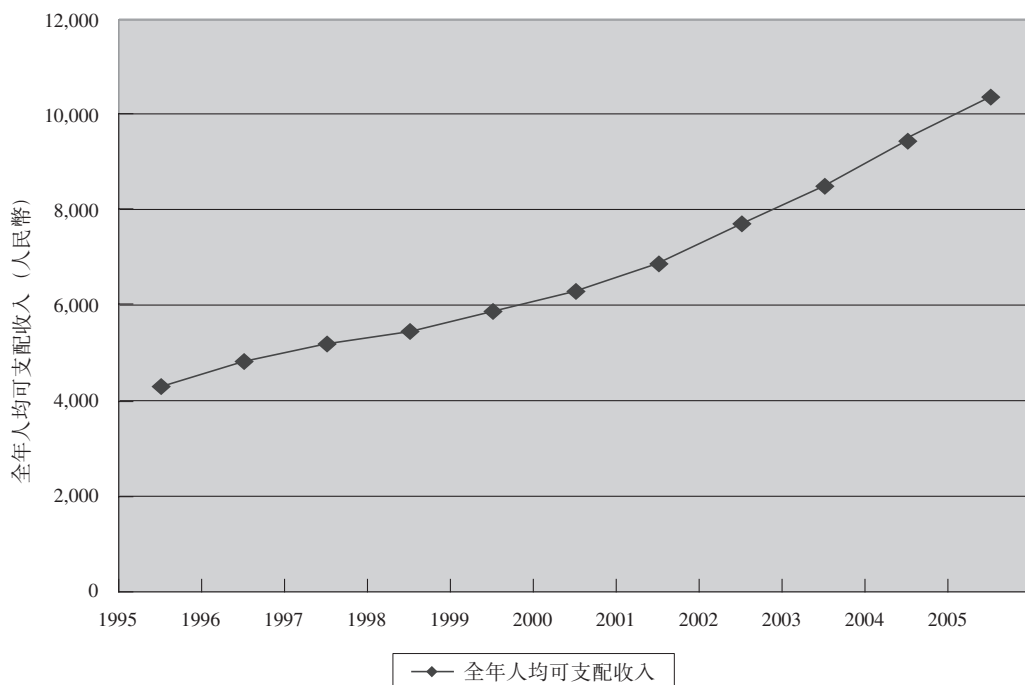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生活水平得以改善，城市地區尤其受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4,283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4%。

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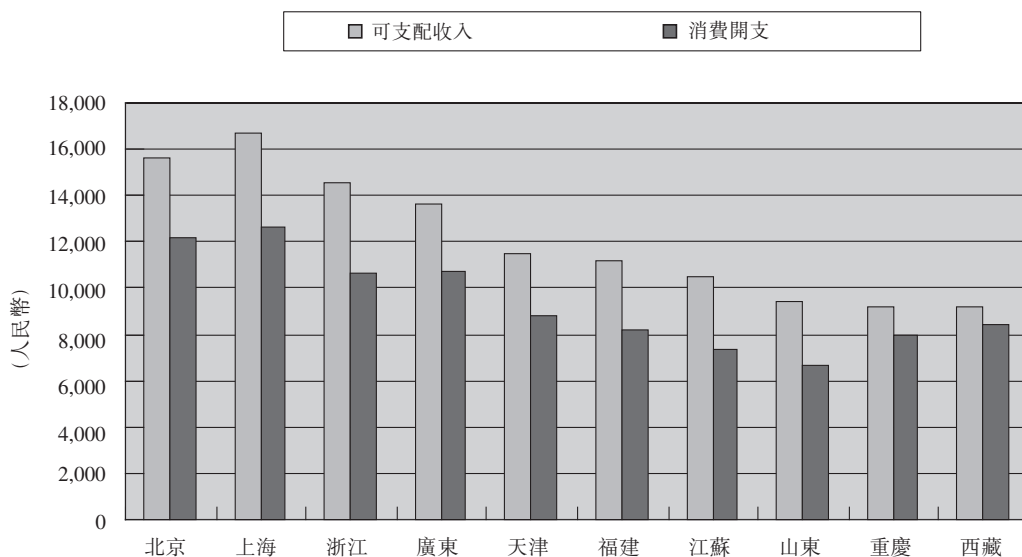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的經濟情況

北京市乃中國首都，是全國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北京市人口由一九九五年約一千二百五十一萬人，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

北京市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預期蓬勃發展的旅遊業及多個與奧林匹克運動會有關的基建項目均會繼續刺激北京市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及消費市場。

按居民可支配收入計算，北京市人口屬全中國最富裕的人口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二零零四年北京市城市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5,638元，乃國內收入水平第二高地區。二零零四年北京市城市居民全年人均消費開支為人民幣12,200元，乃國內生活開支第二高地區。

二零零四年中國各地城市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全年人均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北京市的人口、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的增長為零售業提供無限商機。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統計，北京市消費品零售額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九百五十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二千九百零三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8%。

朝陽區的經濟狀況

朝陽區位於北京市東部，佔地455.08平方公里，人口約二百五十萬。

朝陽區為北京市的窗口，亦為北京市的商業中心區，逾九成外國領事館及市內大多數五星級酒店均位於朝陽區。區內主要設施包括北京首都機場、北京工人體育場和亞運村。

朝陽區為北京市最大及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而朝陽區居民屬北京市內最富裕的居民之一。朝陽區的高收入人口為零售連鎖店經營商提供充裕商機，下表列示朝陽區與北京市其他分區的從業人員數目和每年勞動報酬比較：

二零零五年北京市各分區從業人員數目及每年勞動報酬

地區	從業人員數目 (千人)	每年勞動報酬 (人民幣百萬元)
海淀區	984	35,314
朝陽區	840	35,489
西城區	583	24,075
豐台區	439	11,100
東城區	435	17,039
宣武區	241	8,295
順義區	220	5,883
大興區	211	5,727
昌平區	197	4,570
通州區	182	3,198
石景山區	160	4,855
房山區	132	3,050
崇文區	103	3,008
密雲縣	79	1,552
平谷區	74	1,306
懷柔區	64	1,634
門頭溝區	62	1,437
延慶縣	40	944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二零零四年中國部分地區的受僱人員數目及年均工資

地區	受僱人員數目 (千人)	年均工資 (人民幣)
北京市	5,028	29,674
上海市	3,311	30,085
廣東省	8,307	22,11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北京市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為該市提供大量發展機會，尤以朝陽區為然。奧林匹克公園位於朝陽區北部的洼里鄉及大屯鄉，佔地12.15平方公里。中心商業區及奧林匹克公園的建設工程將大大促進朝陽區鄉郊都市化、城市現代化及整個地區國際化。

中國零售業

中國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而且經濟正以高速增長，因此，中國零售市場為消費品分銷商提供銷售和營銷方面的龐大商機。大部分中國人民的個人財富和購買力增加，亦促成中國零售業過去十年的擴張。

中國不同形式的日用消費品零售分銷在選址、規模、門店裝修、目標客戶、商品類別及經營方式方面皆別具特色。已經確立的主要零售業態包括大賣場、綜合超市和便利店。下表列示此三類零售業態的主要特點。

類別	選址	規模	商品
大賣場	位處交通要道交匯點的商業區	6,000平方米以上	衣服、食品及飲品、家庭用品
綜合超市	住宅和商業區	6,000平方米以下	包裝食品、生鮮食品及家庭用品
便利店	商業區；高交通流量的地區；公共設施，例如公車站、醫院、學校、娛樂設施、辦公大樓及油站等	約100平方米	速成食品、飲料及小百貨

資料來源：商務部—二零零四年

中國的連鎖店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前，中國連鎖店行業在股權限制及選址限制方面受到嚴格規限。然而，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後，中國准許外商獨資經營零售業務，而且大部分有關店址和門店數目的限制亦已撤銷；預期外來零售商未來將更深入參與中國零售行業。隨著大型外資連鎖店集團進入市場，預期競爭將加劇，亦會加速行業的現代化步伐。

中國大型零售連鎖店經營商過去數年均取得可觀增長，百強連鎖企業的銷售額佔總體消費品零售額的比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每年均有上升。下表展示該段期間消費品零售額增長及中國百強連鎖企業的銷售情況。

消費品零售額及中國前列連鎖企業的銷售額

年份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百強連鎖企業的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98	162	247	358	497	708
增長率	53%	65%	52%	45%	39%	42%
消費品零售額年增長率	9.7%	10.1%	10.2%	9.2%	10.2%	12.9%
百強連鎖企業(含消費品零售) 的銷售百分比	2.9%	4.3%	6.0%	7.8%	9.3%	10.5%

資料來源：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連鎖店行業將持續增長。面對外國營辦商的強大競爭，董事預期(i)中國零售連鎖經營商將整合其供應鏈，創立專有品牌；(ii)某些大型中國零售連鎖店經營商將重新定位，預計將與國際連鎖店經營商合作；及(iii)零售連鎖店經營商(尤其經營超市連鎖的經營商)將更大規模地整合資產和資源。

北京市的零售連鎖店

北京市乃零售連鎖店滲透率甚高的中國城市之一。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北京市的連鎖店數目達5,973家。北京市的零售連鎖店於二零零四年度的銷售額較之前一年增加32.6%，佔北京市日用消費品總零售額約29%。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北京市主要連鎖超市營辦商(以銷售額計算)：

二零零五年北京市主要連鎖超市營辦商

(銷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物美集團	17,389
北京京客隆	5,510 ⁽¹⁾
北京美廉美	1,898
北京超市發	1,683
北京順天府	941

資料來源：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附註：

- (1) 該數字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提供，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核數調整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前的總銷售額。因此該數字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收入所報之數字不同。

中國零售業的相關法例和法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經營大賣場、綜合超市和便利店的營辦商必須向若干中國政府機關領取多項許可證及執照，包括：

1. 衛生許可證
2. 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3.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4. 動物防疫合格證

中國從九十年代初開始逐步向外資開放零售行業。一九九二年，國務院通過頒佈《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開始對外商投資於商業零售企業的資格條件作出規定，並准許在六個大城市(包括北京市及五個經濟特區)試辦若干外商投資商業企業。

根據一九九三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商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惟下列情形不被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1)銷售鮮活食品；(2)處理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商品或其他積壓的商品；(3)季節性降價；及(4)因清償債務、轉產或歇業而降價銷售商品。違反此條規例者須賠償其他業務經營商蒙受的損失。

一九九八年六月，國家國內貿易局頒佈《零售業態分類規範意見(試行)》，首次對百貨公司、綜合超市和大賣場等不同種類的零售業態作出清晰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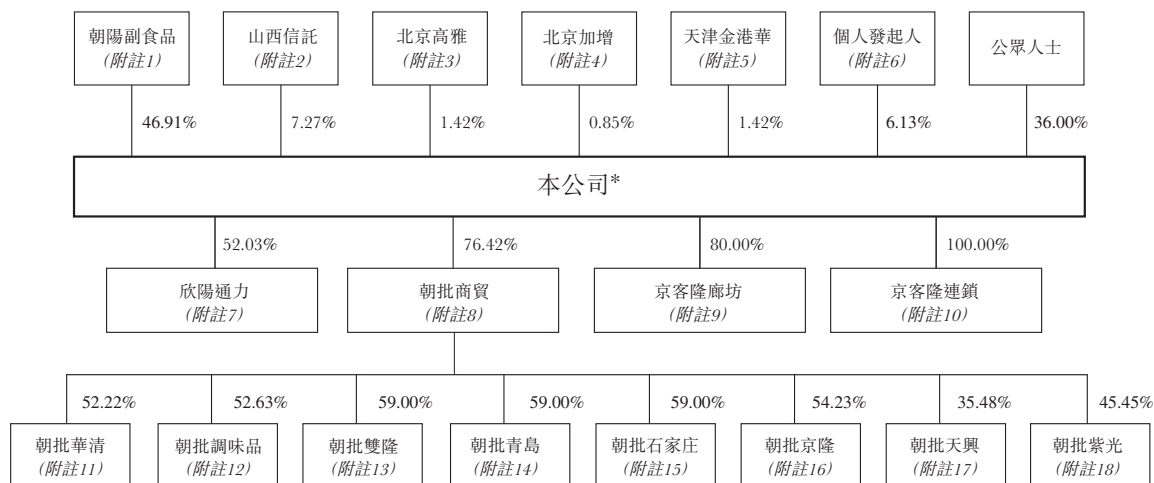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具有良好信譽且無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章的行為的外國投資者，均可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開設零售門市營業，但事前須經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並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註冊。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商務部關於貫徹實施《零售業態分類》國家標準的通知，零售業被分為食雜店、便利店、折扣店、綜合超市、大賣場、百貨店及專業店等十七種形式。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商務部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企業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的，應向原審批部門提出申請增加「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的經營範圍。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的營運。

附註：

1. 朝陽副食品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其為一家國有企業。朝陽副食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2. 山西信託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專業信託公司，其持有的該等內資股為信託財產，受益人為本公司122名僱員及高級職員，除執行董事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與監事王淑英女士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第10條，對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信託財務登記的，在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後，信託方可發生法律效力。然而，並無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山西信託與前述僱員及高級職員訂立的信託協議下的集合資金信託項下的信託資產須作出該等登記。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信託協議下的集合資金信託不必經過前述登記，亦為有效。

3. 北京高雅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其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高雅的主要業務為銷售一般商品。北京高雅的股東概無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除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本權益外，北京高雅的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北京高雅股東的身份及彼等的股權：

北京高雅股東	於北京高雅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多淑琴	2.0
李生萍	2.0
吳蘭青	16.0
吳少華	80.0

4. 北京加增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加增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熟肉及其他食品。北京加增的股東概無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北京加增的全體股東除於本公司擁有間接股本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北京加增股東的身份及彼等的股權如下：

北京加增股東	於北京加增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家增	53.55
楊玉華	4.89
陳宏銀	4.89
陳有儉	3.67
陳建萍	6.72
陳宏珍	3.06
庄長春	6.11
劉淑英	4.89
郭國慶	6.11
陳愛萍	6.11

5. 天津金港華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金港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裝飾服務。天津金港華的股東概無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天津金港華的全體股東除於本公司擁有間接股本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天津金港華股東的身份及彼等的股權：

天津金港華股東	於天津金港華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月春	74.70
呂征	25.30

6. 下列人士直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13%的股本權益。李順祥、顧漢林、衛停戰、李建文及李春燕為本公司董事。楊寶群及屈新華為本公司的監事；及趙維歷、陳莉敏及高京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餘下人士均為個人發起人。

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順祥	1.42
顧漢林	0.39
衛停戰	0.39
李建文	0.37
李春燕	0.06
監事	
楊寶群	0.28
屈新華	0.23
高級管理層	
趙維歷	0.25
陳莉敏	0.23
高京生	0.23
其他個人發起人	
劉彥力	0.65
夏文盛	0.56
高家強	0.56
白憲榮	0.23
戴京	0.14
田俊英	0.14

7. 欣陽通力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塑膠包裝物料生產和商業設備安裝及生產、保養。餘下約47.97%股本權益乃由七名人士持有，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該七名欣陽通力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彼等於欣陽通力的股權：

欣陽通力股東	於欣陽通力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百分比(%)
李萬鎰	15.00
趙光宇	7.50
胡一濱	7.50
謝景霞	7.19
于順民	3.59
許福林	3.59
劉金花	3.59

8. 朝批商貿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朝批商貿的主要業務為一般貨品的批發分銷，例如食品、副食品、食油、飲料、米糧及日用雜貨等。餘下約23.58%股權由山西信託及27名人士持有。除彼等於朝批商貿持有的股權及下文所示的股權及董事職務外，所有前述人士，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就前述人士而言，(i)李俊偉，彼為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董事，亦持有朝批調味品約30.84%股本權益及朝批京隆約31.78%股本權益；(ii)李蘭柱，彼為朝批調味品、朝批華清、朝批石家莊、朝批青島、朝批雙隆、朝批京隆、朝批天興及朝批紫光的董事；(iii)孫文輝，彼為朝批調味品、朝批華清、朝批雙隆、朝批青島、朝批石家莊、朝批京隆及朝批紫光的董事；(iv)賈明，彼為朝批調味品、朝批華清、朝批雙隆及朝批京隆的董事；(v)王春林，彼為朝批雙隆、朝批青島及朝批石家莊的董事，亦持有朝批雙隆約28.50%股本權益，以及朝批青島及朝批石家莊各自25.00%股本權益；(vi)黃玉華，彼為朝批華清的董事，亦持有朝批華清約23.78%股本權益；(vii)王殿霞，彼為朝批紫光的監事；及(viii)唐勇力，彼為朝批調味品、朝批華清、朝批雙隆及朝批京隆的監事。
9. 京客隆廊坊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貨品零售業務。餘下20%股本權益由廊坊市華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除於京客隆廊坊擁有的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京客隆連鎖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商品零售。
11. 朝批華清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飲品及食品批發分銷業務。其餘約47.78%股本權益乃由33名人士持有，除黃玉華持有朝批華清23.78%股本權益及朝批商貿約0.63%股本權益外，彼等均無持有朝批華清逾30%股本權益；除彼等於朝批華清擁有的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朝批調味品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調味品、食品及食油批發業務。餘下約47.37%股本權益乃由29名人士持有。彼等均無持有朝批調味品逾30%股本權益，除彼等於朝批調味品持有的股權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惟李俊偉除外。朝批調味品其中一位董事李俊偉持有朝批調味品約30.84%股本權益，並同時為朝批京隆的董事及持有朝批京隆約31.78%股本權益及持有朝批商貿約0.73%股本權益。因此，由於李俊偉為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朝批調味品為李俊偉的聯繫人士，所以朝批調味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3. 朝批雙隆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餘下股本權益乃分別由北京紅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春林分別擁有約8.33%、4.17%及28.50%。除彼等於朝批雙隆持有的股權及王春林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王春林亦持有朝批青島25.00%及朝批石家庄25.00%股本權益，以及朝批商貿約0.89%股本權益。
14. 朝批青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山東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餘下股本權益總額分別由王春林、劉東及王曉娟擁有25.00%、12.50%及3.50%。除彼等於朝批青島持有的股權及王春林（彼為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王春林亦持有朝批雙隆約28.50%股本權益及朝批石家庄25.00%股本權益，及朝批商貿約0.89%股本權益。
15. 朝批石家庄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餘下的股本權益總額分別由王春林、段雲洪及王曉娟擁有25.00%、12.50%及3.50%。除彼等於朝批石家庄持有的股權及王春林（彼為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王春林亦持有朝批雙隆約28.50%股本權益及朝批青島25.00%股本權益，及朝批商貿約0.89%股本權益。
16. 朝批京隆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食油批發業務。餘下約45.77%股本權益由22名人士持有，彼等（除李俊偉外）均無持有朝批京隆逾30%股本權益，除彼等於朝批京隆持有的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朝批京隆其中一位董事李俊偉持有朝批京隆約31.78%股本權益，並同時為朝批調味品的董事及持有朝批調味品約30.84%股本權益和為朝批商貿的董事及持有朝批商貿約0.73%股本權益。因此，由於李俊偉為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朝批京隆為李俊偉的聯繫人士，所以朝批京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7. 朝批天興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35.48%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朝批天興主要從事蔬果零售業務。餘下約64.52%股本權益由一名人士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
18. 朝批紫光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45.45%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朝批紫光主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餘下股本權益乃由北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陳樹立（其亦為朝批紫光一名董事）分別持有約45.45%及9.1%，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文義指明有所不同或另有所指外，於本節內「本公司」一詞包括本公司的前身。

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及架構重組

本公司是經北京發改委以《關於同意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發改[2004]2241號)批覆，由京客隆超市轉制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京客隆超市

本公司的前身由國有企業北京關東店商廈(「關東店商廈」)的重組而成立。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市朝陽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及簽發營業執照後，本公司首先以關東店商廈的名稱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此時，本公司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在朝陽區工商局批准及簽發營業執照後，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北京京客隆商廈」。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在朝陽區工商局批准及簽發營業執照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19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朝陽副食品向金朝陽提出對其資產進行重組的申請，該申請名為《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關於進行企業改制設立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目的為將其營運／質優資產與非營運／不良資產分開，以及整頓其多個業務單位及持股架構。根據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架構重組為其一部分)，為成立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朝陽副食品注入其總值人民幣176,540,000元的京客隆商廈及其他權益(包括北京市朝陽肉禽水產批發部、北京市生命綠洲健康服務中心、北京市朝陽肉禽蔬菜公司、北京市朝陽藥品器材經營公司、北京市朝陽區文化用品批發公司、北京市朝陽副食品批發總

公司、北京月盛元飯莊、北京市朝陽東方招待所、北京市騰遠汽車維修中心、北京市朝陽區商業設備公司、北京市朝陽東方加油站及北京市朝陽區騰遠出租汽車公司)及現金，而其他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夥伴)注入總額達人民幣60,120,000元的現金。

於前述資產及股本權益注入本公司後，該等公司已進一步整頓為本招股章程「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架構圖內所列不同實體(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注銷的北京市朝陽肉禽水產批發部、北京市生命綠洲健康服務中心、北京市朝陽肉禽蔬菜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北京市朝陽藥品器材經營公司、北京市朝陽區文化用品批發公司重組為一元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市朝陽副食品批發總公司改制為朝批商貿；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市朝陽區商業設備公司改制為欣陽通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市朝陽區騰遠出租汽車公司改制為騰遠；同時將北京月盛元飯莊、北京市朝陽東方招待所、北京市騰遠汽車維修中心及北京市朝陽東方加油站並注入騰遠)，以待進行下文所載重組(即架構重組的最後步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約236,660,000元，其中朝陽副食品投資人民幣約176,540,000元，約佔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74.60%。餘下的股東為其他法人及個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2. 架構重組

然而，由於成立本公司僅是為了整頓朝陽副食品分散的業務權益而進行的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分，若干無關連及獨立業務亦已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以待其後就此採取進一步的管理工作。

因此，於成立本公司後，為進一步整頓朝陽副食品及本集團多個業務部門及持股架構及為準備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分別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28,000元的代價(即原始投資成本)向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收購朝批商貿約1.25%及0.79%股本權益，以將本公司持有自朝批商貿的股本權益增至71.7%；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朝批商貿與朝陽副食品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額外收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約11.11%及12.50%的股本權益。完成股權轉讓後，朝批商貿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合共擁有約52.22%及56.25%的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將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入帳為聯營公司，其後則以購買法入帳為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將其於朝批雙隆全部10%股本權益以約人民幣1,611,000元轉讓予朝批商貿，以將本集團於朝批雙隆的股權合併於朝批商貿；
- (iv) 本公司將其於騰遠的全部約62.73%股本權益以約人民幣9,038,000元處置予朝陽副食品。騰遠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並為朝陽副食品的獨立運作業務單位，而作為過渡性安排（其為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股本權益僅會於本公司成立時由朝陽副食品注入本公司，以待進行此項處置，亦為就整頓朝陽副食品不同業務單位而進行的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的最後階段；及
- (v) 本公司將其於一元堂的全部約35.07%股本權益以約人民幣14,984,000元處置予朝陽副食品。一元堂主要從事藥品銷售，並為朝陽副食品的獨立運作業務單位，而作為過渡性安排（其為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股本權益僅會於本公司成立時由朝陽副食品注入本公司，以待進行此處置，亦為就整頓朝陽副食品不同業務單位而進行的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的最後階段。

上述(ii)、(iii)、(iv)及(v)項的股本權益出售均按中國獨立估值師在參考即將轉讓的股本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後釐定的代價進行，並已獲北京市朝陽區國資委批准。

儘管本集團持有騰遠及一元堂的股本權益僅為過渡性安排（其為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分），就會計而言，本集團將其股本權益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列作已終止業務。於本集團根據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將其於騰遠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朝陽副食品時，騰遠截至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止的經營業績已合併計入本集團內。一元堂的經

營業績已合併計入本集團內，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將一元堂約35.07%的股本權益處置予一名第三方；其後一元堂的經營業績乃入帳列作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直至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根據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將其於一元堂其餘約35.07%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朝陽副食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朝批調味品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會上議決通過增加朝批調味品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元，朝批調味品從以下來源得到現金注資：(i)朝批商貿（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1,075,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繳及記作股本，而人民幣575,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公積）；及(ii)李俊偉（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15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15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公積）。由於上述事項，朝批商貿持有朝批調味品約52.63%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朝批商貿向深圳市雲中園貿易有限公司購入朝批雙隆約7.33%股本權益，因此其於朝批雙隆的股本權益增加至約59.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朝批商貿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會上議決增加朝批商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元，朝批商貿從本公司獲得現金出資人民幣17,206,4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206,4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公積），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持有朝批商貿約76.42%的股權。

3. 京客隆超市變更為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京客隆超市的股東於股東會上議決將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京客隆超市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就本公司以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按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事務所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75,755,259元扣除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9,135,259元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6,620,000元，折為本公司246,6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北京國資委《關於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京國資產權字[2004]96號）批准本公司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京客隆超市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6,620,000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6,620,000元，包括246,6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股份。其中朝陽副食品持有183,969,808股，約佔股本總額的74.6%，其持股性質為國有法人股；餘下股本則由其他法人及個人持有。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北京發改委發出的《關於同意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發改[2004]2241號)，京客隆超市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述批准，京客隆超市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6,620,000元已全數轉換為246,6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經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將京客隆超市變更為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關東店商廈，其後稱為京客隆商廈、京客隆超市，及後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在北京市朝陽區設立首家分銷中心。該分銷中心分銷的產品包括食物、食油、飲料、調味品、酒類及一般商品。

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開設其首家綜合超市。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本集團首家配送中心開始營運。配送中心分銷乾貨，包括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包裝食品、調味品及加工食品，以及家用產品等非食品產品。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集團為首家大賣場取得商業牌照。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經營七家零售門市，包括一家大賣場及六家綜合超市。

本集團認識到具效率的配送管理對發展本身零售分銷業務至為重要。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與北京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開發管理本集團存貨及貨運的信息管理系統，藉以提供具效率的存貨控制，並配合產品分銷及確保本集團順暢地經營其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為其於中國河北省的第二家大賣場取得商業牌照。稍後，本集團為第三家大賣場取得商業牌照及為首家綜合超市訂立特許加盟安排。此外，京客隆廊坊及朝批華清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主要從事一般商品零售業務，以及飲料及食品的批發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開設第二家在特許加盟安排下的綜合超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茂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提升其配送中心的信息管理系統，藉以處理分銷日用消費品的多個方面，包括儲存及添貨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朝批調味品亦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調味品、食品及食油批發業務。

隨著零售門市數目增加，本集團遂銳意提升其信息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與北京億高索爾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建立一個與本集團供應商溝通的電子商貿平台。此舉可讓配送中心便捷地添補存貨水平偏低的產品。

根據架構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朝陽副食品將若干資產(包括日用消費品批發分銷業務)注入本公司，從而成立本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該批資產包括朝批商貿及欣陽通力，分別主要從事一般貨品批發分銷業務，例如食品、副食品、食油、飲料、米糧及日用雜貨，以及從事塑膠包裝物料生產及商業設備生產及安裝、保養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F)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一節第(1)(b)、(III)、(IV)、(V)及(VI)分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為其首家便利店取得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朝批天興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蔬果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訂立特許加盟安排營運兩家便利店。朝批雙隆亦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另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十一月分別為五家及三家便利店訂立特許加盟合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為其第四家大賣場(望京店)取得商業牌照。本集團直營大賣場數目因而增加至四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營四家大賣場、24家綜合超市及29家便利店，並以特許加盟合同經營兩家綜合超市及13家便利店。

同年，本集團將三個自有品牌(分別為蜜屋、曼妙及惠廉)的商標註冊。

於二零零三年，朝批紫光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朝批京隆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油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朝批青島及朝批石家庄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分別於山東省及河北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

在該等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取得多個獎項及成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獎項及成就」。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增加其直營綜合超市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家，而於同一期間，根據特許加盟合同經營的綜合超市數目則由兩家增加至四家。
- 本集團增加其直營便利店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家，而於同一期間，根據特許加盟合同經營的便利店數目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家。
- 乾貨配送中心的總經營面積增加至約22,500平方米。
- 本集團透過設立在線結算系統提升其信息管理系統。
- 本集團開始興建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生鮮食品配送中心。
- 本集團的便利店信息管理系統納入本集團統一信息管理系統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 本集團推出三個自有品牌，即  蜜屋、 曼妙及  惠廉。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獲北京市商業聯合會嘉許為北京市商業名牌企業。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獲中國商業聯合會嘉許為中國商業名牌企業。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京客隆卡。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僱用4,591名全職僱員，並按職能分配如下：

	總部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朝批商貿	配送中心	欣陽通力	總計
管理、行政及財政	143	12	57	4	89	6	3	314
銷售及市場推廣	70	787	1,900	573	314	201	28	3,873
其他	14	60	73	18	153	69	17	404
總計	227	859	2,030	595	556	276	48	4,59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直營綜合超市數目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家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家。由於建國店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58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結束該分店。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新設一家直營綜合超市豐潤店，而紅廟北里店則由綜合超市轉為便利店。
- 由於便利店五店因當地政府部門進行重建工程而結業，而紅廟北里店從綜合超市轉為便利店，直營便利店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為34家。
- 本集團將根據特許加盟合同經營的便利店數目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家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家。

- 企業整合數據資訊支援系統已經開發成功，使本集團能評估每家零售門市的經營效率。
- 在線結算技術已經採用，使供應商及大額購貨商可於互聯網進行結算。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會員積分卡。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僱用4,340名全職僱員，並按職能分配如下：

	總部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朝批商貿	配送中心	欣陽通力	總計
管理、行政及財政	136	9	59	4	94	8	3	313
銷售及市場推廣	75	700	1,849	449	344	215	26	3,658
其他	13	49	73	11	149	57	17	369
總計	224	758	1,981	464	587	280	46	4,3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由於勁松店、百子園店、天竺店及樓梓庄店四家綜合超市開業，及豐潤店（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及燕山店（因於二零零五年有經營虧損約人民幣891,000元）、九龍山店及曙光店（因土地收回）四家綜合超市結業，本集團直營綜合超市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為26家，而於同一期間內，根據特許加盟安排經營的綜合超市數目則由四家增加至五家。
- 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經營的便利店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家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家，而於同一期間內，直營便利店數目由34家增加至35家。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成立客戶服務中心，以加強顧客關係及收集市場資訊。
- 本集團完成生鮮食品配送中心的建設。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朝批石家庄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

歷史與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朝批青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於山東省從事含酒精飲品批發業務。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僱用4,280名全職僱員，並按職能分配如下：

	總部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朝批商貿	配送中心	欣陽通力	總計
管理、行政及財政	134	11	50	4	110	8	2	319
銷售及市場推廣	91	722	1,642	429	470	223	7	3,584
其他	22	42	67	10	138	62	36	377
總計	247	775	1,759	443	718	293	45	4,2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直營超市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家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9家包括和平里店、西單店及田村店。此外，本集團已就成立八家新綜合超市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綜合超市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營業。
- 直營便利店的數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35家，本集團已就成立兩間新店舖簽訂租賃協議，該店舖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營業。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共僱用4,281名全職僱員，並按職能分配如下：

	總部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朝批商貿	配送中心	欣陽通力	總計
管理、行政及財政	145	8	52	3	99	6	2	3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98	681	1,655	421	483	243	6	3,587
其他	45	45	71	9	132	39	38	379
總計	288	734	1,778	433	714	288	46	4,2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

- 本集團已分別就成立四間綜合超市及一間大賣場簽訂五份租賃協議。
- 京客隆連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通洲區從事一般貨品零售。

概覽

本集團為大北京地區的主要日用消費品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本集團以知名品牌「京客隆」及「朝批」經營其分銷業務。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中國前百家快速消費品零售連鎖企業排行第21名及在中國前百家連鎖企業中位列第34名。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分銷網絡共有169家零售門市，其中68家為直營，101家則根據特許加盟合同經營。本集團的直營零售門市包括四家大賣場、29家綜合超市及35家便利店，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零售門市包括五家綜合超市及96家便利店。本集團亦藉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知名「朝批」品牌經營批發分銷業務，以批發方式向零售門市、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等客戶供應日用消費品。憑藉此等零售及批發分銷模式，本集團定位為一家能滿足不同客戶（由零售商以至最終顧客）需要的分銷商。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主要於大北京地區經營，於朝陽區的網絡尤其強大，而該區乃北京最富裕的地區之一。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辦，而當中的主要項目場館多位於朝陽區，董事相信旅遊業蓬勃發展，以及多個相關基建及住宅項目建築工程，將進一步刺激大北京地區（尤其是朝陽區）的經濟及人口增長，並加速都市化發展，為立足於朝陽區的零售連鎖店營辦商（例如本集團）帶來增長機遇。

憑藉該定位，本集團已於日用消費品分銷行業確立優勢。本集團旨在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優越的服務質素，並同時保持其於日用消費品分銷行業中的領導地位，以及提升其競爭實力。本集團推崇「顧客至上」及「誠信為本」的理念，並以此為本集團顧客至上的市場推廣策略的依據。

憑藉具有廣泛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的基建設施，本集團可確保向其零售門市提供穩定的日用消費品供應，即使若干在旺季時深受歡迎的季節性產品亦有穩定供應，同時亦有助適時收集市場趨勢和最終顧客喜好的第一手意見，從而使本集團在批發層面上按市場趨向進行採購及存貨。董事相信，沒有在零售和批發兩方面相輔相乘的分銷商並無此等優勢。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不同零售及批發分銷模式經營的門店數目和營運面積。

	零售分銷業務			批發分銷業務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分銷中心
分銷點數目				
— 直營店	4	29	35	2
— 特許加盟店	—	5	96	—
	<u>4</u>	<u>34</u>	<u>131</u>	<u>2</u>
淨營運面積(平方米)				
— 直營店	38,638	72,409	8,065	70,431
— 特許加盟店	—	5,830	19,080	—
	<u>38,638</u>	<u>78,239</u>	<u>27,145</u>	<u>70,431</u>

為了在大北京地區內日用消費品分銷行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擬繼續增設零售門市及特許加盟店，從而提高經濟規模效益及本集團「京客隆」品牌於消費者中的知名度，藉此進一步善用本集團已建立的「京客隆」品牌及廣泛的零售分銷網絡。此外，本集團亦會同時透過增設分銷中心及擴大本集團批發分銷網絡覆蓋面，發掘擴展本集團批發分銷網絡的商機。

競爭實力

深入民心的品牌

本集團於日用消費品分銷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一直以「京客隆」及「朝批」品牌經營。自當時起，兩個品牌已開始確立其作為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業主要品牌的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一個包括169家零售門市及營業空間逾144,000平方米的零售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1億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前100家快速消費品零售企業中排行第21名。由於本集團的日用消費品在多家零售門市均可輕易購得，有助建立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並增強本集團與消費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批發分銷網絡由兩個分銷中心提供支援，兩者均向包括零售門市、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等客戶供應日用消費品的批發。

經營地區－大北京地區以朝陽區為主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主要於大北京地區經營，於朝陽區的網絡尤其強大，而該區乃北京其中一個最富裕的地區。根據北京市統計局，於二零零五年，朝陽區的勞動人口約為840,000人，其人口數目在北京市十八個分區中位列第二，其全年人均收入約為人民幣42,000元。此外，因北京市將為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城市，而當中的主要項目場館都位於朝陽區，預期旅遊業將更蓬勃發展，並將會有多個與奧林匹克運動會有關的基建項目展開，凡此種種均會刺激大北京地區(尤其是朝陽區)的經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增長機遇。

整合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

有別於傳統零售連鎖店營辦商，本集團亦從事日用消費品批發分銷業務，並將此部分業務與零售分銷業務整合，形成一個覆蓋批發和零售分銷渠道及客戶的分銷網絡。董事相信，綜合零售及批發分銷模式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競爭優勢：

- － 配合在整個零售及分銷網絡實行劃一政策，達致產品採購(透過批發渠道)和產品分銷(透過零售渠道)兩方面的穩定性；
- － 有能力大量購貨，令本集團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而能獲供應商給予較大的優惠，並降低本集團客戶所付出的成本；
- － 在零售層面適時收集市場趨勢及最終客戶喜好的第一手資訊，從而讓本集團在批發層面配合市場需要進行採購及存貨。

中央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

為了發揮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的最大效益，本集團設有兩個現代化中央配送中心，包括乾貨配送中心及生鮮食品配送中心，以及兩個分銷中心，以滿足旗下零售門市及批發客戶的不同需求。配送中心通過信息管理系統與全線直營零售門市連接，因此能有效管理存貨，並協助貨品分銷，確保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暢順配合。此外，透過將存貨及分銷設施中央處理，本集團可將存貨及分銷成本降低，從而提高邊際利潤。

高效率信息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專為加強存貨控制及配合準時分銷其日用消費品而設。董事相信，透過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本集團可在全線零售門市、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維持較低但具效益的存貨水平，並可就分銷、採購以至其他策略決定運籌帷幄。該信息管理系統亦可將零售門市的櫃面付款時間縮短。

多層零售分銷網絡

本集團採納多層零售模式—大賣場、綜合超市和便利店—以迎合廣泛消費者的不同購物習慣及喜好。

本集團大賣場的顧客對象是需要全面的「一站式」服務的人士。大賣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優質產品及服務。

與大賣場比較，本集團綜合超市的顧客對象是在住宅區需要日用必需品的人士。便利店的顧客對象則是需要快捷、省時及方便購物服務的人士。便利店一般座落居住小區附近。

資深和穩定的管理層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隊伍，其具備廣泛的資歷背景，並於中國日用消費品分銷業務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零售和批發分銷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董事相信穩定的高級管理層讓本集團能夠制定清晰的業務發展方針，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加上對員工持續發展的重視，讓本集團有效率地分配其資源，並可按照市況而對發展策略作出調整。

收入模式

收入指扣除相關稅項以及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模式：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食品 —來自自營店的零售 —批發	1,864,672 1,026,615	-	2,009,270 1,555,895	2,060,573 2,057,361	1,052,799 998,077	-	1,121,636 1,037,148	-
銷售藥品	-	95,889	-	-	-	-	-	-
汽車貿易及提供 相關維修服務	-	269,037	-	97,893	-	-	-	-
其他	2,821	-	3,700	3,814	2,923	-	2,321	-
總計	2,894,108	364,926	3,259,034	4,121,748	2,053,799	-	2,161,105	2,161,105

* 藥品及汽車銷售及維修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覆蓋地區和產品組合兩方面擴充其零售及批發業務，藉此加強其於大北京地區內的市場佔有率。就零售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4,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0,600,000元，代表年複合增長率約5.0%。就批發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7,400,000元，代表年複合增長率約41.5%。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兩家前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而該兩家前聯營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就此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從批發分銷業務所得的收入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2,100,000元，年度複合增長率約22.2%。

為了在大北京地區內日用消費品分銷行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擬繼續增設零售門市，從而提高經濟規模效益及加深顧客對「京客隆」品牌的認識。此外，董事亦會增設分銷中心及擴大分銷中心的覆蓋面，藉此開拓擴展本集團批發分銷網絡的商機。

產品

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分銷網絡分銷的日用消費品包括鮮肉及冷藏肉類、海產、菜蔬、熟食及加工食品、茶葉、糖果、植物、零食、麵包、調味料、家居紙製用品、塑膠產品、雜貨、家庭電器、軟件、移動電話及配件、鞋履及帽、紡織品、書籍、鐘錶、電器以至一般家居用品。

本集團透過其批發分銷網絡所分銷的日用消費品包括加工食品、飲料、酒類產品及副食品。在批發層面，本集團沒有分銷新鮮或急凍食品。

董事相信，憑著本集團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互相配合，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爭取更多分銷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及提高邊際利潤。

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i)包含169家零售門市的零售分銷網絡，其中所有四家大賣場、29家綜合超市及35家便利店均由本集團直營，而五家綜合超市及96家便利店則根據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安排經營；及(ii)包含兩個分銷中心的批發分銷網絡，分銷日用消費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分銷門市網絡包括以下門店：

	直營	特許加盟
零售分銷業務：		
大賣場	4	—
綜合超市	29	5
便利店	35	96
	68	101
批發分銷業務：		
分銷中心	2	—
	70	101
總數	70	101

本集團各分銷點(直營)及配送中心位置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相信，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在基礎建設方面互相補足，使本集團達致高水平的成本效益。有賴本集團已確立的零售和批發分銷網絡，本集團能大量採購貨品並享有較強大的購買力。就這方面來說，本集團得以在零售層面享有經濟規模效益、較低成本及更能賺取的邊際利潤。

此外，批發和零售分銷網絡的互相配合，亦確保在不同需求狀況下日用消費品仍有充裕而穩定的供應。透過零售門市，本集團能適時獲得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喜好的信息，在零售層面上增加了這些日用消費品需求情況的透明度，因而使分銷網絡中的購買和存貨達致最佳效能，同時減低批發採購方面的不穩定性。再者，憑藉本集團的分銷實力，讓本集團可通過控制日用消費品在零售門市的分銷或零售模式，達致最優化的產品分銷。

(i) 配送中心

本集團的零售分銷網絡由朝陽區兩個專門設計的配送中心支援，將大北京地區的零售門市的訂單作合併處理，將貨品存倉及供應日用消費品予該等門市。

本集團有一個生鮮食品配送中心，一個乾貨配送中心。兩個配送中心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藉著使用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而連結至各直營零售門市，並且因應本集團的物流需要，為大北京地區的零售門市提供訂單綜合處理，以及日用消費品庫存及付運協調。

兩個配送中心均設有內聯網訂貨系統，各直營零售門市均可透過內聯網電子途徑發出訂單。此功能使本集團在交付貨物方面能達到最高靈活性，能夠在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在無固定時間表的情況下出貨。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應付零售門市的各種需求情況，將對日用消費品貨流的干擾減低。

本公司的大多數供應商亦與本公司的自動訂貨系統建立聯繫，因而讓乾貨配送中心能快捷地添補偏低水平的存貨。基於實際考慮，較小型的供應商並無參與本公司的自動訂貨系統，而透過其他方法聯繫。因此，本公司能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較快的訂單完成時間。

生鮮食品配送中心

本集團在北京市朝陽區經營一個生鮮食品配送中心，該配送中心的店址由本集團向朝陽副食品租賃，為期20年。該配送中心向零售門市供應生鮮食品。該配送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商業牌照，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展營運。本集團於生鮮食品配送中心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

該配送中心的總面積約20,000平方米，產品總儲存量約為1,400公噸，並且擁有攝氏零度以下的凍倉儲存能力。

董事相信，隨著大北京地區消費者的入息水平提升和生活方式轉變，消費者的要求越來越高得選擇，較可能選擇於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而非傳統的濕貨市場購買生鮮農產品。為嚴格保持貨物的品質、清潔和新鮮，本集團可達致銷售業務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五天。

乾貨配送中心

本集團亦於北京市朝陽區經營一個乾貨配送中心，該中心的店址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20年。乾貨包括食品（如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曬乾食物及菜蔬、調味料和加工食品）；以及非食品（如家居用品）。

該配送中心於二零零一年設立，總面積約22,500平方米。本集團於該配送中心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

(ii) 分銷中心

本集團的批發分銷網絡乃透過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朝批」品牌經營，並由分銷中心支援。分銷中心向零售門市及主要包括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等其他客戶提供日用消費品的批發供應。

本集團經營兩個分銷中心，一個設於北京市朝陽區，另一個則設於天津市。經過分銷中心分銷到市場的日用消費品，包括加工食品、飲品、酒類產品、副食品及非糧食貨品等。分銷中心並不分銷新鮮或急凍食品。

各分銷中心使用獨立的信息管理系統以管理存貨及貨運，可讓本集團提供最新的產品資料予其批發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批發分銷實力以本身的本地資源為根基，如其銷售隊伍和本地付運能力及可完成每日配送的存貨管理，以及確立已久的批發貿易客戶網絡。

由於本集團具備同時為零售和批發分銷商的優勢，本集團亦可有效地監察零售層面的市場需求和波動，從而降低存貨過時及存貨過多的風險。

於北京市的分銷中心

本集團的分銷中心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二零零四年遷至北京市朝陽區的現址，總面積約69,000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本集團，租期分別為五年及十年。本集團已注資總共約人民幣18,600,000元於該分銷中心。透過該分銷中心所分銷的產品包括食品、食油、飲料、調味品、含酒精飲品及一般商品。

該分銷中心包括三個倉庫，乃全天候運作，並已就偷竊、火災及爆水管風險投保。該中心確保批發貿易客戶的要求能獲得具效率而專業的回應。

於天津市的分銷中心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另一個分銷中心已於天津市設立，服務北京以外的地區。該分銷中心總面積約4,800平方米，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5年。本集團已注資總共約人民幣2,600,000元於該分銷中心。透過該分銷中心所分銷的產品包括食品、食油、飲料、調味品、含酒精飲品及一般商品。

該中心全天候運作，並已就偷竊、火災及爆水管風險投保。董事相信，除向本集團的零售門市供應及分銷日用消費品外，向批發貿易客戶批發供應及分銷日用消費品亦有無限商機，可以更進一步發展。

(iii) 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相輔相成的業務

所有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均可互相支援，並能在訂單完成及本集團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的補貨方面互相支援及補足。舉例而言，分銷中心可使用其部分產能協助乾貨配送中心，尤其正值旺季的時候。董事相信此產能互調的特點可讓本集團達致更高的生產力收益，並達到成本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保證沒有單一配送或分銷中心負擔過重，以及減低存貨過時及存貨過多的風險。另外，董事相信本集團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之間的互相支持可提高分銷效率。

(iv) 零售門市

本集團的零售分銷管道包括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並以大北京地區為重點。受惠於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模式至管理及經營綜合超市及便利店特許權。所有零售門市，不論由本集團直營或根據特許加盟安排經營，均以「京客隆」服務標誌經營。透過零售分銷渠道銷售的日用消費品包括生鮮食品、乾貨、飲料、加工食品及日用必需品。零售門市根據商務部定下的分類準則劃分。

下表列示商務部頒佈的二零零四年零售業態分類規則：

	銷售面積	商品
大賣場	6,000平方米或以上	提供自有品牌產品及各種日用消費品
綜合超市	6,000平方米以內	銷售包裝食品、日用消費品、生鮮食品
便利店	約100平方米	提供約3,000種貨品，售價高於平均市價

零售門市普遍均設於交通便利及較當眼的地點，例如居住小區附近、鄰近公共交通系統及主要道路，此舉可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零售門市的知名度，讓本集團能藉著吸納新顧客及常客而奠定起明確的企業形象。

另外，大部分零售門市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而朝陽區交通四通八達，與北京市四條主要高速公路連接，計為京張高速公路、京石高速公路、京津唐高速公路及京沈高速公路。董事相信朝陽區位處有策略價值的位置兼交通便利，讓本集團能面向龐大的消費者群。

由於朝陽區處於有策略價值的位置，亦令配送中心能及時回應零售門市對不同貨品的需求，提升本集團分銷網絡的分銷效能；加上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擁有貨運專車，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提升其分銷實力。

不論是直營或根據特許加盟安排經營的零售門市均以「京客隆」服務標誌營運。此等零售門市通常採用一套統一及鮮明的佈置及顏色組合，而該等零售門市的員工亦穿著標準制服。董事相信使用統一的佈置、顏色組合及設計，可令本集團在連鎖店營辦商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提高「京客隆」品牌的公眾認知度。

業 務

下表載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零售門市地點：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合共	
	門店數目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門店數目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門店數目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門店數目	淨營運面積 (平方米)
由本集團直營								
朝陽區	2	19,450	23	56,774	35	8,065	60	84,289
	-	-	-	-	1 ⁽¹⁾	400	1	400
密雲縣	-	-	1	4,580	-	-	1	4,580
廊坊市	1	9,381	1	2,620	-	-	2	12,001
昌平區	1	9,807	-	-	-	-	1	9,807
順義區	-	-	1	1,390	-	-	1	1,390
通州區	-	-	8 ⁽¹⁾	12,590	1 ⁽¹⁾	124	9	12,714
東城區	-	-	1	1,800	-	-	1	1,800
西城區	-	-	1	2,400	-	-	1	2,400
海淀區	-	-	1	2,845	-	-	1	2,845
小計	4	38,638	37	84,999	37	8,589	78	132,226
由特許加盟營辦商經營								
朝陽區	-	-	3	2,580	75	14,506	78	17,086
房山區	-	-	1	1,350	-	-	1	1,350
昌平區	-	-	-	-	2	436	2	436
海淀區	-	-	-	-	2	568	2	568
豐台區	-	-	-	-	7	1,512	7	1,512
通州區	-	-	-	-	2	500	2	500
順義區	-	-	-	-	3	754	3	754
大興區	-	-	-	-	3	695	3	695
宣武區	-	-	-	-	2	109	2	109
延慶縣	-	-	1	1,900	-	-	1	1,900
小計	-	-	5	5,830	96	19,080	101	24,910
總計	4	38,638	42	90,829	133	27,669	179	157,136

⁽¹⁾ 租賃協議已簽訂，有關門市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業。

下表列出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直營的零售門市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大賣場	591,619	31.7	653,687	32.5	694,362	33.7	354,271	33.7	360,685	32.2
綜合超市	1,120,717	60.1	1,208,077	60.1	1,205,007	58.5	621,717	59.0	675,540	60.2
便利店	152,336	8.2	147,506	7.4	161,204	7.8	76,811	7.3	85,411	7.6
	1,864,672	100.0	2,009,270	100.0	2,060,573	100.0	1,052,799	100.0	1,121,636	100.0

業 務

除本集團由銷售取得收入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從以下業務活動取得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 就津貼推廣活動分別向供應商取得推廣收入約人民幣19,600,000元、人民幣35,600,000元、人民幣42,800,000元及人民幣31,400,000元；
- 就於零售門市顯眼位置陳列產品分別向供應商取得陳列空間租賃費約人民幣8,800,000元、約人民幣12,900,000元、人民幣18,3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
- 向(其中包括)餐館、快餐店、相片沖印店及銀行出租或分租零售門市的若干指定空間，而分別取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2,800,000元、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

大賣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四個大賣場，並透過該等大賣場分銷其自有品牌產品及其他日用消費品。大賣場的消費對象是需要全面「一站式」購物服務，並在同一地點購買一切所需物品的顧客。據此，大賣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優質貨品及多種配套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對一站式購物服務的需要，該等服務包括洗衣店、銀行、藥房、鐘錶修理及相片沖曬服務。

大賣場的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大賣場總數及直營大賣場的總營運面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直營大賣場	4	4	4	4	4
總營運面積 (千平方米)	38.6	38.6	38.6	38.6	38.6

業 務

下表分別列示分別於所述期間本集團大賣場的概約平均交易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592	654	694	354	361
每日平均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1,634	1,786	1,902	1,957	1,993
每日平均交易宗數	34,576	38,904	39,289	38,581	38,200
每日每單位營運面積營業額 (人民幣)	42.3	46.2	49.2	50.7	51.6
每宗交易平均價值 (人民幣)	47.3	45.9	48.4	50.7	5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兩家大賣場的店址為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該等租約為期20年。另外兩家店址為本集團自置物業。

綜合超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29家綜合超市，並以特許加盟方式經營五家綜合超市。本集團透過綜合超市分銷其自有品牌產品及其他日用消費品。綜合超市多位於人口密度較高的住宅區，而店舖規模較大賣場小。

綜合超市的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述期間的綜合超市總數及直營綜合超市的總營運面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直營綜合超市	27	26	26	26
直營綜合超市的總營運面積 (千平方米)	65.1	66.9	65.4	67.9	72.4
以特許加盟協議經營的綜合超市	4	4	5	5	5

⁽¹⁾ 不包括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業的八間綜合超市。

下表分別列示分別於所述期間由本集團直營的綜合超市的概約平均交易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21	1,208	1,205	622	676
每日平均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3,395	3,408	3,623	3,602	3,753
每日平均交易宗數	133,093	136,213	130,286	126,338	123,278
每日每單位經營面積營業額 (人民幣)	51.2	48.1	46.9	49.2	51.8
每宗交易平均價值 (人民幣)	25.5	25.0	27.8	28.5	3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家綜合超市的店址為本集團主要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另外17個物業乃主要向朝陽副食品租賃，該等租約一般為期20年。而另外一家店址則為本集團自置物業。

便利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35家便利店，並以特許加盟方式經營96家便利店。便利店的消費對象為需要快捷、省時及方便購物服務的人士。便利店的規模一般遠較其他零售門市模式細小，並多數座落於居住小區附近。便利店提供有限種類的日用消費品，而且售價通常較大賣場和綜合超市所售貨品為高。

便利店的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便利店總數及直營便利店的總營運面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直營便利店	34	34	35	34	35 ⁽¹⁾
直營便利店的總營運面積(千平方米)	7.7	8.2	8.1	8.2	8.1
以特許加盟協議經營的便利店	46	72	88	84	96

⁽¹⁾ 不包括兩家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業的便利店。

下表分別列示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由本集團直營的便利店的概約平均交易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52	148	161	77	85
每日平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444	410	439	423	470
每日平均交易宗數	42,981	44,075	49,071	50,758	53,886
每日每單位營運面積營業額(人民幣)	54.5	49.7	55.3	51.8	58.2
每宗交易平均價值(人民幣)	10.3	9.3	9.0	8.3	8.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家便利店的店址為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而另外26家店址為朝陽副食品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該等租約一般為期20年。另外一個店址由本集團擁有。

顧客

至於本集團的零售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主要顧客為定居於相關門市附近的個別居民。顧客向本集團購買商品，主要以現金付款。因此，零售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均為現金，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64.4%、56.3%、50.0%及51.9%。

至於本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的顧客為零售門市營辦商、連鎖零售門市營辦商及批發業務營辦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授出不多於60日的信用期予批發分銷業務的顧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35.6%、43.7%、50.0%及48.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乃以信用期方式結算。

本集團五名最大的顧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營業額少於18%。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二十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2%、20.8%、30.5%及33.2%。就董事所深知，銷貨予國有企業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二十大客戶的銷售額約14.9%、14.7%、12.2%及12.5%。

特許加盟業務

由於本集團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品牌的成功，本集團接獲其他人士有興趣以特許加盟方式經營「京客隆」零售門市的邀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五間綜合超市及96間便利店根據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安排經營。所有該等綜合超市及便利店均以「京客隆」商標經營。

董事認為以特許加盟方式經營「京客隆」品牌，可以有效地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面，而毋須動用大量的本集團資源。此外，董事相信，透過特許加盟安排，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京客隆」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加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加盟金按定額一次性收取，便利店、綜合超市的加盟金最高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另外，本集團按月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按店舖收入的某一個百分比或定額，定額之最高額為人民幣4,800元／月。特許加盟營辦商須負責特許加盟店的固定資產及經營費用。

特許加盟零售門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准的供應商購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銷貨予特許加盟零售門市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4,600,000元、人民幣52,100,000元、人民幣55,500,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元。向特許加盟營辦商售貨的收入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交買方及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據此，該等已出售的貨品由特許加盟營辦商擁有。

至於向特許加盟營辦商提供的貨品，合約規定，損毀、損失或不合規格的風險於送貨獲接收時轉移予特許加盟營辦商。所有特許加盟便利店均以現金交易方式付款。

本集團於挑選特許加盟營辦商時有若干準則：





1. 特許加盟營辦商是否有權進行特許加盟業務或擁有進行有關業務的法定地位；
2. 特許加盟營辦商須有充裕人力資源獨自進行特許加盟業務；
3. 特許加盟營辦商是否擁有適合經營特許加盟業務的門市；及
4. 特許加盟營辦商是否認同本集團的經營理念及願意受本集團的經營政策所約束。

特許加盟的年期一般為期五年，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於特許加盟協議到期前延長。特許加盟營辦商負責其門市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確保特許加盟門市的品牌形象與本集團的品牌政策維持一致。此外，特許加盟營辦商有責任向本公司獨家訂購貨物。本集團將向各特許加盟營辦商收取加盟金，加盟金將以「加盟金」於計入損益帳的其他收入項下。加盟金乃以專營門市的大小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並無退回未能售出貨物的政策。

綜合超市及便利店的主要分別在於付款信用期。就特許加盟綜合超市而言，本公司給予約一星期的付款信用期。特許加盟便利店並無信用期。

本集團會向特許加盟營辦商提供若干支援，例如有關本集團信息管理系統、門店設計、財務規劃、營運指引及員工訓練等的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特許加盟營辦商提供信息管理系統、店舖裝修、財務計劃及員工培訓的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500元。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活動事先向其特許加盟營辦商收取費用，而牽涉的任何相關成本將自預收帳款扣除。

自有品牌的發展

本集團已發展四個自有品牌－「曼妙」、「惠廉」、「蜜屋」及「京客隆」，而本集團將日用消費品外判予供應商製造（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並由本集團的零售門市獨家銷售。董事相信自有品牌可讓本集團從擴大盈利基礎和增加額外優質收入來源兩方面，改善其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判約170種日用消費品予有13家生產供應商生產，範圍由食品至家居用品。一般外判生產條款列明，產品所定的價格相對目前市價而言，須具競爭力，而本集團將每年收取相關年度訂單數額的某個百分比作為返利。根據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安排，供應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地區內最低產品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貨的總購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

董事擬將自有品牌定位為向消費者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的優質品牌，亦定位為提供同類日用消費品的其他受歡迎品牌以外的選擇。自有品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均由本集團直接控制，並就各種特定的自有品牌產品，經考慮相關成本、競爭對手的售價及本集團的市場策略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零售門市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約0.5%、0.7%、0.7%及0.5%。

信息管理系統

本集團設有兩個獨立分開的信息管理系統，供其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使用。董事相信，具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顯著改善產品採購、送貨時間表、存貨管理及商品營銷，從而減低維持存貨量的成本，並使空間分配和整體銷售表現更理想。因此，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於各種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已投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就零售分銷網絡而言，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包括自動訂購系統、配送管理系統及會計和財務系統。就批發分銷網絡而言，本集團採用一套信息管理系統，包括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和財務系統。

本集團亦採用條碼系統，辨別不同商品。使用條碼掃描器掃描，貨物資料就能立刻顯示於屏幕上；此系統提高零售門市的付款效率。此外，付款資料會立刻記錄於資料庫內，令數據亦可即時查閱，提高結算及收集數據的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信息管理系統作出的投資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記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開支。

內部控制－現金及存貨

本集團已設立詳細存貨政策。每季末及每年年底進行存貨點算，以檢查所有商品的存貨程度，倘總存貨值損失達若干百分比，負責僱員將受懲罰。已到期及受損貨品會送回配送中心，由供應商及／或生產商更換，此乃由於有大部分有關貨品可由供應商退款或更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完結後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品退回或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46日、41日、37日及34日。本集團通常為存貨維持0.5%一般存貨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存貨撥備，以抵消陳舊及流動量低存貨。

本集團信息管理系統設計有記錄及匯報存貨的到期日期功能。本集團亦會定期點算存貨以確認過期存貨。

鑑於零售業以現金為主的特性，嚴格的現金控制對本集團的營運非常重要。本集團已就所有零售門市的現金管理採納嚴格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於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記錄所有銷售數據；本集團財計部每日進行銷售單據與電腦記錄對帳；倘每日對帳發現誤差，則出納員須負責；大部分零售門市每日將產生的現金存入銀行。此外，本集團正為大賣場及綜合超市安裝監察攝影機，監察出納櫃檯附近的活動。

遵例及批准

提供配套服務的各零售門市、零售門市的第三方專櫃、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均須從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牌照及／或許可證，才可銷售若干類日用消費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衛生許可證；(ii)煙草專賣零售業務許可證；(iii)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及(iv)動物防疫合格證。沒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而銷售若干產品，均屬犯法行為。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其零售門市、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亦無涉及任何罰款或任何賠償令。

採購

董事相信供應商的質素在連鎖分銷業務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方面採納了一套嚴謹的政策。產品質量、價格優勢及供貨能力為本集團篩選供應商的三大重點準則。

憑藉本集團根基穩固的零售和批發分銷網絡，本集團有能力大量購入貨品並享有相當強勁的購買力。因此，朝批商貿與本公司共同與供應商洽商。董事相信，此舉可增強集團的議價實力，從而讓本集團享有經濟規模效益，並減低成本，同時在零售層面上爭取邊際利潤。就此而言，董事相信藉著與供應商保持正面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採購成本將可進一步降低。

此外，朝批商貿以批發形式供應日用消費品予本公司，即使於旺季，亦能確保本集團可為其零售分銷網絡穩定地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有76%、77%、81%及80%的商品分別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其餘24%、23%、19%及20%的商品則分別向批發商採購。本集團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商品，可進一步利用大量購貨價格的優勢，並確保產品質量、數量及成本均與本集團的定價及採購政策貫徹一致。

品質控制及保證

董事認識到品質控制對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成功非常重要。本集團極為重視其向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所得的產品質量。

此外，本集團採用了下列品質控制政策，以訂明發出任何產品的訂單前將採取的步驟：

- a. 商品管理部將對本集團計劃採購的特定產品進行研究，包括取得樣品及批文；
- b. 商品管理部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企業品質管理政策，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 c. 商品管理部亦密切留意受到政府及公眾關注其產品品質標準的供應商。如有需要，有關部門會到供應商的單位進行實地視察。商品管理部於評定供應商的品質標準時亦會填妥一份《供應商渠道評估表》；

- d. 所有配送中心、分銷中心及零售門市於收取商品時，將進行一系列檢驗。檢驗範圍包括送貨方法、外貌、氣味、包裝、生產日期、有效期限、淨重及品牌商標。就生鮮產品、奶類產品及肉類而言，在正式收取有關產品前，批文及相關證書必須可供核實。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在中國曾獲取多項獎項及嘉許。董事確認，本集團所獲的獎項及嘉許並非根據任何本集團委托撰寫的報告而給予。下表列出本集團所獲部分主要獎項及業內排名：

獎項及認證	獲獎年份	頒發組織
中國百家快速消費品連鎖零售企業第21名	二零零五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中國百強連鎖企業第34名	二零零五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北京市百強企業第35名	二零零五年	北京市企業聯合會／ 北京市企業家聯合會
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第143名	二零零五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家聯合會
中國企業500強第324名	二零零四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家協會
北京市百強企業第40名	二零零四年	北京企業聯合會／ 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此外，本集團採納的質素保證架構及質素控制措施已顯示，本集團致力達到國際認可的質素管理系統標準，因此，本公司56家直營零售門市及乾貨配送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頒ISO 9001：2000證書嘉許。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相信，建立卓越的公司形象及維持本集團「京客隆」商標、「朝批」品牌和自有品牌產品的公眾知名度實在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提供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及完善的客戶服務，致力凝聚忠誠的客源。

為配合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零售門市的忠誠度的市場推廣策略，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了京客隆卡，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了會員積分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會員積分卡計劃已有逾530,000名會員，而儲存於京客隆卡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推出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京客隆卡為儲值卡，可代替現金使用，從而令顧客購物時更為方便及輕鬆。京客隆卡不須交押金。會員積分卡容許消費者累積分數，當分數達到一定標準，則可換領獎品。會員積分卡的分數於一年內有效，換領獎品的積分年限自四月一日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相關期間累積可換領獎品的分數於該期間累計及申報為費用。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並非貸記卡或借記卡。

透過推行各項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董事相信零售門市將可於零售連鎖業務中維持其競爭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公眾媒體及推廣活動方面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0.3%、0.3%、0.3%及0.3%。

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尤關重要，因為該等商標可讓客戶分辨本集團與集團的競爭對手。

所有直營或特許加盟零售門市皆以「京客隆」品牌管理及營運。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四大自有品牌：「曼妙」、「惠廉」、「蜜屋」及「京客隆」。本集團已註冊及正在辦理註冊的商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內。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3%、18.1%、16.9%及15.3%。五大供應商均各自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5.0%、3.7%及3.9%。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所供應的產品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含酒精飲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上海雀巢產品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食品及飲品	4.4	5.0	3.7	4.7	3.2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含酒精飲品	4.5	3.9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北京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含酒精飲品	3.7	3.5	3.6	3.4	2.7
北京蒙牛宏達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	奶類產品、雪糕及其他奶製品	不適用*	3.0	不適用*	2.6	2.6
天津嘉里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食油	不適用*	不適用*	3.1	3.0	不適用*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食油	4.3	不適用*	3.7	2.9	不適用*
北京市朝陽煙草公司	煙卷	不適用*	2.7	2.8	不適用*	不適用*
南海油脂工業(赤灣)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食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並非五大供應商之一

儘管本集團從上述供應商取得絕大部分商品，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倚賴任何一位主要供應商，原因是董事相信上述供應商如不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可向另外一些供應商取得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二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9%、36.8%、40.0%及34.7%。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國有企業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向本集團二十大供應商購貨的採購額約27.1%、28.3%、31.1%及34.4%。

競爭

本集團在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經營，並預期會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未來新加入的業者的熾熱競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商務部頒佈一項名為「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的新法例，降低外商投資者進軍中國國內零售與批發市場所須面對的大部分入行障礙，如大幅削減註冊資本的規定及擴大許可的業務範疇。由於中國必須進一步開放國內零售與批發業務予國際投資者一併競爭，而隨著外商投資者加入國內市場競爭，董事相信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競爭將會加劇。

家樂福及沃爾瑪等頂級國際零售公司已開始進入中國市場。部分該等公司已於某些大城市開設逾20家門市。該等公司有優秀財務及管理資源、分銷及配送管理和技術人材，因此彼等之市場份額持續增加。於此方面，外國零售連鎖店進入中國市場將為中國同類業務營辦商帶來極大壓力。再者，本集團亦面對國內零售連鎖門店、本地零售門市營辦商及批發營辦商的劇烈競爭。

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連鎖經營年鑒》，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有103家零售連鎖店營辦商，其中13家連鎖店營辦商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佔中國整體零售連鎖店業12.6%。在北京市，北京華聯和物美集團是最大兩家國內零售連鎖店營辦商。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北京市主要連鎖超市營辦商(以銷售額計算)。

二零零五年北京市主要連鎖超市營辦商

	零售門市類型	零售門市數目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物美集團	大賣場／綜合超市／便利店	615	17,389
北京京客隆	大賣場／綜合超市／便利店	156	5,510 ⁽¹⁾
北京美廉美	大賣場／綜合超市	20	1,898
北京超市發	綜合超市	44	1,683
北京順天府	綜合超市	20	941

資料來源：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附註：

- (1) 該數字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提供，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核數調整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前的總銷售額。因此該數字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收入所報之數字不同。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以下競爭因素佔有優勢，有別於其他連鎖店營辦商、國際企業以及本地零售店營辦商及批發營辦商：

1. 價格及產品種類：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競爭力，亦能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較其競爭對手優勝。此外，本集團提供多種類別的產品，包括自有品牌產品，為顧客提供便利的一站式購物解決方案，因而進一步擴闊優勢。本集團銷售僱員對產品有豐富認識，深切了解本集團顧客的喜好，此等因素皆為本集團與其對手的競爭中致勝的關鍵所在。
2. 門市選址：董事相信，零售門市是否位於優越地點，乃擴大零售門市銷售量的關鍵，亦是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的關鍵。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著與朝陽副食品訂立的租賃協議以有利條款取得位於策略性地點的物業。該等物業在其他情況下未必可由本集團取得。
3. 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推出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致力提高其品牌於顧客的知名度。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透過其特許加盟門市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建立其品牌。

4. 採用有效率的先進技術：董事相信，本集團投資於改進其信息管理系統，令其可改善產品採購、送貨時間表、存貨及存貨管理及周轉期，從而減低維持存貨量的成本，並使空間分配和整體銷售表現更理想。
5. 相輔相承的批發及零售分銷網絡：憑藉備有廣泛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的基礎設施，本集團可確保向其零售門市提供穩定的日用消費品供應，使若干在旺季時深受歡迎的季節性產品亦有穩定供應，同時亦有助收集市場趨勢和顧客喜好的第一手意見，從而使本集團在批發層面上按市場趨向進行採購及存貨。董事相信，不能在零售和批發兩方面相輔相乘的分銷商並無此等優勢。

本集團的競爭力由其營業額及溢利的增長、零售及批發網絡的擴張以及引進自有品牌的產品可以獲得證明。本集團主要的競爭優勢及達致優勢的業務策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及「業務目標陳述－策略」一段內。

定價政策

董事相信，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維持優質日用消費品以穩定供應，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甚為重要。

在零售層面，各零售業態的定價政策，均根據各零售業態的業務模式及各自主要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不同。大賣場業務的定價政策重點在於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整體策略。綜合超市業務的定價政策重點在於均衡地提供各種產品及提供「快捷銷售」推廣的能力。推廣便利店為一間「住宅區附近的便利型超市」的概念，意味著本集團此項零售業務的定價政策重點在於提供既親切，又方便快捷的購物服務。

基於以上目標，本集團的採購部透過下列方法，落實有關政策：

- 本公司與朝批商貿聯手進行磋商，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規模經濟，務求從本集團的供應商和生產商獲得優惠條款及價格；
-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生產商保持良好的溝通渠道，從而搶先獲取新產品的優勢以及商討促銷方法；

- 評估競爭對手的業務表現，對消費潮流進行市場調查，從而制定本集團的採購策略。

保險

本集團已參加保險計劃，有關保單的保障範圍涵蓋本集團於其零售門市、配送中心及分銷中心內的固定資產和存貨因盜竊、火災及爆水管而造成的損害或損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額已經足夠，並確認本集團過去未曾就該等保單申索保險賠償。

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購買勞工賠償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的個人工傷及意外死亡。

遵守監管規例

本集團擬訂立以下措施以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監管規例：

- 李春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規章主任。
- 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研討會，以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有關零售及批發分銷的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就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的監管規定於本集團內定期舉行會議及研討會，並更新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 與規章顧問定期溝通，以更新監管規定。
- 就任何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及獲得批准的擬進行的交易或事件向規章顧問作出諮詢。
- 倘出現任何須遵守中國及香港多項監管規定的事件，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均須向董事及規章主任迅速作出報告。

本集團在上市前與若干實體曾有業務連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實體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實體計為：(i)朝陽副食品；(ii)北京加增食品有限公司（「加增食品」）；(iii)北京武夷峰茶葉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武夷峰」）；(iv)北京應廣達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應廣達」）；(v)天津金港華；(vi)北京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聯建」）；(vii)朝批京隆；及(viii)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朝批調味品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基於下述原因，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載本集團與上述實體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I.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租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租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租約（第2項）及另外三份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訂立的租約（統稱「京客隆租約」），朝陽副食品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若干物業租予本公司，包括樓房、相關公共康樂場所及設施、泊車位、機器起卸區、放置指示牌的地方，及上述物業所在的土地（統稱「京客隆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函件中「估值概要－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所述的第12-19、21-23、26-28、30-33、52-54、56、58-63、65-66、68-70、72、76-88、90-91及94項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按個別情況而定）起計為期10年至20年，為期四至六年（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年租（包括相關營業稅及物業稅）為一筆固定金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朝陽副食品支付的總租金為人民幣7,845,359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原定年租總額為人民幣7,845,359元。由於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租用其中兩項物業，年租總額已告減少，據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租金為人民幣1,961,340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租金為人民幣5,502,15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租金為人民幣3,476,413元；而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的年租總額將為人民幣7,135,325元。該等年租(不包括相關物業稅)將會在上述各段固定租金期間後按5%或20%(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幅度調高。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425,242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461,742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766,155元;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547,155元;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866,789元。據此,上述金額已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上限金額。

為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的規定,倘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為任何期後期間徵求批准時)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京客隆租賃協議(或其任何部分),以使本集團能確保取得京客隆物業的租用權,則協議的年期將不得多於三年,而本公司已獲授權利,可於向朝陽副食品發出最少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後,無須任何賠償而終止京客隆租約下任何指定物業的租約。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安排方面更具靈活性,可於相關京客隆租約開始生效日期以較現行市場租金優惠的較低租金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及保薦人均確認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薦人確認,本類租賃安排為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京客隆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經營其17家綜合超市、27家便利店及生鮮食品配送中心。京客隆物業的總面積約為94,167平方米。

根據京客隆租約,本公司獲授予優先權,若朝陽副食品決定出售任何京客隆物業,本公司有權按等同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和條件優先購入該等京客隆物業。此外,根據京客隆租約,本公司亦有權選擇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惟條款須不遜於京客隆租約條款,並須參考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京客隆租約的條款,並確認按上述基準,京客隆租約上述物業的每月總租金(不包括物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於相關京客隆租約開始日期,較市值租金優惠,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2. 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朝陽新龍福利食品加工廠(「朝陽新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朝陽新龍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熟食品(例如火腿和煙肉)，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朝陽新龍的法定代表為馬家增先生(「馬先生」)。馬先生持有北京加增(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乃持有本公司約1.27%已發行股份的發起人)的53.55%股權。朝陽新龍於一九九四年初次為本公司供應熟食品。朝陽新龍期後主要從事熟食品的批發分銷。於訂立供應協議後，本公司得悉馬先生曾整頓其業務，並將朝陽新龍轄下的業務轉移至加增食品(馬先生持有其9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朝陽新龍及加增食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朝陽新龍於供應協議的權利及責任轉移至加增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加增(一名發起人)及北京市朝陽紫金肉食加工廠(「朝陽紫金」，馬先生亦是其法定代表)亦向本集團供應熟食品。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向本集團供應熟食品。由於朝陽新龍、加增食品、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均由馬先生管理，本公司與該等公司協定，為簡化本集團的採購需要，日後本集團將僅向加增食品採購熟食品。據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分別終止向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採購熟食品，並將該等採購需要轉移至朝陽新龍及後轉移至加增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朝陽新龍、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獨家採購熟食品，而是採購自多達49家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36家供應商採購熟食品。

供應協議(經上文所述補充)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供應協議，加增食品同意，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同類熟食品供應應付的代價(按相同的單位價格作基準)不會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付予朝陽新龍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陽新龍、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按當時市價向本公司供應熟食品，於各期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533,000元、人民幣18,030,000元、人民幣20,535,000元及人民幣7,867,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約0.80%、0.57%、0.57%及0.41%。朝陽新龍、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供應予本集團的熟食品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其供應商購買的熟食品的總成本約32.7%、16.7%、17.3%及15.1%。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內部重組，本集團向朝陽新龍、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採購熟食品的金額(按人民幣計)於二零零四年減少約12.19%(與二零零三年比較)，然而於二零零五年，採購額上升至二零零四年重組前的水平。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熟食品應付加增食品及朝陽新龍(於朝陽新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轉讓其權利及責任予加增食品前)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5,400,000元、人民幣29,200,000元及人民幣33,53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熟食品的訂購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熟食品供應支付予朝陽新龍(連同北京加增及朝陽紫光)的代價(因該三間公司上述的重組而受到短暫影響)；(ii)本集團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開設(1)一家、兩家及兩家新大賣場；(2)三家、八家及八家綜合超市；及(3)三家、八家及八家便利店的擴展計劃(「擴展計劃」)，董事相信，此舉將令熟食品的銷售量增加，並從而帶動本集團對加增食品及朝陽新龍的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估計增長率每年分別約為23.7%、15%及15%。

3. 北京武夷峰供應茶葉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武夷峰(由夏文盛先生(「夏先生」)持有其中80%股本的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的供應協議，北京武夷峰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茶葉，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夏先生為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85%股權。北京武夷峰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供應茶葉。北京武夷峰主要從事茶葉批發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北京武夷峰獨家採購茶葉，而向多達13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九家供應商採購茶葉。

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協議，北京武夷峰同意，本公司就同類茶葉供應應付的代價(按相同的單位價格作基準)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付予北京武夷峰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武夷峰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茶葉，於各期間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52,900元、人民幣3,798,900元、人民幣5,654,000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0.19%、0.12%、0.16%及0.14%；及分別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茶葉的總成本約66.7%、53.3%、82.1%及79.9%。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茶葉應付北京武夷峰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茶葉的訂購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茶葉供應支付予北京武夷峰的代價；(ii)於二零零四年採購的茶葉數量減少，此乃由於北京武夷峰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在本集團的零售門市設立本身的銷售櫃位，因此，本集團銷售額降低，本集團對北京武夷峰的茶葉的需求亦告減少；(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於額外一間大賣場及額外一間綜合超市開始銷售向北京武夷峰採購的茶葉，佔二零零五年採購額上升約48.9%；(iv)本集團為其網絡增添更多零售門市的擴展計劃(見上文第二節所述)；及(v)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估計增長率每年分別約16.7%、13.6%及16%。

4. 北京應廣達供應生肉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應廣達(由高家強先生(「高先生」)持有其中66.67%股本的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供應協議，北京應廣達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生肉，以供本公司售予其顧客。高先生為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85%股權。北京應廣達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供應生肉。北京應廣達主要從事生肉批發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北京應廣達獨家採購生肉，而是總共採購自多達16家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11家供應商採購生肉。

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協議，北京應廣達同意，本公司就同類生肉供應應付的代價（按相同的單位價格作基準）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付予北京應廣達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應廣達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生肉，於各期間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957,000元、人民幣34,472,000元、人民幣36,766,000元及人民幣4,04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1.10%、1.09%、1.02%及0.21%；及分別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生肉的總成本約53.6%、57.6%、57.7%及14.3%。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生肉應付北京應廣達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8,4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生肉的訂購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生肉供應支付予北京應廣達的代價；(ii)本集團擬為其網終增加零售門市數目的擴展計劃（詳情見上文第二節）；(iii)本公司預測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應廣達按年購貨額會分別減少約50%及10%，而這是因為本集團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全新生鮮食品配送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啟用，並於二零零六年達致十足運作，其生鮮豬肉加工能力將令本集團可改變其購貨需要的組合，令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應廣達購買的生鮮豬肉存貨逐步減少；及(iv)預期向北京應廣達購買生肉的購貨額於二零零八年維持不變（相比二零零七年）。

5. 天津金港華提供室內布置服務

天津金港華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室內布置（包括廣告板安裝）服務。天津金港華為發起人，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股權。儘管本公司對天津金港華歷年來所提供的服務及質素感到滿意，為鼓勵本集團承建商於未來競投室內布置服務，本公司與天津金港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惟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及毋

須負上責任)，以非獨家基準邀請天津金港華就向本集團提供室內布置(包括「廣告板安裝」)服務報價。倘天津金港華的出價與本集團所邀請的其他承建商的出價相若或屬更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委聘天津金港華承辦有關服務。天津金港華主要從事室內布置服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委聘天津金港華提供室內佈置(包括廣告板安裝)服務。

此外，根據協議，天津金港華同意其就提供室內布置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交的服務報價將會與任何第三者的出價相若或更低，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金港華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提供室內布置服務，於各期間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8,000元、人民幣1,313,000元、人民幣2,659,000元及人民幣79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0.10%、0.04%、0.07%及0.04%；及分別佔本集團就室內布置服務已付的總代價100%、100%、100%及100%。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室內布置服務應付天津金港華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天津金港華的代價；(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支付天津金港華的代價減少(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有六間綜合超市開業，相比二零零四年只有一間綜合超市開業(已付款項減少相對輕微，乃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開業的綜合超市是面積較大(佔地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iii)本集團估計提升其物業單位及根據擴張計劃(見上文第二節)開設更多零售門市；及(iv)尤其是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底開業前需進行的室內布置工程，令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額估計增加約97%。

6. 北京中聯建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

北京中聯建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北京中聯建為一間由李順祥先生擁有55%註冊資本的中國公司。李順祥先生為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股權。儘管本公司對北京中聯建歷年來所提供的服務及質素感到滿意，為鼓勵本集團承建商於未來競投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與北京中聯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據此，本公司同意（惟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及毋須負上責任）以非獨家基準邀請北京中聯建就向本集團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報價。倘北京中聯建的出價與本集團所邀請的其他承建商的出價相若或屬更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委聘北京中聯建承辦有關服務。北京中聯建主要從事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只委聘北京中聯建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惟合共委聘九名承建商以提供該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四名承建商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

此外，根據協議，北京中聯建同意其就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交的服務報價將會與任何第三方的出價相若或屬更低者，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中聯建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於各年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25,000元、人民幣10,469,000元、人民幣2,572,000元及人民幣54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0.27%、0.33%、0.07%及0.03%；及分別佔本集團就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已付的總代價約6.5%、17.9%、1.3%及0.78%。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應付北京中聯建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150,000元、人民幣3,780,000元及人民幣4,54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北京中聯建的代價，由於二零零四年(相比二零零三年)已付總合約費用增加，此乃由於在該段期間興建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配送中心；(ii)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持續委聘更多承建商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北京中聯建的交易價值減少約75.4%；(iii)本集團希望鼓勵本集團承包商競投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合約，因而設下與北京中聯建交易的上限，儘管本集團預期從二零零六到二零零八年間根據擴展計劃(見上文第二節所述)開設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及(iv)本集團已邀請及可能邀請北京中聯建報價的工程數目(基於本公司鼓勵本集團承包商競投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合約的政策)。

7. 朝批調味品供應調味品、米糧、麵粉、食油產品(朝批京隆獲相關生產商委任為分銷商的若干食油產品除外)及其他食品(「朝批調味品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朝批調味品同意向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多種朝批調味品產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李俊偉先生(分別為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董事)於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朝批商貿分別持有約30.84%、31.78%及0.73%之股本權益。據此，朝批調味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朝批調味品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供應朝批調味品產品。朝批調味品主要從事朝批調味品產品的批發分銷。

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協議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該協議，朝批調味品同意，按相同的每單價基準而言，本集團就所供應的相同朝批調味品產品應付的代價不會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予朝味調味品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批調味品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朝批調味品產品，於各期間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284,000元、人民幣53,303,000元、人民幣42,759,000元及人民幣21,576,000元(由於朝批京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以接管該等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因此，就編製第七節的有關上限而言，該等嘉里產品的估計銷售額已如上述從中撇除(見下文第八節所述)，以得出恰當的比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

1.66%、1.68%、1.18%及1.14%；及分別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朝批調味品產品的同類產品的總成本7.6%、8.5%、6.6%及8.2%。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朝批調味品產品應付朝批調味品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1,100,000元、人民幣73,300,000元及人民幣84,3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調味品產品的訂購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朝批調味品產品的供應支付予朝批調味品的代價；(ii)於二零零四年的採購額增加約26.1% (按人民幣計算)，此乃由於本集團直接向朝批調味品 (而非其他供應商) 採購若干產品 (經合併本集團採購渠道後) 及相關油產品的價格下降約10%；(iii)於二零零五年的採購額減少約19.8% (按人民幣計算)，主要由於向其他供應商購貨的採購額增加以配合市場對更多不同種類的食油的需求；(iv)在新部門 (朝批京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以負責嘉里產品 (定義見下文第八節) 的貿易後，朝批調味品因停止經營嘉里產品後可騰出更多資源，因而擁有較大營運能力，故已經及於日後將繼續經營更多產品；及(v)本集團為其網絡增添更多零售門市的擴展計劃 (見上文第二節所述)，董事相信，此舉將令朝批調味品的銷售額增加，並從而亦帶動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

8. 朝批京隆供應來自嘉里糧油商務拓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或其相關實體 (統稱「嘉里集團」) 的食油及其他食品 (「嘉里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朝批京隆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嘉里產品，以供本公司銷售予其客戶。李俊偉先生為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各自的董事，分別持有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朝批商貿約30.84%、31.78%及0.73%的股本權益。據此，朝批京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協議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該協議，朝批京隆同意按相同的每單價基準而言，本集團就所供應的相同嘉里產品應付的代價不會高於任何其他方支付予朝批京隆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朝批京隆主要從事嘉里產品的批發分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朝批京隆成立前，朝批調味品一直為本集團供應嘉里產品。為進一步精簡調味品產品銷售業務及因應食油產品的擴展，朝批京隆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由嘉里集團生產及／或供應的產品的貿易業務，該等產品目前主要為金龍魚品牌及元寶品牌食油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起）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上述品牌食油產品，總額（根據本公司估計）約為人民幣22,415,000元、人民幣18,714,000元、人民幣14,983,000元及人民幣5,37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約0.88%、0.59%、0.41%及0.28%；及分別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嘉里產品的同類產品的總成本約5%、4%、3%及3%。自成立朝批京隆後，朝批京隆已取代朝批調味品成為向本集團供應嘉里產品的供應商，由於該層關係，朝批京隆獲委任為嘉里產品於北京市的兩個分銷商之一。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嘉里產品應付朝批京隆的總代價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43,4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分別訂為該等關連交易的上限。

估計上述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嘉里產品的數量及本集團就所供應的嘉里產品支付予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起）的代價、採購額於二零零四年（按人民幣計算）減少約16.5%，主要由於食油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下降約10%所抵銷；(ii)於二零零五年採購額減少約19.9%，主要由於在朝批京隆成立期間，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減少；(iii)由於本集團已指派朝批京隆僅買賣嘉里產品，故本集團預期嘉里集團將向朝批京隆供應更多種類的產品（例如以不同形式包裝並有不同目標客戶的油產品，亦可能供應或會於日後推出的其他嘉里品牌食品，例如胡姬花品牌及香滿園品牌產品）予朝批京隆；(iv)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見上文第二節所述），藉以於其網絡內增添更多零售門市，董事相信此舉將可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而銷售嘉里產品則會帶動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9.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根據朝批商貿及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同意向朝批調味品提供或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送貨及及配送服務，將朝批調味品的產品送達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朝批調味品一直向其客戶運送其產品。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朝批商貿將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集中處理，並於當時起向朝批調味品提供該等服務。

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協議屆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服務協議。此外，根據該協議，朝批調味品就所獲提供的送貨及配送務應付予本集團的代價不會低於(i)當時市場收費；及(ii)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服務向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批商貿按其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估計成本，提供該等服務予朝批調味品，即朝批調味品的銷售額的1.5%另加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長途附加費，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202,000元、人民幣6,130,000元及人民幣3,686,000元，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0.69%、1.66%及2.01%。誠如上文所示，朝批商貿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方才開始將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集中處理，因此，朝批商貿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承接任何該等服務或向朝批調味品收取任何費用。誠如上文所示，朝批京隆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有關業務過往乃由朝批調味品負責。因此，上述由朝批調味品支付予朝批商貿的代價並無包括就嘉里產品(該等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已由朝批京隆負責)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任何估計費用。

預計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獲提供上述送貨及配送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9,050,000元、人民幣10,391,000元及人民幣11,934,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分別訂為該等關連交易的上限。

估計上述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朝批調味品要求朝批商貿為朝批調味品產品提供的送貨及配送服務及所付代價；(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朝批商貿會將其收費上調至佔朝批調味品銷售額的2.1% (即其估計成本比率1.9%另加約10%溢價) 加上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長途附加費；及(iii)由於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才開始集中處理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兩者對內乃指附屬公司之間，對外則指與各附屬公司的所有客戶之間)，因此，二零零四年的服務費用總額人民幣2,202,000元並不能代表一般年度的收費，而僅為半年度的收費總額，故二零零五年的費用將相對較高，而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數字將更能反映一般年度的費用。

10.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根據朝批商貿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同意向朝批京隆提供或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京隆的產品送達其客戶 (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朝批商貿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朝批京隆成立以來一直向朝批京隆提供該等服務。

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協議屆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服務協議。此外，根據該協議，朝批京隆就所獲提供的送貨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代價不會低於(i)當時市場收費；及(ii)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服務向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代價。

誠如上文所示，朝批京隆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有關產品過往乃由朝批調味品出售。因此，下文所述的代價乃由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 (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起) 對有關嘉里產品支付予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批商貿按其提供嘉里產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估計成本，提供該等服務，即嘉里產品的銷售額的1.5%另加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長途附加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101,000元、人民幣2,270,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元，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約0.35%、0.61%及0.72%。誠如上文所示，朝批商貿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方才開始將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集中處理，因此，朝批商貿於二零零三年並無承接任何該等服務或收取任何費用。

預計朝批京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獲提供上述送貨及配送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3,633,000元、人民幣4,162,000元及人民幣4,771,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分別訂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估計上述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於往績記錄期間要求朝批商貿為嘉里產品提供的送貨及配送服務及所支付的代價；(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朝批商貿會將其收費上調至佔朝批京隆銷售額的2.1% (即其估計成本比率1.9%另加約10%溢價) 加上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長途附加費；及(iii)由於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才開始集中處理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兩者對內乃指其附屬公司之間，對外則指與各附屬公司的所有客戶之間)，因此，二零零四年的服務費用總額人民幣1,101,000元不能反映一般年度的費用，而僅為半年度的收費總額，故二零零五年的費用將相對較高，而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數字將更能反映一般年度的費用。

11.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朝批商貿

根據朝陽副食品與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統稱「朝批租賃協議」)，朝陽副食品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若干物業租予朝批商貿，包括樓房、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泊車位、機器起卸區、放置指示牌的地方及地塊 (統稱「朝批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函件內「估值概要—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所述的第95至99號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每五年期間的年租 (包括相關營業及物業稅) 不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初步年租合共為人民幣2,054,654元。由於朝批商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租用一項物業，租金總額因而下降，因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27,327元；而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49,313元；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個財政年度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98,626元。該等年租 (不包括相關物業稅) 會按5%的幅度每五年遞增一次。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144,411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192,485元；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42,963元。據此，上述金額已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上限金額。

為使朝批商貿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的規定，倘租賃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就任何其後期間徵求批准)，以使本集團能確保取得朝批物業的租用權，則協議的年期將不得長於三年。朝批商貿已獲授權利，可於向朝陽副食品發出最少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後，無須任何賠償終止朝批租賃協議下任何指定物業的租約。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安排方面更具靈活性，可於租約開始生效日期以較現行市場租金優惠的較低租金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及保薦人均認為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薦人確認，本類租賃安排為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朝批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乃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20,823平方米。

根據朝批租賃協議，朝批商貿獲授予優先權，若朝陽副食品決定出售任何朝批物業，朝批商貿有權按等同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和條件購入任何該等朝批物業。此外，根據租約，朝批商貿亦有權選擇於朝批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租約，惟條款須不遜於朝批租賃協議條款，並須參考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朝批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按上述基準，於朝批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上述物業總租金(不包括物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較市值租金更優惠，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12.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欣陽通力

根據朝陽副食品與欣陽通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約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租約(統稱「欣陽租賃協議」)，朝陽副食品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某個物業(「欣陽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函件內「估值概要—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所述的第102號物業)租予欣陽通力，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初步年租(包括相關營業及物業稅)為人民幣16,257元。該年租(不包括相關物業稅)會按5%的幅度每五年遞

增一次，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6,257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年人民幣16,931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年人民幣17,639元；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年人民幣18,383元。因此，上述金額已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年度的上限金額。

為使欣陽通力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的規定，倘租賃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就任何其後期間徵求批准)，以使本集團能確保取得欣陽物業的租用權，則協議的年期將不得長於三年，而欣陽通力已獲授權利，可於向朝陽副食品發出最少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後，無須任何賠償終止租約下任何指定欣陽物業的租約。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安排方面更具靈活性，可於租約開始生效日期以較現行市場租金優惠的較低租金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及保薦人均認為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薦人確認，本類租賃安排為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欣陽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乃作商業、辦公室、倉庫及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362平方米。

根據欣陽租賃協議，欣陽通力獲授予優先權，若朝陽副食品決定出售任何欣陽物業，欣陽通力有權按等同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和條件購入任何該等欣陽物業。此外，根據欣陽租賃協議，欣陽通力亦有權選擇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惟條款須不遜於欣陽租賃協議，並須參考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欣陽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按上述基準，於欣陽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上述物業總租金(不包括物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較市值租金優惠，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III.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3.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朝批商貿為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以為朝批調味品產品(其上文第七節所述)批發分銷業務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而朝批調味品將按朝批商貿的借款成本向朝批商貿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朝批調味品未償還予朝批商貿的最高估計貸款金額(就朝批調味品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31,333,000元、人民幣33,333,000元及人民幣26,667,000元。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1,233,000元及人民幣1,207,000元，有關利息乃根據朝批商貿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借貸成本年率約5.8%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下文所述的委托貸款安排，朝批商貿未償還予本公司的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朝批調味品按年利率5.58厘支付約人民幣632,000元的利息。

誠如上文所示，朝批京隆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有關產品過往乃由朝批調味品出售。因此，上文所述的貸款金額及朝批調味品支付予朝批商貿的利息並不包括本公司估計於有關期間朝批調味品的嘉里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由朝批京隆出售)批發分銷業務應佔的任何貸款或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年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合併該貸款，而該借貸已透過北京銀行作出，據此(i)本公司將於有關銀行存入一筆現金款項；及(ii)朝批調味品將向上述銀行收取一筆相等於本公司存款金額的貸款，以及朝批調味品將支付年度手續費(一般按貸款本金額約0.1%至0.3%收取)予該銀行(「委托貸款安排」)。委托貸款安排乃國內公司之間的常見借貸方式。預計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於委托貸款安排項下未償還予本公司的貸款金額最高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前述金額已分別定為該等關連交易的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北京銀行、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訂立協議，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估計上述有關朝批調味品根據委托貸款安排可能未償還的最高貸款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調味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不包括嘉里產品批發分銷業務融資應佔的後計最高金額)及(ii)本公司保守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指定貸款安排項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將各自達人民幣40,000,000元。

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屬於持續性質，初步將維持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底，可由本公司續期。貸款將由朝批調味品於一年內償還，加年利率5.58厘及貸款0.1%的手續費。董事確認，於訂立協議日期，協議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朝批調味品對貸款負起全部責任，倘朝批調味品未能償還該貸款，銀行將不會負責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貸款所涉及的金額及風險，而朝批調味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打擊。就未作出撥備的未償還指定貸款而言，鑑於該委托貸款乃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

委托貸款安排之前，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乃透過朝批商貿向朝批調味品作出。朝批調味品為朝批商貿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一致，而其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朝批調味品因貸款安排而獲得充足資金繼續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以貸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京隆的貸款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朝批商貿為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以為嘉里產品（見上文第8節所述）的批發分銷業務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而朝批調味品將按朝批商貿的借款成本向朝批商貿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朝批調味品未償還予朝批商貿的最高估計貸款金額（就嘉里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15,667,000元、人民幣16,667,000元及人民幣13,333,000元。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99,000元、人民幣617,000元及人民幣604,000元，有關利息乃根據朝批商貿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借貸成本年率約5.8%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下文所述的委託貸款安排，朝批京隆未償還予本公司的貸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朝批京隆已按年利率5.58厘支付約人民幣632,000元的利息。

誠如上文所示，朝批京隆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於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有關產品過往乃由朝批調味品出售。因此，上文所述的貸款金額及利息乃本公司估計有關期間朝批調味品經營嘉里產品批發分銷業務應佔者（該等產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已由朝批京隆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年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合併該借貸，而該借貸乃以上文第13節所述委托貸款安排的相同方式作出。預計朝批京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指定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予本公司的最高貸款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前述金額已分別定為該等關連交易的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北京銀行、本公司與朝批京隆訂立協議，以使上述協議生效。

估計上述朝批京隆根據指定貸款協議可能未償還的最高金額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京隆及朝批調味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就嘉里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及(ii)本公司保守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指定貸款安排項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將各自達人民幣20,000,000元。

該貸款由本公司向朝批京隆提供，屬於持續性質，初步將維持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底，可由本公司續期。貸款將由朝批京隆於一年內償還，加5.58厘年利率及貸款0.1%的手續費。董事確認，於訂立協議日期，協議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朝批京隆對貸款負起全部責任，倘朝批京隆未能償還該貸款，銀行將不會負責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貸款所涉及的金額及風險，而朝批京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打擊。就未作出撥備的未償還指定貸款而言，鑑於該指定貸款乃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

委托貸款安排之前，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乃透過朝批商貿向朝批調味品(就嘉里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作出。朝批京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於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為朝批商貿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一致，而其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朝批京隆因貸款安排而獲得充足資金繼續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以貸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豁免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權，乃關於豁免就(i)持續關連交易(見上文第1、3、5、6及第10至12段所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ii)持續關連交易(見上文第2、4、第7至9及第13至14段所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各個適用上限金額)而進行。

下表概括了上文第1至14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本公司	7,135	7,135	7,135
2. 加增食品及朝陽新龍供應熟食品予本公司	25,400	29,200	33,530
3. 北京武夷峰供應茶葉	6,600	7,500	8,700
4. 北京應廣達供應生肉	18,400	16,600	16,600
5. 天津金港華提供室內布置服務	5,250	6,300	7,350
6. 北京中聯建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	3,150	3,780	4,540
7. 朝批調味品供應朝批調味品產品	61,100	73,300	84,300
8. 朝批京隆供應嘉里產品	31,000	43,400	56,40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9.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9,050	10,391	11,934
10.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3,633	4,162	4,771
11.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朝批商貿	1,099	1,099	1,099
12.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欣陽通力	17	17	17
13.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40,000	40,000	40,000
14.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京隆的貸款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倘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其相關上限，惟年度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計算)及第20.34條所述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有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則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的呈報及公佈規定(而有關公佈需於有關年度期間結束後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發表)，惟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皆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適用)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而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乃經深思熟慮後達致。

關於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就授予本公司豁免權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外，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至20.40條的規定。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宗旨為穩固其於大北京地區的地位及拓展至華北及華東其他地區。本集團憑藉其競爭優勢及加強其競爭實力，矢志成為國內具領導地位的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營辦商之一。

策略

為實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擴展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善用其於大北京地區的穩固市場地位，繼續擴展至毗鄰地區，包括華東及華北地區。本集團零售分銷網絡擴展的重點地區，將為由北京市向外輻射的四條主要公路沿線地區。

為增加本集團的零售門市數目，本集團將繼續開設更多新的直營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以及以與第三方訂立特許加盟安排的方式經營新綜合超市及便利店。本集團亦希望在交通便利和人口稠密的地點發展社區購物中心。董事相信社區購物中心將可吸引及滿足不同階層的消費者。

此外，本集團的配送中心將擴充產能及升級。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整合零售和批發分銷業務的配送能力，董事相信，此舉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擬收購以使本集團加快擴大其分銷網絡的目標公司。然而，倘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具協同效益的收購擴張其業務。

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法提升其零售和批發分銷網絡的管理，藉以達致更高效率及作出更快應對：

- 提升分銷中心及配送中心的倉庫管理系統，以加強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的效率及靈活性，從而降低分銷成本；
- 提升信息管理系統。以電子通訊方式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聯繫，以保持並改善存貨流量、市場競爭實力及客戶的忠誠度；
- 董事相信客戶對鮮活農產品的需求非常殷切，並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相當大比例，因而有意提升生鮮食品配送中心的分銷能力；
- 強化與供應商、客戶及零售商的業務關係，藉以精簡訂單及分銷工序以提高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的效率，從而降低成本，令採購產品(以批發渠道)及分銷產品(以零售渠道)兩方面均得以穩定；及
- 投資於員工培訓，務求能提供高效率兼具備豐富知識的優質客戶服務。

繼續建立品牌

為了進一步強化「京客隆」及「朝批」品牌，以及提高該兩個品牌在零售及批發分銷行業的知名度，本集團擬繼續(i)提升客戶服務質素；(ii)增加日常消費品種類及改良產品質素；(iii)翻新及提升零售門市；及(iv)將其批發分銷網絡伸延至北京市的周邊地區。董事相信，品牌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銳意繼續作出投資，以改善其品牌於大北京地區的知名度，藉此進一步提升其於大北京地區的競爭優勢，繼續作為大北京地區首屈一指的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商。

業務目標陳述

實施計劃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其中國分銷門市業務實施主要業務策略的時間表。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充中國零售分銷網絡						
大賣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一間大賣場	於二零零七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兩間大賣場	於二零零七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兩間大賣場	於二零零八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兩間大賣場	於二零零八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兩間大賣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約數)	40.0	100.0	100.0	40.0	40.0	180.0
綜合超市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三間綜合超市	於二零零七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八間綜合超市	於二零零七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八間綜合超市	於二零零八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八間綜合超市	於二零零八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八間綜合超市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約數)	18.0	48.0	48.0	28.6	28.6	94.6
便利店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三間便利店	於二零零七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八間便利店	於二零零七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八間便利店	於二零零八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八間便利店	於二零零八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八間便利店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約數)	2.0	5.2	5.2	-	-	7.2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 5間透過特許 加盟安排營運 的便利店*	於二零零七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15間 透過特許加盟 安排營運的 便利店*	於二零零七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15間 透過特許加盟 安排營運的 便利店*	於二零零八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20間 透過特許加盟 安排營運的 便利店*	於二零零八年 在大北京地區 開設不少於20間 透過特許加盟 安排營運的 便利店*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約數)	60.0	153.2	153.2	68.6	68.6	281.8
實施總成本 (百萬港元約數)	60.0	243.2	243.2	133.2	133.2	436.4

* 本公司無意將任何由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分配於開設特許經營便利店。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提高營運效率						
配送中心	持續提升生鮮 食品配送中心	為零售及批發分 銷業務進一步 綜合	為零售及批發分 銷業務進一步綜 合配送產能	升級乾貨配送中 心以提升自動化 配送產能	改進工作流程及 改進管理標準 處理功能	
信息管理系統	發展網上購物 系統	發展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	
營運系統	持續推廣及改良 一致營運及服務 標準	持續推廣及改良 一致營運及服務 標準	持續推廣及改良 一致營運及服務 標準	持續推廣及改進 一致營運及服務 標準	持續推廣及改進 一致營運及服務 標準	
員工培訓	向新零售門市的 經理及僱員 提供培訓課程	向新零售門市的 經理及僱員 提供培訓課程	向新零售門市的 經理及僱員 提供培訓課程	向新零售門市的 經理及僱員 提供培訓課程	向新零售門市的 經理及僱員 提供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約數)	<u>65.0</u>	<u>27.0</u>	<u>8.0</u>	<u>27.0</u>	<u>11.6</u>	<u>138.6</u>
實施總成本 (百萬港元約數)	<u>65.0</u>	<u>27.0</u>	<u>8.0</u>	<u>27.0</u>	<u>11.6</u>	<u>138.6</u>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繼續建立品牌						
現有零售門市	翻新及提升 現有零售門市	翻新及提升 現有零售門市	翻新及提升 現有零售門市	翻新及提升 現有零售門市	翻新及提升 現有零售門市	
提升客戶服務的質素	建立電子 平台，方便 顧客交流信息	調查顧客滿意 程度	建立內部顧客 服務評估能力	研究顧客的需求 及發展新顧客 服務	發展顧客關係 管理系統	
	為年長及行動 不使顧客提供 送貨服務	為年長及行動 不使顧客提供 送貨服務	為年長及行動 不使顧客提供 送貨服務	為年長及行動 不使顧客提供 送貨服務	為年長及行動 不使顧客提供 送貨服務	
推出自有品牌 的新產品	推出自有品牌 的其他產品	推出自有品牌 的其他產品	推出自有品牌 的其他產品	推出自有品牌 的其他產品	推出自有品牌 的其他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約數)	<u>13.0</u>	<u>8.0</u>	<u>8.0</u>	<u>8.0</u>	<u>4.6</u>	<u>41.6</u>
實施總成本 (百萬港元約數)	<u>13.0</u>	<u>8.0</u>	<u>8.0</u>	<u>8.0</u>	<u>4.6</u>	<u>41.6</u>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有關支出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4.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3.90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281,8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
- 約138,600,000港元用作改善及發展本集團信息及配送系統；及
- 約41,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品牌。

業務目標陳述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預期收取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0港元，其中44,5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21,9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改善及發展本集團信息及配送系統及6,6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經釐定為每股H股3.90港元（即指示價格範圍的下限）（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較根據上述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34,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作擴大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減少21,200,000港元、用作改善及發展本集團信息及配送系統的所得款項減少10,400,000港元，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減少3,100,000港元。

倘發售價經釐定為每股H股4.50港元（即指示價格範圍的上限）（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較根據上述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34,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作擴大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的所得款項增加21,200,000港元、用作改善及發展本集團信息及配送系統的所得款項增加10,400,000港元，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增加3,100,000港元。

誠如「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實行計劃」一段所述，董事估計實行業務計劃的總成本約為616,600,000港元。董事擬以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內部流動現金、銀行借款及／或其他借款，為實行業務計劃提供餘下所需資金約154,600,000港元。倘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本集團有意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該部份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的計息帳戶。

經扣除朝陽副食品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支出後，並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4.20港元（即指示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6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55,9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須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其經驗及日用消費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未來需求增長，評估市場潛力及籌劃適當策略，務求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在評估及籌劃有關事項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國的政治、法律、財務、對外貿易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ii)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iii) 利率或外幣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iv) 不會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爆發可能影響中國經濟、一般公眾購買力及消費者信心的傳染病；
- (v) 在挽留及聘請資深及合資格人員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及
- (vi) 不會發生可嚴重破壞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對其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破壞的任何災禍、天災、政治或其他事故。

一般資料

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合約可於屆滿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已成立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政事宜，並且監督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處事。監事會共有六名成員，其中一人擔任主席。監事會其中兩名成員由本集團僱員投票選出，而餘下成員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選出。監事會成員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衛停戰，53歲，於二零零一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為北京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董事。他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京客隆超市董事總經理。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是京客隆商廈的經理。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衛先生為朝陽副食品的經理。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長。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選為2005年連鎖業年度風雲人物。

李建文，45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央黨校的法律畢業證書。他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商品採購銷售事宜。李先生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亦擔任京客隆商廈的副經理。

李春燕，34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學士學位。她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再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國際私法碩士學位。從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二年，李女士是京客隆商廈的法律辦公室主任。此外，她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亦是京客隆超市的法律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她身兼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

劉躍進，46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廊坊的經理。從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董事。由二零零四年較後時間起，他成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由二零零五年起，他成為本公司營運一部的經理。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53歲，為非執行董事之一。他於二零零一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顧先生即為朝陽副食品的經理。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董事長。董事確認，顧漢林先生於擔任京客隆超市董事長期間為中國共產黨書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並不負責製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因此，董事確認彼辭任主席職務對本集團管理層的延續性並無重大影響。顧先生目前為朝陽副食品的經理，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李順祥，53歲，於二零零一年獲頒北京市委黨校畢業證書。自二零零零年至今，他任北京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法明，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獲澳大利亞莫納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南工業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他現時為北京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教授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客席教授。他是香港品質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

黃江明，4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副教授。他在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及日本神戶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鍾志鋼，35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擔任現時職務前，鍾先生有超過九年於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經驗及兩年於香港上市公司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驗。鍾先生現時為盛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事

陳捷，55歲，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畢業於太原工業大學及北京市委黨校。她從一九九零年到一九九七年間分別為北京市朝陽區計劃委員會科員、企業科副科長及副主任。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她擔任北京市朝陽區體改委副主任及主任。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她是北京市朝陽區委及區政府研究室主任。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她是北京市朝陽區發展計劃委員會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北京市朝陽區發改委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她成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屈新華，52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她是京客隆超市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她成為監事。

楊寶群，53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市農工商聯合總公司職工大學的企業管理文憑。他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是京客隆超市的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他成為監事。

陳鍾，43歲，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成為北京大學軟件學院院長。他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的碩士及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他成為監事。

程向紅，35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中關村電子城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她是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她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前她就職於北京鼎新立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她成為監事。

王淑英，51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京客隆超市營運三部的經理。她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京客隆超市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她任本公司營運一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她成為監事。

高級管理層

陳莉敏，57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陳女士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京客隆商廈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任京客隆超市的董事。

高京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副總經理。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是朝陽副食品的副總經理。從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是京客隆商廈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趙維歷，53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京客隆超市的副總經理。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是朝陽副食品的副總經理。從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是京客隆商廈的副總經理。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他是朝陽副食品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姜兆輝，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本集團其中一位聯席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姜先生在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超過13年會計、核數及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他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姜兆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獲本公司聘為全職僱員的合資格會計師及獲授權代表。姜先生的詳細個人資料載於「高級管理層」一段。

李春燕，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及獲授權代表。李女士的詳細個人資料載於「執行董事」一段。

第5.14及25.11條規定

由於李春燕女士並未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25.11條規定的資歷，彼並未符合第5.14及25.11條的要求。

董事明白公司秘書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司管治中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於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例方面。有見及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姜兆輝先生（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要求）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以輔助李春燕女士，讓彼能獲取有關經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2)條規定者）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

- (b) 姜兆輝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出任期間」）。出任期間期滿後，李春燕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和是否需要繼續接受輔助，將會由本公司進行評估。本公司屆時會衡量委任李春燕女士為唯一公司秘書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明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25.1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於出任期間期滿後，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春燕女士的資歷，以決定是否可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明的要求。

中國有關公司管治的法律

國家經貿委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定，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人。本公司已獲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股份發售，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符合上述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責任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年度帳目、半年報告、季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鋼。鍾志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衛停戰、范法明及黃江明。薪酬委員會由衛停戰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的酬金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衛停戰、范法明及黃江明。提名委員會由衛停戰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

黃江明及范法明。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有潛質的人士出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該等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退休金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規章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星展亞洲為其規章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即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度年業績的年報寄發當日)止，惟可提早終止。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281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總部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朝批商貿	配送中心	欣陽通力	總計
管理、行政及財務	145	8	52	3	99	6	2	3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98	681	1,655	421	483	243	6	3,587
其他	45	45	71	9	132	39	38	379
總計	288	734	1,778	433	714	288	46	4,281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過去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業務營運。

員工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續營運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8,100,000元、人民幣166,400,000元、人民幣178,800,000元及人民幣105,300,000元。

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承擔社會保障供款(包括退休福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分別作出約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25,800,000元、人民幣25,40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的供款。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職工花紅分別約人民幣56,8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已記作非流動負債，此乃因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協議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支付前述人民幣56,800,000元的款項。

與朝陽副食品的關係

朝陽副食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4.6%的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被行使，朝陽副食品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91%。

朝陽副食品是一家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4,000,000元。朝陽副食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朝陽副食品亦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其附屬公司騰遠從事汽車買賣及提供相關汽車維修服務。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財務運作、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均獨立於朝陽副食品。目前，本集團業務並無與朝陽副食品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構成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朝陽副食品的總經理，彼為顧漢林先生。

由於朝陽副食品與本公司只有一位共同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董事認為，由於兩家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無重疊，故本公司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朝陽副食品。再者，除上述的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皆並非朝陽副食品的高級人員或於朝陽副食品擔任管理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只要朝陽副食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朝陽副食品承諾：

- (i) 不會及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其中包括)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業務的股份；及
- (ii) 倘朝陽副食品(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機會，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朝陽副食品將盡力促使該等機會以本公司合理接受的條件提供予本集團。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倘日後有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包括由朝陽副食品注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有任何本集團出售或收購資產的建議提出時，不論該收購或出售的規模，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集團的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在某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一名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的規定。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股東	首次 登記日期	緊接股份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緊隨股份		內資股 概約平均 投資成本 (人民幣)	遵照創業板 上市規則 的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
		發售前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緊接股份 發售前的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		發售後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的 持股百分比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朝陽副食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83,969,808	74.60	183,969,808	171,969,808	46.91	0.96	十二個月
-------	------------	-------------	-------	-------------	-------------	-------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衛停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417,237	0.57	1,417,237	1,417,237	0.39	0.96	六個月
李建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354,712	0.55	1,354,712	1,354,712	0.37	0.96	六個月
李春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08,417	0.09	208,417	208,417	0.06	0.96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87,575 ⁽¹⁾	0.08	180,000	187,575 ⁽¹⁾	0.05		六個月
劉躍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75,151 ⁽²⁾	0.15	360,000	375,151 ⁽²⁾	0.10		六個月
顧漢林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417,237	0.57	1,417,237	1,417,237	0.39	0.96	六個月
李順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5,210,428	2.11	5,210,428	5,210,428	1.42	0.96	十二個月
陳莉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833,669	0.34	833,669	833,669	0.23	0.96	六個月
趙維歷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917,035	0.37	917,035	917,035	0.25	0.96	六個月
高京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833,669	0.34	833,669	833,669	0.23	0.96	六個月

高持股量股東

山西信託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6,635,710	10.80	26,635,710	26,635,710	7.27	0.96	六個月
------	------------	------------	-------	------------	------------	------	------	-----

⁽¹⁾ 該187,575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李春燕。

⁽²⁾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劉躍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失效後)(並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之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終止，且並無包銷商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除外及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朝陽副食品	實益擁有人(好倉)	171,969,808	73.30%	46.91%
山西信託	信託人(好倉)	26,635,710	11.35%	7.2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除外及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代朝陽副食品)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2,000,000股H股(該等股份由朝陽副食品持有，但已由國資委分配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朝陽副食品(根據其前述的身份)可能額外出售最多達1,800,000股H股。朝陽副食品為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待售H股已獲得國資委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批准及授權。國資委已批准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分配待售H股，並且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給予本公司的授權，向其分配本公司代表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的待售H股。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朝陽副食品合共持有183,969,808股內資股（包括已撥入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待售H股，以根據國資委的批准於股份發售中出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公司及個人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 發售後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如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朝陽副食品	實益擁有人	171,969,808	46.91
衛停戰 ⁽¹⁾	個人	1,417,237	0.39
李建文 ⁽¹⁾	個人	1,354,712	0.37
李春燕 ⁽¹⁾⁽⁴⁾	個人	208,417	0.06
	實益擁有人	187,575	0.05
劉躍進 ⁽¹⁾⁽⁵⁾	實益擁有人	375,151	0.10
顧漢林 ⁽²⁾	個人	1,417,237	0.39
李順祥 ⁽²⁾	個人	5,210,428	1.42
陳莉敏 ⁽³⁾	個人	833,669	0.23
趙維歷 ⁽⁶⁾	個人	917,035	0.25
高京生 ⁽⁶⁾	個人	833,669	0.23

1. 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各人均為董事。
2. 顧漢林及李順祥均為非執行董事。
3. 陳莉敏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4. 該187,575股內資股是山西信託持有為李春燕的信託財產。
5. 該375,151股內資股是山西信託持有為劉躍進的信託財產。
6. 趙維歷及高京生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失效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山西信託	信託人	26,635,710	11.35%	7.27%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的規定，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期間；或(ii)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則為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彼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於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其他協議設立)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各高持股量股東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其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於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其他協議設立)或批准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不可出售彼等的相關證券的期間及其他相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及13.17(1)條，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該等條文指定的相關禁售期內將彼等的相關證券作出託管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託管安排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此外，由於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的內資股均於股份發售前發行，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即第13.16(1)及第13.17(1)條所指的相關證券)均須受《公司法》第142條所規管，該條訂明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發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u>246,620,000</u>	<u>246,620,000</u>	<u>100.00</u>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¹⁾	<u>234,620,000</u>	<u>234,620,000</u>	<u>64.00</u>
將予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H股 ⁽²⁾	<u>132,000,000</u>	<u>132,000,000</u>	<u>36.00</u>
	<u>366,620,000</u>	<u>366,620,000</u>	<u>100.00</u>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¹⁾	<u>232,820,000</u>	<u>232,820,000</u>	<u>60.53</u>
將予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H股 ⁽²⁾	<u>151,800,000</u>	<u>151,800,000</u>	<u>39.47</u>
	<u>384,620,000</u>	<u>384,620,000</u>	<u>100.00</u>

附註：

(1) 內資股總數已不包括待售H股。

(2) 已發行H股總數包括待售H股。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上市後將同時具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於上市後所有時間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而倘若已發行H股及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其他證券兩者總和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且公眾人士所持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所有該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將被視為已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股份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獲有關機關批准，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海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一切股息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就上市轉讓內資股及在海外交易所買賣

所有現有發起人股份均由發起人擁有，惟根據股份發售作為待售H股分配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以供出售的發起人股份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發起人股份不允許於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間內出售。該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待售H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轉換為H股的任何其他國有內資股外，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發起人股份在香港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買賣機構交易或買賣。

根據及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限下，內資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受下列各項規限下，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該等已轉讓股份應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及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該轉讓及買賣在各方面應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則；
- (ii) 該轉讓及買賣應在各方面符合有關海外交易所訂明的規則、規定及程序，惟該等股份在海外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的上市或買賣並不須受股東於類別大會上批准所限制；

- (iii) 倘內資股將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將以H股形式在創業板進行買賣，該轉讓及轉換將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該等已轉換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亦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於首次上市後就已轉換股份在創業板的任何上市申請，將須就任何建議轉讓以公佈形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遵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條件。本公司在任何建議轉讓前，可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創業板上市，從而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H股登記冊登記後，轉讓過程能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普遍認為在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為行政事項。本公司於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時並無就該等內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作出申請。
- (iv) 在本公司相關股東記錄中刪除有關內資股(須遵照及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的規定)並將有關內資股登記在本公司特為遵守有關交易場所的規定而設置的股東登記冊上。倘內資股將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將以H股形式在創業板進行買賣，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有關內資股將從本公司中國股東名冊內取消登記，並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戶過登記處將獲指示就該等股份發行H股股票。該等已轉換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亦將受下列各項所限(a)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一封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寄發H股股票，及(b)接納已轉讓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方告完成。於已轉讓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以H股上市。在本公司知悉範圍內，尚無本公司發起人建議轉換任何彼等的內資股為H股(待售H股及根據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轉換為H股的任何其他國有內資股除外)；
- (v) 倘有關交易場所實施一個類似中央結算系統的無紙化股份交易系統，而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記存於該系統以進行交易，該等股份可能需要以有關交易系統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以簽發予該代理人的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為代表。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有關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的方法及委派股息收款代理人(全部均已於公司章程內訂明及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有權獲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轉讓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者除外)，詳情如下：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已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除外；
 - (b)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買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任何特別批准所發行者外，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及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及／或香港機構取得一切必須批准後，方會行使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至以下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通過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該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的證券；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第(1)段發行股份後，董事會已獲授權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屬必須的所有文檔、契據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一切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構作出必要的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上文第(1)段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而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構註冊或作出存檔)；及
- (3) 董事會已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以及反映按上文第(1)段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將下文的討論及分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除財務資料外，本集團其餘財務資料乃摘錄或取自本集團的管理帳目。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不可僅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今亦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的事項。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提述指本集團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以貫徹採用的會計政策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除非無法收回成本，未變現虧損均予對銷。

本集團從獲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起將該附屬公司合併計算至帳目內，並於本集團將其控制權轉讓時不再合併計算到帳目內。控制通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一間公司附有投票權股本或註冊資本半數以上，且能通過影響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與母公司股東股權分開列示於股本項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向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28,000元的代價（即投資的初步成本）收購朝批商貿約1.25%及0.79%的股權，因此增加其於朝批商貿之股本權益至約71.7%。

- 二零零四年六月，朝批商貿與朝陽副食品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額外收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約11.11%及12.50%的股權（收購之代價由獨立估值師釐定）。完成股權轉讓後，朝批商貿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合共擁有約52.22%及56.25%的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將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入帳為聯營公司，其後則以購買法入帳為附屬公司。
- 本公司以約人民幣1,611,000元將其於朝批雙隆的全部10%股權轉讓予朝批商貿，以便將本集團於朝批雙隆的持股權集中至朝批商貿。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將其約35.07%一元堂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在處置後，本公司仍持有一元堂約35.07%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約人民幣14,984,000元將餘下35.07%一元堂股權及以人民幣9,038,000元將其於騰遠的全部約62.73%股權轉讓予朝陽副食品，其後一元堂及騰遠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一元堂的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入帳為擁有約70.13%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則將一元堂入帳為聯營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朝批調味品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權持有人大會上議決通過增加朝批調味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元，朝批調味品從以下來源得到現金注資：(i)朝批商貿（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共注資人民幣1,075,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繳及記作股本，而人民幣575,000元已繳及記作儲備），及(ii)李俊偉（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共注資人民幣2,15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150,000元已繳及記作儲備）。由於上述事項，朝批商貿持有朝批調味品約52.63%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朝批商貿向深圳市雲中園貿易有限公司購入朝批雙隆約7.33%股本權益，因此其於朝批雙隆的股本權益增加至約59.0%。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朝批商貿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權持有人大會上議決增加朝批商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元，朝批商貿從本公司獲得現金注資共人民幣17,206,4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已繳及記錄作資本，而人民幣1,206,400元已繳及記錄作儲備），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持有朝批商貿約76.42%的股本權益。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大北京地區的主要日用消費品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本集團以知名品牌「京客隆」及「朝批」經營其分銷業務。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中國百家快速消費品零售連鎖企業排行第21名及在中國連鎖百強企業中位列第34名。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分銷網絡共有169家零售門市，其中68家為直營，101家則根據特許加盟安排經營。本集團的直營零售門市包括四家大賣場、29家綜合超市及35家便利店，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零售門市包括五家綜合超市及96家便利店。本集團亦藉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知名「朝批」品牌經營批發分銷業務，以批發方式向零售門市、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等客戶供應日用消費品。憑藉此等零售及批發分銷模式，本集團定位為一家能滿足不同客戶（由零售商以至最終顧客）需要的分銷商。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零售業

繼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後，中國零售業開放，為國外企業提供自由規管的營商環境，尤其該等在國內具有效率的連鎖供應管理制度的企業。本集團一直面對國外新業者進軍中國市場所帶來的競爭。除進軍中國市場的國外業者外，本集團亦面對國內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綜合上述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和未來增長。

店舖位置、租金風險及續租問題

本集團的零售分銷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在人口密度高及人流暢旺且交通便利的黃金地點開設零售門市。鑑於上述地點數目不多，且租金相對高昂（尤以朝陽區為甚），故未能確定本集團能以有利的條款保有或取得該等店址。倘本集團未能於上述店址開設零售門市，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造成影響。

此外，國家可能收回本集團的零售門市作其他用途。收回位於黃金地點的零售門市的土地或會再次令銷售額增長放緩。

供應商及製造商直接分銷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主要依賴其與供應商及製造商維持長遠關係的能力。然而，由於第三方配送服務供應商更具效率，現時與本集團訂有批發分銷安排的供應商及生產商或會改變其銷售及／或分銷形式或渠道、使用其他配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自行於中國及／或大北京地區直銷彼等的日用消費品。失去該等批發分銷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司的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度的已終止業務指藥品銷售，以及汽車貿易及提供相關維修服務的業務。藥品銷售業務由一元堂經營。一元堂的經營業績乃合併計入本集團帳目，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出售減持其股權至約35.07%為止。汽車貿易及提供相關維修服務由騰遠經營。一元堂及騰遠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處置。

有關本公司的已終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乃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一節。編製此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相當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業內其他公司的經驗，以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而估計的結果用作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基準。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其估計。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重要會計政策是該等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並要求管理層因有需要估計可能會影響隨後期間的事務的影響而作高度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

審閱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其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大部分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業務分布在多個分銷部門，而其收益確認政策因應不同部門而有別。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會確認為收入。確認收入時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的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及產品**：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於轉交買方時確認，並且收入能可靠的被計量。
- (ii)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推廣收入、上架費及倉儲費收入。該等收入乃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及按該等合同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根據營運租賃投資物業及專櫃所得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的確認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到其估計尚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須記入的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已考慮到預計技術改變後定出。倘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較先前的估計有重大改變，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呆帳準備

本集團根據因客戶無力支付所欠款項而估計可能招致的損失設立呆帳準備。本集團根據應收帳款結餘的帳齡、客戶的信用往績及集團過往的撇帳經驗作出估計。若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則實際撇帳可能較預期為高，並會因記入較高的準備金而對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撥備政策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所有存貨的成本(惟汽車除外)均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汽車的成本則按個別基準釐定。管理層會就存貨準備作出判斷。本公司透過一般準備按存貨結餘提撥存貨準備金，及根據特定識別事項並計及日後需求和市場狀況後就陳舊存貨提撥存貨準備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4,108	364,926	3,259,034	97,893	3,666,738	4,121,748	2,053,799	2,161,105	2,161,105	-
銷售成本	(2,544,695)	(326,157)	(2,870,852)	(89,137)	(3,253,989)	(3,621,667)	(1,808,520)	(1,898,019)	(1,898,019)	-
毛利	349,413	38,769	388,182	8,756	412,769	500,081	245,279	263,086	263,086	-
其他收入	111,191	2,145	113,336	1,362	156,062	143,668	83,375	93,566	93,56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309)	(22,767)	(303,076)	(7,232)	(325,131)	(369,764)	(179,580)	(182,612)	(182,612)	-
行政開支	(92,102)	(12,048)	(104,150)	(1,358)	(89,643)	(88,924)	(50,337)	(61,921)	(61,921)	-
其他開支	(5,967)	(1,571)	(7,538)	(1,422)	(7,222)	(20,452)	(9,399)	(11,024)	(11,024)	-
經營溢利	82,226	4,528	86,754	106	146,835	164,609	89,338	101,095	101,095	-
匯資成本	(20,183)	(2,761)	(22,944)	(130)	(21,118)	(19,073)	(10,547)	(8,687)	(8,687)	-
分佔聯營公司 損益淨額	3,725	(334)	3,391	508	2,685	(32)	(60)	(10)	(10)	-
除稅前溢利	65,768	1,433	67,201	484	128,402	145,504	78,731	92,398	92,398	-
稅項	(20,519)	(658)	(21,177)	(106)	(44,233)	(47,158)	(26,794)	(33,277)	(33,277)	-
年度/期間溢利	45,249	775	46,024	378	84,169	98,346	51,937	59,121	59,121	-
應佔：										
母公司的股本持有人	38,172	695	38,867	361	73,528	75,098	38,422	47,305	47,305	-
少數股東權益	7,077	80	7,157	17	10,641	23,248	13,515	11,816	11,816	-
	45,249	775	46,024	378	84,169	98,346	51,937	59,121	59,121	-

* 醫藥及汽車銷售和維修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損益表項目（以所佔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87.9)	(88.7)	(87.9)	(88.1)	(87.8)
毛利	12.1	11.3	12.1	11.9	12.2
其他收入	3.8	4.3	3.5	4.1	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	(8.9)	(9.0)	(8.7)	(8.4)
行政開支	(3.2)	(2.5)	(2.2)	(2.4)	(2.9)
其他開支	(0.2)	(0.2)	(0.5)	(0.5)	(0.5)
經營溢利	2.8	4.1	4.0	4.4	4.7
融資成本	(0.7)	(0.6)	(0.5)	(0.5)	(0.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	0.1	0.1	-	-	-
除稅前溢利	2.2	3.6	3.5	3.9	4.3
稅項	(0.7)	(1.2)	(1.1)	(1.3)	(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	2.4	2.4	2.6	2.8
少數股東權益	(0.2)	(0.3)	(0.6)	(0.7)	(0.6)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u>	<u>2.1</u>	<u>1.8</u>	<u>1.9</u>	<u>2.2</u>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損益表內各收入和支出項目的論述。

收入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透過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銷售貨品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營店的零售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4.4%、56.3%、50.0%及51.9%。來自批發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5.5%、43.6%、50.0%及48.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指售出貨品的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持續		持續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產品								
—來自自身經營	1,864,672	-	2,009,270	2,060,573	1,052,799	-	1,121,636	1,121,636
—向門市零售	1,026,615	-	1,555,895	2,057,361	998,077	-	1,037,148	1,037,148
—批發	-	-	-	-	-	-	-	-
銷售藥品	-	95,889	-	-	-	-	-	-
汽車貿易及提供								
相關維修服務	-	269,037	-	97,893	-	-	-	-
其他	2,821	-	3,700	3,814	2,923	-	2,321	2,321
總計	2,894,108	364,926	3,568,865	4,121,748	2,053,799	-	2,161,105	2,161,105

* 醫藥及汽車銷售和維修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述期間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來自直營門市零售										
—大賣場	80,254	13.6	84,799	13.0	92,127	13.3	48,262	13.6	48,379	13.4
—綜合超市	160,285	14.3	167,482	13.9	177,477	14.7	82,700	13.3	100,253	14.8
—便利店	23,585	15.5	20,115	13.6	23,823	14.8	11,214	14.6	12,592	14.7
	<u>264,124</u>	<u>14.2</u>	<u>272,396</u>	<u>13.6</u>	<u>293,427</u>	<u>14.2</u>	<u>142,176</u>	<u>13.5</u>	<u>161,224</u>	<u>14.4</u>
批發	84,429	8.2	130,557	8.4	205,557	10.0	102,334	10.3	101,188	9.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來自供應商的上架費收入、推廣收入、互聯網服務收入和返利優惠；(ii)租賃投資物業及專櫃所得租金收入；(iii)拆遷物業的賠償淨額；(iv)置換固定資產的收益；及(v)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增加零售門市的人流，本集團已將三個投資物業以長期租約出租予兩個著名食品連鎖店營辦商，租約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其中一個投資物業位於本集團主要辦公室大樓，另一個投資物業位於一家大賣場內。餘下一個投資物業為綜合樓宇，已經以中期租約出租予個別獨立租戶作為辦公室。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薪金及福利、折舊、能源費用、租金開支、維修費用、運輸費用、包裝費及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指薪金及福利、退休金供款、折舊開支、應酬費、住房基金出資及工會和教育費。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指呆帳撥備、減值虧損，以及若干稅項和附加費。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向僱員及其他企業借款的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淨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來自朝批華清、朝批調味品、一元堂、朝批天興及朝批紫光的損益。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除朝批雙隆外，本集團一般須按33%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朝批雙隆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新近組成的第三產業企業，其根據北京的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獲中國相關部門認可就二零零三年享有一年企業所得稅免稅期。除企業所得稅外，本集團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是對銷售有形貨品徵收的主要間接稅（「輸出增值稅」）。輸出增值稅是根據銷售貨值介乎0%至17.0%的稅率計算，並須由顧客在銷售貨值之上額外支付。本集團就其購貨額支付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此稅費會從輸出增值稅中減除，並得出應繳增值稅淨額。所有支付及收取的增值稅均記入增值稅應付帳，應收輸入增值稅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內。

財務資料

直營店的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按門店模式劃分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大賣場	591,619	653,687	694,362	354,271	360,685
— 綜合超市	1,120,717	1,208,077	1,205,007	621,717	675,540
— 便利店	152,336	147,506	161,204	76,811	85,411
	<u>1,864,672</u>	<u>2,009,270</u>	<u>2,060,573</u>	<u>1,052,799</u>	<u>1,121,636</u>
每日每單位營運面積的收入 (人民幣)					
— 大賣場	42.3	46.2	49.2	50.7	51.6
— 綜合超市	51.2	48.1	46.9	49.2	51.8
— 便利店	54.5	49.7	55.3	51.8	58.2
每日平均交易宗數					
— 大賣場	34,576	38,904	39,289	38,581	38,200
— 綜合超市	133,093	136,213	130,286	126,338	123,278
— 便利店	42,981	44,075	49,071	50,758	53,886
平均交易額 (人民幣)					
— 大賣場	47.3	45.9	48.4	50.7	52.1
— 綜合超市	25.5	25.0	27.8	28.5	30.4
— 便利店	10.3	9.3	9.0	8.3	8.7

直營綜合超市一直是本集團直營店鋪的零售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直營綜合超市收入佔本集團直營店鋪的零售分銷業務總收入分別約60.1%、60.1%、58.5%及60.2%；直營大賣場收入分別佔約31.7%、32.5%、33.7%及32.2%；而直營便利店收入則分別佔約8.2%、7.4%、7.8%及7.6%。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直營大賣場和綜合超市的收入增加約10.5%及7.8%，而便利店收入則減少約3.2%。直營便利店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降低商品售價以維持於便利店業界的競爭力所致。源自本集團直營零售店的零售分銷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零三年初開業的望京大賣場，以及主要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業的六間直營新綜合超市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顯著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直營大賣場及便利店的收入分別增加約6.2%及9.3%，而綜合超市的收入減少約0.3%。直營綜合超市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分別開設四家新綜合超市及有四家綜合超市結業的合併影響導致。大賣場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望京大賣場的收入增加。便利店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競爭對手有若干店舖結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約人民幣2,053,800,000元增加約5.2%至約人民幣2,161,100,000元。收入增加部分原因是直營零售店舖的零售分銷業務從約人民幣1,052,800,000元增加約6.5%至約人民幣1,121,600,000元。上述增幅乃現有門市銷售額增加及三家直營綜合超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的合併影響。

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收入由人民幣998,100,000元增加約3.9%至人民幣1,037,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朝批京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朝批石家莊及朝批青島以及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上升。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約人民幣1,808,500,000元增加約4.9%至約人民幣1,898,000,000元，與收入的增加相稱。本集團的毛利從約人民幣245,300,000元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263,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約5.2%。毛利率由11.9%輕微上升至12.2%。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採購量增加，同時與供應商採購單價下降所致。批發之毛利率有輕微的下降從10.3%到9.8%，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約人民幣83,400,000元增加約12.2%至約人民幣93,600,000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宣傳收入及向供應商收取的陳列空間租賃費增加所致。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4.1%增加至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從約人民幣179,600,000元增加約1.7%至約人民幣182,6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i)薪金增加；(ii)因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iii)因本集團業務作出地區性擴展導致交通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8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8.7%下降至8.4%。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約人民幣50,3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1,9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基本薪金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管理層支付表現花紅約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4%上升至2.9%。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從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000,000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乃因營業稅、城市建設稅及附加費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約人民幣10,500,000元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8,700,000元。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0.5%下降至0.4%。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淨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從人民幣6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元。

稅項

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從約人民幣26,800,000元增加24.2%至約人民幣33,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從約34.0%輕微增加至約36.0%。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從人民幣13,500,000元下降12.6%至人民幣11,8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分別增加其於朝批商貿及朝批雙隆的權益所致。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約人民幣38,400,000元增加23.1%至約人民幣47,300,000元。

本集團的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收入的百分比由約1.9%輕微增加至約2.2%，增幅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

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收入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568,900,000元增加約15.5%至約人民幣4,121,700,000元。收入增加部分原因是直營零售店舖的零售分銷業務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009,300,000元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2,060,600,000元。望京大賣場銷售額增加及四家直營綜合超市開業（兩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家直營綜合超市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月、八月及十二月結業，該等門市的合併業績均對上述增幅有所貢獻。

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55,900,000元增加約32.2%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057,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合併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業績、成立朝批青島、朝批石家庄及朝批京隆以及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上升。倘並未計及朝批華清、朝批調味品及新近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批發分銷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50,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4,700,000元，年增長約17.9%。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164,900,000元增加約14.4%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621,700,000元，與收入的增加相稱。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04,000,000元大幅增加約23.8%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0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約15.5%。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約為12.1%，於二零零四年約為11.3%。

各業務分部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度採購量增加，同時與供應商協商採購單價下降所致。

批發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8.4%增加至二零零五年10.0%，主要由於朝批商貿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若干產品(包括：食油及家居用品)於北京地區的獨家分銷權。由於朝批商貿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該等產品於北京地區的獨家分銷商，彼等可與其顧客磋商以取得較高價錢。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4,700,000元減少約7.1%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3,700,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因購買量增加致令對供應商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2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四年因置換固定資產取得收益，而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錄得該等收入。其他收入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約為4.3%，而於二零零五年約為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17,900,000元增加約16.3%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69,8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影響所致：(i)由於合併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僱員成本及平均薪金增加，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5,400,000元；(ii)租金開支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9,500,000元；(iii)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由於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所致；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約8.9%，而於二零零五年則佔約9.0%。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8,300,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8,9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添置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約為2.5%，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約為2.2%。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成本。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其他開支增加主要乃因在二零零五年處置固定資產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壞帳撥備增加約人民幣7,900,000元及營業稅、城市建設稅及附加費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9,100,000元。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約為0.6%及0.5%。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淨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從二零零四年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五年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處置聯營公司一元堂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合併計入兩間前聯營公司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業績所致。

稅項

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4,100,000元增加約7%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7,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四年約34.5%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32.4%。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6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少數股東分佔溢利淨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六個月，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為一整年。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重組」一段。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5,100,000元。本集團的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收入百分比從二零零四年約2.1%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1.8%，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置換約人民幣18,400,000元的固定資產產生之收益(已扣稅)所致，該減幅屬於非經常性質。除此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外，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佔收入百份比約為1.5%。

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三年比較

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由約人民幣2,894,100,000元增加約23.3%至約人民幣3,568,900,000元。收入增加的部分原因是二零零四年直營零售門市的零售分銷業務收入由約人民幣1,864,700,000元增長約7.8%至約人民幣2,009,3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初新設一間直營大賣場及主要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六家直營綜合超市及於二零零四年結束一間直營便利店的綜合結果令上述收入增加。就批發分銷業務而言，隨著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兩家前聯營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來自批發分銷業務的收入由約人民幣1,026,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55,900,000元，即按年增長約51.6%。倘不計上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來自批發分銷業務的收入由約人民幣1,026,6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250,400,000元，即按年增長約21.8%。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54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164,900,000元，增幅約為24.4%，與收入增長相稱。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49,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04,000,000元，大幅增加約15.6%，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了23.3%。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2.1%及11.3%。除便利店外，各業務分類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均保持平穩。便利店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15.5%跌至二零零四年約13.6%。鑑於在北京市的便利店數目日增，本集團調低了貨品售價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11,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4,700,000元，增幅約為39.1%。其他收入大幅上升乃受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2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四年的購貨量增加及有更多供應商加入本集團供應鏈，令二零零四年的上架費水平及推廣收入改變；(ii)與一家獨立物業發展商置換一項物業而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7,500,000元；(iii)拆遷物業賠償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減幅達約人民幣10,000,000元；(iv)二零零四年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較二零零三年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v)利息收入增

長約人民幣2,9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四年獲政府給予約人民幣3,500,000元有關發展便利店的利息補貼。於二零零三年，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為約3.8%，而二零零四年則為約4.3%。有關上述第(ii)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80,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17,900,000元，增幅為約13.4%。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零四年的水電單位價格上升令能源費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ii)因開設了六間綜合超市(主要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而於二零零四年須就此支付全年租金，及於二零零四年開設了一間綜合超市，令租金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幅約達人民幣15,300,000元；(iii)因汽油價格上升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將朝批華清和朝批調味品的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而令運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iv)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及(v)由於二零零四年進行更多宣傳及推廣活動，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收入的百分比約9.7%及約8.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2,100,000元微降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8,300,000元。該降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處置一元堂部分權益，令其業績自此不再合併計算至本集團，致令薪金及福利減少，加上本集團繼續致力控制成本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約3.2%及約2.5%。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期間頗為平穩，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其他開支主要指(i)為一項非上市投資撥備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ii)就租金收入和銷售廢料收入支付多項稅費及附加費。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其他開支同樣佔收入約0.2%。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0,200,000元微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乃綜合以下因素的結果：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08,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69,000,000元，因而令利息付款增加，以及主要就酒仙橋新大賣場建造的利息資本化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2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融資成本分別佔收入約0.7%及0.6%。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淨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7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的結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處置一家聯營公司一元堂，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將兩家前聯營公司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帳目綜合至本集團。

稅項

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0,5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4,100,000元，增幅約達115.1%，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三年的約31.2%微升至二零零四年約34.4%。二零零四年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朝批雙隆獲中國相關稅務部門認可享有一年企業所得稅免稅期，而於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獲豁免。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600,000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分佔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約62.6%及約59.7%溢利淨額，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售佔62.7%的附屬公司騰遠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組」一段。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8,200,000元急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3,200,000元，升幅約達91.7%。本集團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約1.3%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2.1%，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不斷致力控制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及於二零零四年確認置換固定資產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8,400,000元，該確認屬非經常性質。除此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外，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佔收入百分比約為1.5%。

財務資料

為易於參照以便了解本集團於所述期間就若干非經常事項調整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我們編列了以下就非經常事項的調整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非經常事項作出 調整前的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8,172		73,167		75,098		38,422		47,305
減：										
置換固定資產的收益 ⁽¹⁾	-		(27,486)		-		-		-	
所得稅影響 ⁽²⁾	-		9,070		-		-		-	
				(18,416)						
就非經常事項作出 調整後的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38,172</u>		<u>54,751</u>		<u>75,098</u>		<u>38,422</u>		<u>47,305</u>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與無關連物業發展商訂立的一份協議，本公司同意讓出其中一項物業作重新發展用途，以待完成重新發展後換取該物業發展商一個面積相若的物業。於出讓後，該物業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重新發展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竣工，而一個面積相若的物業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佔用。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值，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計算，所換取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9,9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27,500,000元（即所換取物業的公平值約人民幣49,900,000元較該物業當時的帳面值約人民幣22,400,000元超出的數額）已計入損益表內。由於該置換固定資產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因此不應解釋為本集團經常收入的一部分。
-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計算及遞延稅項的確認，交換固定資產的收益須分別繳納所得稅，因此在編製非經常事項的調整報表時應予調整。

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下文闡述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13,992	700,353	889,749	1,003,352
流動資產	952,110	1,082,930	1,252,434	1,061,197
流動負債	1,279,108	1,241,717	1,531,249	1,370,599
權益總額	324,004	379,590	432,704	419,368
少數股東權益	45,903	57,097	73,920	69,646
非流動負債	62,990	161,976	178,230	274,582

重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存貨周轉日數 ⁽¹⁾⁽⁵⁾	46	41	37	34
應收帳款周轉日數—合併 ⁽²⁾⁽⁵⁾	23	31	38	32
應收帳款周轉日—批發分銷業務 ⁽²⁾⁽⁵⁾⁽⁶⁾	67	72	75	68
應付帳款周轉日數 ⁽³⁾⁽⁵⁾	68	66	64	60
淨資產負債比率 ^{(4)(%)}	98.1	101.5	128.6	122.9

1.
$$\frac{\text{平均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或 } 181 \text{ 日}$$

2.
$$\frac{\text{平均應收貿易帳款}}{\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 日 或 } 181 \text{ 日}$$

3.
$$\frac{\text{平均應付貿易帳款}}{\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或 } 181 \text{ 日}$$

4.
$$\frac{\text{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已抵押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text{總股本}} \times 100\%$$

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業績乃用於計算各自的比率。

6. 由於本集團有參與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本集團已僅就批發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三年的46日減至二零零四年的41日、二零零五年的37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4日，主要由於管理層不斷致力改善店舖的產品結構，因而令滯銷存貨貨品數量減少，以及由於存貨管理信息系統改善所致。

本集團可透過其信息管理系統確認過期存貨。每季都會進行全面存貨盤點。

本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的應收帳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三年的67日增至二零零四年的72日、二零零五年的75日，主要由於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提升批發分銷業務而不時容許其長期客戶延長不多於60日的一般信用期。鑑於大北京地區的批發分銷業務競爭激烈，批發業務管理層經常容許其主要顧客於一般信用期60日以後方清還未償還應收帳款，從而維繫顧客關係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的應收帳款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至68日，主要由於加緊收回應收帳款方面的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帳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01,718	339,745	400,397	273,724
兩個月至六個月	23,523	54,500	50,360	44,055
六個月至一年	4,157	4,774	2,457	4,891
一年至兩年	626	226	1,858	2,509
	<u>230,024</u>	<u>399,245</u>	<u>455,072</u>	<u>325,179</u>

應收帳款以原發票值減任何無法收回數額的準備金確認及列帳。當不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則對呆帳作出估計。壞帳於確認時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呆帳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的撥備。二零零五年壞帳撥備上升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若干批發分銷業務客戶長時間拖欠的長期未償還款項作出約人民幣7,300,000元之特定撥備所致。

本集團的應付帳款周轉日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降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帳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已逾期超過一年。該帳款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貨物及在建工程的未償還款項。

該帳款逾期超過一年主要由於該等供應商並無要求結清帳項。至於有關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本公司待完全滿意各自承建商的工程後，方會結清帳項。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淨資產負債比率頗穩定。二零零五年的增幅主要由於為酒仙橋大賣場興建工程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僱員和其他企業的借貸支付營運所需。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手頭現金撥付資本及營運所需。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源自業務，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9,4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512,800,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約人民幣617,300,000元則為有關購買貨品的應付貿易帳款及顧客就京客隆卡提供的現金墊款。就長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44,500,000元及有向北國投取得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尚未償還。

現金流量

本集團歷來均可憑藉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及僱員和其他企業的借貸所得款項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8,299	42,243	96,559	174,647	240,44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6,362)	(120,750)	(239,487)	(29,801)	(113,53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0,234	60,655	186,804	(4,829)	(108,584)
	<u> </u>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71	(17,852)	43,876	140,017	18,32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46	194,717	176,865	176,865	220,741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717</u>	<u>176,865</u>	<u>220,741</u>	<u>316,882</u>	<u>239,068</u>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4,600,000元增加約37.7%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0,400,000元。經營業務的流入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反映(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從約人民幣113,900,000元增加約11.0%至約人民幣126,400,000元；(ii)因存貨管理改善使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2,500,000元；(iii)因更加嚴格地控制應收帳款的回收使其減少約人民幣128,400,000元；及(iv)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

然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增加部分為以下因素抵銷：(i)通州區新零售門市的其長期租賃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7,900,000元；(ii)應付帳款減少約人民幣18,600,000元；及(iii)償還應付朝陽副食品的款項。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2,200,000元增加約128.6%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6,600,000元。經比較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後，經營業務的流入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反映(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8,700,000元增加約37.7%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18,500,000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元；(iii)其他長期租賃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700,000元；(iv)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7,1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就興建酒仙橋大賣場收取品質保證按金約人民幣77,000,000元；(v)應付朝陽副食品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vi)已付利息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元。

然而，經比較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增加部分為以下因素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2,900,000元，以應付預期需求增長；(ii)應收款項、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7,400,000元，主要由於批發業務應收帳增加及為取得適時貨品供應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iii)應付帳款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iv)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v)因二零零五年應課稅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導致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5,800,000元。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大幅增加約409.0%約人民幣33,900,000元，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2,200,000元。經比較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後，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反映(i)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增長約17.2%，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35,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8,700,000元；(ii)由於存貨管理有所改善，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0,800,000元；(iii)於二零零

四年應收聯營公司金額減少約人民幣65,800,000元，此乃由於處置一元堂所致；(iv)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合併，應付帳款增加約人民幣45,600,000元；及(v)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合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900,000元。

然而，經比較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後，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增加因以下原因被部分抵銷：(i)由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帳目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合併，貿易應收帳款、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增加約人民幣100,400,000元；(ii)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元；(iii)應付朝陽副食品的款項淨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77,300,000元；(iv)已付利息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此乃由於發展酒仙橋大賣場引致；(v)中國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5,400,000元，此乃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綜合計入兩間附屬公司及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vi)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100,000元；及(vii)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400,000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租賃預付款及供擴展分銷點的設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64,400,000元、人民幣156,700,000元、人民幣236,500,000元及人民幣132,300,000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從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8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3,500,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成立零售門市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0,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9,500,000元。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51,1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五年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3,300,000元，然而部分為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關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71,300,000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減少，由約人民幣156,4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20,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的減少是由於：(i)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的現金減少約人民幣76,500,000元；(ii)於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現金約人民幣12,500,000元；(iii)處置聯營公司獲得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iv)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200,000元，此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償付應繳付票據，並已因下列各項而被部分抵銷：(i)處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200,000元；及(ii)於兩個年度間用以購買四項自有物業關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增加現金約人民幣68,800,000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從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8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8,600,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8,000,000元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72,000,000元所致。

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從於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0,7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6,800,000元。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i)於二零零五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3,600,000元；(ii)於二零零五年少數股東現金注資約人民幣7,100,000元；(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27,800,000元；(iv)於二零零五年收取政府補助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00,000元，由以下事項抵銷：(v)於二零零四年朝陽副食品更改出資額而取得一次性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000,000元；及(vi)二零零五年派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50,2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0,700,000元。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73,100,000元。此外，派付股東及少數股東的股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1,900,000元，部分原因為兩家前聯營公司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已於二零零四年合併計入。然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部分由於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四年向本公司注資約人民幣57,000,000元，及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提取於二零零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65,700,000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00,000元、人民幣158,800,000元及人民幣278,800,000元及人民幣309,400,000元，於該等日期，流動負債均高於流動資產。本集團收入一主要部分為現金，而本集團一直以來均享有較存貨周轉日數為長的平均信貸期。因此，本集團能夠利用貿易應付帳款期為其業務提供部分融資。二零零四年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因為長期借貸的本期部分減少。經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外部信貸安排)，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可預見將來並無／不會逾期結付到期償還的債項。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收取的收入100%以人民幣計算，其中部分需兌換成外幣以便在上市後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一定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過去數年，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或會導致日後的匯率與現時或過往的匯率有重大差異。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的價值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匯率政策變動及人民幣的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貸款的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人行規定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人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升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負債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22,300,000元，當中包括(i)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8,000,000元；(ii)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的貸款乃由一個第三方借出的委託貸款；(iii)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4,000,000元；(iv)無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人民幣172,300,000元；及(v)無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借款均按介乎每年4.0厘至6.12厘之間的商業利率計息。

關於員工借款、北國投借款和員工信託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員工借款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接受部分員工的自願借款（該等性質的借款均稱為「員工借款」）。雖然本集團有信心從其他外部資源獲得資金，但本集團仍進行了員工借款，作為對公司和有關員工雙方均為有利的安排。

在相關安排下，在有關期間本集團支付給員工的利率低於本集團當時從銀行獲得貸款的利率（平均每年相差約0.5厘）；而員工獲得的利率高於在國內銀行的一般存款利率（平均每年相差約2.0厘）。

員工借款並非每月從員工的薪金中扣除，且完全是自願的。員工借款並非於指定日期作出，且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參與員工借款安排並不作為員工受聘或繼續受聘於本集團的條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員工處獲得的無擔保員工借款約為人民幣1.81億元，涉及約2,169名員工。

隨後，在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公司提出建議，員工借款是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最多相當於員工借款總額5%的罰款。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評估了其他不同的籌資選擇，償還員工借款，合理化融資安排，以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規定。

朝陽副食品已承諾補償本公司因員工借款不符合國家有關法律、相關的借款合同不具備執行力而承擔的費用和罰款，罰款最高為員工借款總額的5%。

北國投借款與員工信託投資

為使本集團的融資安排合理化，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從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北國投」）取得貸款人民幣1.3億元（「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第一筆北國投借款以及後從北國投取得的借款一併稱為「北國投借款」）。就本公司所知，北國投：(a)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北京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b)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是一家得到許可並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c)從事廣泛的信託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代理服務。

在提供「第一筆北國投借款」之前，北國投對公司進行了信用盡職調查。「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由公司的控股股東朝陽副食品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覆蓋了之後本公司全部的「北國投借款」；其他「北國投借款」包括借予朝批商貿的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在本公司上市時由本公司的信用保證及本公司持有的朝批商貿71.7%的權益質押所取代。當時「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的年利率約為4.72厘，低於人行當時銀行借款約5.31厘的利率。

在獲得「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的過程中，本公司把北國投介紹給本集團的部分員工。這些員工，作為公眾人士的成員，本公司理解，是北國投正常業務中為融資而予以考慮的信託存款目標客戶群。北國投作為專業的、獨立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感興趣的員工提供了投資信託貸款計劃的投資建議，信託投資由北國投用於為不時地向集團提供「北國投借款」而融資（此種投資以及本集團員工在這個計劃下所做的進一步的投資統稱為「員工信託投資」。「員工信託投資」的一個吸引人之處是向本集團的參加信託計畫的員工（「參加員工」）提供了較高的收益率。二零零四年六月與北國投所做的「員工信託投資」，提供的年收益率約為4.0厘，高於當時人行1.98厘的存款利率。

在獲得「第一筆北國投借款」之前，北國投通過朝陽副食品向公司提供了為期一天的人民幣90,000,000元過橋貸款，公司用該筆過橋貸款和內部資源償還了全部的員工借款。在償還員工借款的同時，約1,701名「參加員工」自願與北國投進行了「員工信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關於「參加員工」進行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協定（「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由部分員工代表（「員工代表」）與北國投簽署。本公司瞭解，「員工代表」是基於與相關的「參加員工」的私人關係，並經相關的「參加員工」口頭同意。「員工代表」被賦予了代表「參加員工」履行「員工信託投資」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的履行，投資款項的收集與存放，其他與北國投進行的管理行為）。本公司進一步瞭解，「員工代表」的選擇是以便利為理由，以及基於他們在財務及／或管理事務中的經驗，他們已在公司的財務及／或管理部門長期供職。每名「員工代表」代表他們相關的「參加員工」。這樣的安排，相信使得北國投的管理程序能夠更為有效率及有效。

就第一筆人民幣1.3億元的員工信託投資而言，30名「員工代表」與北國投簽署了「員工信託投資合同」。儘管在進行每筆員工信託投資的當時，相關的「參加員工」與「員工代表」之間沒有正式的書面協議，但是，第一批1,701名「參加員工」每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就第一批員工投資人民幣1.3億元簽署了一份確認函（「確認函」），而及以後的「參加員工」，則於其他時間就其他各批的員工投資及延期簽訂確認函，每次簽立確認函均追溯確認並認可了「員工代表」的授權。董事確認，從本集團角度，參加「員工信託投資」是並且將來也完全是自願的、私人的行為，員工參加或退出「員工信託投資」不會影響員工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事實上，可以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全部償還員工借款之前，參與員工借款的員工中，約有844名員工（「未參加員工」）自主決定沒有參加「員工信託投資」。「未參加員工」的員工借款金額達人民幣66,800,000元。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參加員工」，有的繼續在本集團供職，有的因與「員工信託投資」無關的原因離開本集團，如退休。

根據「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第一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有兩年期限。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員工代表」與北國投簽署的補充協議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國投與本集團簽署的補充協議，第一期的員工信託投資的期限以及「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的到期日分別從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然而，在第一期「員工信託投資」原來的1,701名「參加員工」中，有818名員工選擇不再續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限的退出金額約為人民幣32,640,000元。儘管有23名「參加員工」另外投資約人民幣2,640,000元，續展的第一期「員工信託投資」的投資金額，降至人民幣1億元，「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的金額因此也降至人民幣1億元。

「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約定，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如，北國投清算、解散、法定資格喪失或事先批准，統稱「終止事項」），「參加員工」不得於到期前退出員工信託投資。任何因違反、更改或終止員工信託投資合同招致北國投承受的虧損應由有關員工代表承擔，惟由終止事件或北國投導致者除外。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並無任何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被撤銷或終止。然而，「參加員工」可藉私人安排將彼等於員工貸款之投資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使該等其他員工因而成為「參加員工」。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有關私人轉讓所涉及的投資金額總數相較整體員工投資而言，並非重大或重要。

北國投已並且將繼續向本集團所有的員工(包括之前的員工信託投資的「參加員工」)提供新的員工信託投資。這些新的員工信託投資的期限將會不同。然而，員工信託投資的一個條件是，所有的員工信託投資僅被用於對「北國投借款」融資。「員工信託投資合同」也明確約定，員工信託投資的所產生的全部風險與損失，將由「參加員工」承擔，除非北國投有違反「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的違約行為。根據「員工信託投資合同」，本集團以及任何一名「參加員工」均沒有分別地作為員工信託投資、北國投借款的擔保人、或提供任何抵押。就公司所知，「參加員工」進行所有的員工信託投資時，均清楚地知悉上述條款。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根據29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補充協議，913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二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第二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本集團提供借款。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員工代表」與北國投以及北國投與集團分別簽署的補充協議，第二期的員工信託投資的期限以及相應的北國投借款的到期日分別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15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147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三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第三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集團提供借款。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員工代表」與北國投以及北國投與集團分別簽署的補充協議，第三期的員工信託投資的期限以及相應的北國投借款的到期日分別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根據28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補充協議，973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四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2,300,000元。第四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集團提供借款，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15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補充協議，124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五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五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本集團提供借款，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信託投資的總額分別是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3.023億元和人民幣2.723億元，「參加員工」的總人數分別約為1,701人、2,162人、2,525人和2,191人。不考慮任何新的員工信託投資或任何現有員工信託投資的續展，在最後實際可

財務資料

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理解，現有員工信託投資的最晚的到期日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表列示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信託投資以及北國投借款的概況：

北國投借款以及員工信託投資

期限	參加員工 人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員工信託 投資收益率	北國投借款 利率	結算
24/6/04-24/6/06	1,701	130	4.00厘 (24/6/04- 31/3/05)	4.72厘 (24/6/04- 31/3/05)	不適用
			4.50厘 (1/4/05- 24/6/06)	5.2475厘 (1/4/05- 24/6/06)	
16/8/04-16/11/05	913	50	4.00厘 (16/8/04- 31/3/05)	4.72厘 (16/8/04- 31/3/05)	不適用
			4.50厘 (1/4/05- 16/11/05)	5.2475厘 (1/4/05- 16/11/05)	
29/12/04-29/12/05	147	40	4.00厘	4.72厘	不適用
於2004年12月31日	2,162*	220			
24/6/04-24/6/06	1,701	130	4.00厘 (24/6/04- 31/3/05)	4.72厘 (24/6/04- 31/3/05)	不適用
			4.50厘 (1/4/05- 24/6/06)	5.2475厘 (1/4/05- 24/6/06)	
16/8/04-16/11/05	913	50	4.00厘 (16/8/04- 31/3/05)	4.72厘 (16/8/04- 31/3/05)	延期到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4.50厘 (1/4/05- 16/2/07)	5.2475厘 (1/4/05- 16/2/07)	
1/4/05-1/10/06	973	62.3	4.50厘	5.2475厘	不適用
29/12/04-29/12/05	147	40	4.00厘	4.72厘	延期到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29/12/05-29/12/06	124	20	4.00厘	4.72厘	不適用
於2005年12月31日	2,525*	302.3			

財務資料

期限	參加員工 人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員工信託 投資收益率	北國投借款 利率	結算
24/6/04-24/12/07	918	100	4.50厘	5.2475厘	1.3億元的 借款在到期日 延期到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金額降至1億元， 參加員工人數 降至918名。
16/8/04-16/2/07	913	50	4.00厘 (16/8/04- 31/3/05) 4.50厘 (1/4/05- 16/2/07)	4.72厘 (16/8/04- 31/3/05) 5.2475厘 (1/4/05- 16/2/07)	不適用
1/4/05-1/10/06	973	62.3	4.50厘	5.2475厘	不適用
29/12/04-29/12/06	147	40	4.00厘	4.72厘	不適用
29/12/05-29/12/06	124	20	4.00厘	4.72厘	不適用
於2006年6月30日	2,191*	272.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約599、965及729名員工參與不止一期的員工信託投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員工信託投資、北國投借款以及確認函是有效的並且符合中國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選擇北國投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北國投提供的商業條款與其他借款人相比是最優惠的。從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義務方面來看，北國投借款與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沒有任何不同。本集團將北國投借款用於營運資金，並且計劃繼續由本集團用於上述目的，如為將來的營運提供資金。

除了北國投借款之外，本集團已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日，集團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借款約人民幣3.405億元、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445億元。

其他貸款

此外，除銀行貸款、員工借款及北國投借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不同商業機構或朝陽區國資委轄下的政府組織取得借款。所有結欠多個不同商業機構及政府組織的該等借款均於上市前清還。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結欠多個商業機構及政府組織的貸款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例，有關貸款協議不可依法執行。

朝陽副食品已承諾向本公司賠償本集團在結欠有關僱員的借款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貸款協議不可依法執行及本集團可能因此須支付最多達借款總額5%的罰款，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及罰款。

鑑於銀行貸款申請手續須時甚久，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急速擴張的資金需求及成本低於銀行借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而於先前接納僱員、北國投及朝陽區國資委轄下的其他商業團體及政府組織的借款。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僅取得符合有關中國法律的借款。所有未來借款必須由本公司法律單位審閱，以確保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待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所有借款是否符合中國法律。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共人民幣757,300,000元，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2,500,000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98,000,000元、向北國投取得的無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幣172,300,000元、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44,500,000元及向北國投取得的無抵押長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朝陽副食品提供人民幣212,300,000元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以本公司所擁有的朝批商貿71.7%股本權益作出的抵押取代。
- 本公司若干在建工程，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面值約為人民幣319,000,000元。
- 本公司若干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000,000元。
- 本集團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按合併帳目基準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來合約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主要為建造及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i) 資本承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4,881

(ii)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付款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承擔	<u>746,540</u>	<u>50,006</u>	<u>207,306</u>	<u>489,228</u>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負債」及「合約責任及承擔」一段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該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起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以下股息分派：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9,133,000元；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元；
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息人民幣16仙，合共人民幣39,502,000元；及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息人民幣22.9仙，合共人民幣56,367,000元。

上述股息已付或將於上市前支付。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凡涉及派發股息的決策，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決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用作溢利分派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將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溢利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海外地區的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在進行下述分配後才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提取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溢利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溢利的5%至10%至法定公益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及
- 提取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的金額(如有)至任意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取至法定基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5%，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為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以後年度的分派。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各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派息比率接近100%。此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朝批商貿(本公司持有其76.42%股本權益)持有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部分股本權益。因此，董事證實，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朝批商貿選舉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各董事會則可選舉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委任總經理。因此，董事會證實本公司(自身或透過朝批商貿)直接控制及影響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據此，在取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方面，董事並不預期會有任何問題。展望將來，董事確認，在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附屬公司目前的做法，惟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各附屬公司不時的資本要求。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485,000,000元及向北國投取得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72,300,000元。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後及其現有向銀行及北國投取得的備用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無形資產淨值未必可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和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H股3.90港元計算	347,193 (相當於約 340,385港元)	435,856 (相當於約 427,310港元)	783,049	2.14	2.10
按發售價每股 H股4.50港元計算	347,193 (相當於約 340,385港元)	506,726 (相當於約 496,790港元)	853,919	2.33	2.28

附註：

- (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9,700,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反映本公司將收取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及不計及12,000,000股待售H股後的數額，並同時列示根據發售價上限及下限(即每股3.9港元及4.5港元)計算的數額。
- (3) 股份數目是根據整個年度內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合共366,620,000股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而作出調整(但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將港元兌換作人民幣時，是根據兌換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換算。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金額乃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低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8,200,000元，即為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並已扣除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最低金額。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所評估的物業權益總值約達人民幣576,400,000元。就有關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朝批商貿在北京的分銷中心的出租人並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朝批商貿及出租人就相關分銷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沒有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

儘管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分銷業務佔本集團收入逾35%，董事認為即使因業權未臻完善而朝批商貿遷離該等物業，亦不會對本集團有不利打擊，原因如下：(i)分銷中心屬於貨倉性質；(ii)乾貨配送中心可支援部分分銷中心的功能；(iii)分銷中心位於朝陽區的郊區，位於鄰近區域的類似物業應該容易取得，及(iv)大部分已安裝的固定資產(例如裝卸貨系統)均可以移動，而因搬遷產生的成本實屬微不足道。

此外，五家已經營的零售門市(包括四家綜合超市及一家便利店)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就前述零售門市而言，其各自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便利店錄得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其中一家綜合超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營業，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少於1%。其餘三家綜合超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營業。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上述物業的每家零售門市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少於1%。因此，董事確認，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另外，就十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簽署租賃協議的零售門市(包括八家綜合超市及兩家便利店)中，有九家零售門市(七家綜合超市及兩家便利店)尚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就前述十家零售門市的其中六家，其各自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分別就成立四間綜合超市及一間大賣場簽訂五份租賃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均並無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於該五個零售門市中，其中三間的出租人仍未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將：

- (a)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48、49及50號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中國機關完成登記，倘未能完成登記，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
- (b)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41、45、46及88號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國機關完成登記，倘未能完成登記，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
- (c)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39、42、43、47、51、53及89號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將促使有關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中國機關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完成登記，倘未能完成登記，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及
- (d) 就上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訂立的五份租賃協議（四間綜合超市及一間大賣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其中兩間綜合超市的有關中國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中一間綜合超市的有關中國登記，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中一間綜合超市的有關中國登記，餘下一間大賣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完成有關中國登記，倘未能完成登記，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

保薦協議

除下列者外，預期星展亞洲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因公開發售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i)星展亞洲或其聯繫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而將獲支付的包銷佣金；(ii)星展亞洲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將獲支付的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iii)藉星展亞洲與本公司將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規章顧問協議，星展亞洲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規章顧問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就其所提供服務將會支付已協定的費用予星展亞洲；及(iv)若干星展亞洲的聯繫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或會在本公司上市後參與H股的買賣。

配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購買。

此外，本公司與售股股東亦共同授出超額購股權予配售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限期起計三十天屆滿日期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新H股，以及額外出售最多1,800,000股待售H股，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H股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後，(i)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如未能促使承配人購買則須自行購買)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進行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透過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陳述(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 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任何事件的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造成嚴重影響的遺漏；或
- (iii)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任何嚴重違反施加於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或
- (iv)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任何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任何法庭的法令、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疾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A (H5N1) 型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病毒於人類間傳播、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或市場情況有所改變及／或災難(包括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或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 (ii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修改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v) 美國或歐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涉及香港或中國預期出現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債權人發出要求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的有效要求，或於有關債項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或
- (v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發生及不論是否因此而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保險或索償）；或
- (ix) 提出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以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類似的事情發生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1)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2)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3)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按銷售股東僅承擔與銷售H股有關的包銷佣金，而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成本為基準計算，該等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翻譯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達44,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以發售價4.20港元為基準（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90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支付約42,000,000港

元及約2,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支付H股配售中，任何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超額分配相關的全部支出（惟任何有關配售待售H股時所產生的超額分配包銷佣金除外）。

有關新H股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而有關待售H股包銷佣金則會自交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於配售待售H股時超額分配而導致的包銷佣金，則會自將交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

承諾

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朝陽副食品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情況或事先取得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促使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H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宣佈作出此等事項之任何意願，及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例外情況作出上述事項或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其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將不會令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售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

- (a) 除非適當豁免已獲聯交所或其他相關適當當局授出，其或代其信託持有的註冊持有人於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其為（直接或間接）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相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時，會完全及嚴格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下不時適用限制（如有）；
- (b) 待聯交所授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豁免後，將全部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相關證券或於相關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期間置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核準及聯交所接受的托管代理，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者為限；

- (c) 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營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理人或受託人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內在各情況下概不會(除非獲得聯交所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i)於上市日期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其或其聯營公司、代理人及受託人實益擁有的相關證券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由彼等控制而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前述事項)；及(iii)就其或其聯營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有關證券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及
- (d)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完結後於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證券時，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該轉讓或處置將不會造成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假設售股股東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在法律(尤其是相關中國法律)的批准下，除根據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授出的豁免出售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任何數目的相關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前題為：

- (i)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期間，倘及當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19條或根據聯交所授予的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任何於相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應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及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詳情；及
- (ii) 倘及當其知悉受質人或承押人擬出售該等權益，其即時以書面連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知會全球協調人。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一筆文件編撰費。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有關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此外，本公司將會和星展亞洲訂立規章顧問協議，據此，星展亞洲將會留任為規章顧問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H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入，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任何股份發售的權益。

定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時間或之前由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倘若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朝陽副食品)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朝陽副食品)同意後,可調低上述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擬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目前預計不會)比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更低。

倘基於在配售招股過程中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星展亞洲(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朝陽副食品))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價格水平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本公司將於作出此等降價的決定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就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作出公佈。

預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認購時應繳付的價格

按發售價上限4.50港元計算,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將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1,000股H股須繳付合共4,545.4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所有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所規定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如相關)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獲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情況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直至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若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而予以退還(不計利息)。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的銀行帳戶內。

倘該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得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股份發售失效翌日，本公司須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配售失效的通知。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合共132,000,000股H股，包括120,000,000股新H股及12,000,000股待售H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H股及任何可能會發行的額外待售H股)以供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3,200,000股新H股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H股總數的10%。餘下118,800,000股H股包括106,800,000股新H股及全部12,000,000股待售H股，將在配售下根據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總數的90%。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H股，但兩者限選其一。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公開發售。配售將會向經揀選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銷售H股。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高淨值個人、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和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H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H股將佔本公司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47%。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在各情況下均按個別基準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下進行。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3,200,000股新H股，佔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10%，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接獲的有效申請為基準配發。分配基準除了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變外，將嚴格按比例進行配發。此外，在此情況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時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未必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詳所載的相同條件規限。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配售項下的未獲認購H股而有所變動。

配售

本公司及朝陽副食品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18,800,000股H股，包括106,800,000股新H股及全部12,000,000股待售H股，以供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在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前提下，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符合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所有配售股份均可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指派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朝陽副食品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高資產值人士、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及基金經理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經計入下述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提呈可供初步認購及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會平均分為甲組和乙組兩組：甲組將為不少於6,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認購總額達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將為不少於6,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認購總額達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多於乙組總值（不包括就此應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的申請或不同組別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獲超額認購，在認購不足的組別中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獲超額認購的組別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接獲甲組或乙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申請接獲兩組的股份。投資者如欲申請超過原本分配予各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則該項申請概不受理。在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

每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等及彼等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不會接獲配售下的配售股份，亦不曾及不會對配售下任何配售股份表示感興趣。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星展亞洲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包括自配售重新分配至此部分的發售股份）將僅視乎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將按每名申請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釐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形式，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而進行，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及預期有意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有意購入更多H股或繼續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可以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該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投資者倘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同樣，投資者倘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此外，董事及星展亞洲於分配配售股份予預計對有關股份有相當大需要的投資者時將經考慮公開發售項下申請後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對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差距的規定。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H股的15倍或以上而少於其50倍，則將H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不少於39,6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少於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H股的50倍或以上而少於其10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致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不少於52,800,000股H股（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少於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H股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H股將會增加，以致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不少於66,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少於50%)。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H股數目將相應減少。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可能包含本公司提呈的H股及／或售股股東提呈的待售H股。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星展亞洲(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尚未認購原屬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予配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以根據配售有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需求為標準。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的H股。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星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尚未獲認購原屬於配售的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以根據公開發售有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需求為標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可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新H股及／或售股股東將提呈的待售H股。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發表的結果公布將交代公開發售及配售間的股份重配之詳情。

待售H股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售股股東提呈發售12,000,000股待售H股，代表將予轉換為H股的本公司全部國有股，成為配售的銷售一部分。根據國資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的批文，朝陽副食品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分配同等數目的國有股作為待售H股，而社保基金理事會則向本公司授權由本公司代其根據股份發售出售待售H股。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批出該授權。因此，作為包銷協議的一項條款，待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銀行戶口，以符合有關中國法規。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所採取的慣用手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手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v)出售股份將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項。

就股份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的指定期限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於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將按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H股數目，即19,800,000股H股，相等於股份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會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額、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酌情決定，亦難以確定。倘若穩定市場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將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間。該穩定市場期間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間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結束。因此，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跌。

本公司將確保或安排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創業板網站發出公布。

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低於認購人或承購人支付H股的價格或較低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獲發行及出售的H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出售的新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須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尋求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有關方面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內。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循兩種途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是個別還是共同申請）。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認購將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認購將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帳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透過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裕民坊分行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3-5號舖及地下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淘大商場G45-G46B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5樓53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
高層地下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如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解釋任何理由。

5. 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認購股款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

高層地下

招股章程亦在以上地點備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警告

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設施。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以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
- (a)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有關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或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d)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e)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j)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k)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的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m)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前撤回，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前撤回有關申請；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o)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p)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而各中央結算參與者須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q)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各中央結算參與者須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 (a)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等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r)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s)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t)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有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衡量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詳見本節下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量」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所有閣下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凡透過填妥及送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即受以下條款及條件限制，表示閣下：—

- (倘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乃將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受益人作出合理的查詢，確定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認購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收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質及／或臨時性質)任何配售股份；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透過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申請，以及作出任何有關配售的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惟不計任何無權在分派溢利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的股本）。

發售價

最高指示發售價為每股4.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由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4,545.46港元。下列的一覽表列出申請所有倍數發售股份（多至6,600,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的確切金額。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4,545.46	90,000	409,090.50	900,000	4,090,905.00
2,000	9,090.90	100,000	454,545.00	950,000	4,318,177.50
3,000	13,636.36	150,000	681,817.50	1,000,000	4,545,450.00
4,000	18,181.80	200,000	909,090.00	1,500,000	6,818,175.00
5,000	22,727.26	250,000	1,136,362.50	2,000,000	9,090,900.00
6,000	27,272.70	300,000	1,363,635.00	2,500,000	11,363,625.00
7,000	31,818.16	350,000	1,590,907.50	3,000,000	13,636,350.00
8,000	36,363.60	400,000	1,818,180.00	3,500,000	15,909,075.00
9,000	40,909.06	450,000	2,045,452.50	4,000,000	18,181,800.00
10,000	45,454.50	500,000	2,272,725.00	4,500,000	20,454,525.00
20,000	90,909.00	550,000	2,499,997.50	5,000,000	22,727,250.00
30,000	136,363.50	600,000	2,727,270.00	5,500,000	24,999,975.00
40,000	181,818.00	650,000	2,954,542.50	6,000,000	27,272,700.00
50,000	227,272.50	700,000	3,181,815.00	6,500,000	29,545,425.00
60,000	272,727.00	750,000	3,409,087.50	6,600,000	29,999,970.00
70,000	318,181.50	800,000	3,636,360.00		
80,000	363,636.00	850,000	3,863,632.50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及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4.50港元，則將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認購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認購股款」一節。

7.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如當天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手續，則於下一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手續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作出**電子認購申請**。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前概不會處理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於申請結束後進行。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在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則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及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限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發出新聞公佈。

9.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見申請表格)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務請垂注，於下列各種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前撤銷。本協議將成為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並將在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 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後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發出任何有關招股章程的補充，已提交本表格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受。受上文規限，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引致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指示填妥；
- 閣下並無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換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獲得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發）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即違反閣下填妥或疑屬填妥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於定價日並無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時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集團的較長時間（最長為六個星期內）。

10.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11.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轉換的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2.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認購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將為上市日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認購股款（或相關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或
- 上文「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認購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根據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生效的改善保安措施，退款支票將會印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至於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資料將被列印。當退款支票被提交予銀行，銀行將會把退款支票所列示的抬頭人的姓名及被列印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與銀行本身擁有的戶口持有人資料核對。倘有任何分別，銀行可能會要求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行動以核實。倘銀行不信納抬頭人的身份，銀行可能會拒絕相關的支票。謹此敦請閣下確保於申請表上準確填寫閣下的身份證號碼，避免兌現支票時出現任何延誤。倘閣下沒有正確填寫身份證資料，支票存款可能會遭拒絕。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向股份登記處查詢。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或替閣下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銀行帳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閣下如已指示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退款存入閣下銀行帳戶後，透過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可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除外，該等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文所述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一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藉以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申請認購股款餘額；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所釐定的發售價與最高指示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就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的申請。在上述情況下，有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兌現。

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認購股款。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H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H股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宣佈的寄發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在出現特殊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刊登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法團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申請人如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帳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3. 每手股份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45。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編撰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發有關配售及公开发售 貴公司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是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以「北京關東店商廈」的名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一九九六年二月， 貴公司將名稱改為「北京京客隆商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19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 貴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660,000元，並改名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貴公司改名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貴公司透過將其根據適用相關中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算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扣去二零零四年八月宣派的股息），折為246,6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朝陽副食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大北京地區經營日用消費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零售分銷業務涵蓋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零售門市」）的網絡，而零售門市乃經營生鮮食品、乾貨、飲料、加工食品及日用必需品的分銷業務；至於批發分銷業務為向零售門市及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等客戶提供日用消費品的批發供應。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所有該等實體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特點實質上相當接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與業務	繳足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北京京客隆(廊坊) 有限公司 (「京客隆廊坊」)	中國廊坊市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00	-	一般貨品零售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 (「朝批商貿」)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6,000,000元	76.42	-	一般貨品批發
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 有限公司 (「欣陽通力」)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600,000元	52.03	-	塑料包裝物料 生產及商業 設備生產、 安裝及保養
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	一般商品零售
北京市朝批華清飲料 有限責任公司 (「朝批華清」)**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	39.91	飲料及 食品批發
北京市朝批調味品 有限責任公司 (「朝批調味品」)**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9,500,000元	-	40.22	調味品、食油及 食品批發
北京市朝批雙隆酒業銷售 有限公司 (「朝批雙隆」)**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45.09	含酒精飲品批發
北京朝批京隆 油脂銷售有限公司 (「朝批京隆」)**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五年 五月九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41.44	食油批發
石家庄朝批鑫隆 商貿有限公司 (「朝批石家庄」)**	中國石家庄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5.09	含酒精飲品批發
青島朝批錦隆 商貿有限公司 (「朝批青島」)**	中國青島市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45.09	含酒精飲品批發
聯營公司					
北京市朝批天興果菜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10,000元	-	27.11	蔬果零售
北京朝批紫光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	34.73	含酒精飲品批發

* 該日期乃指該公司的法律地位由國有企業更改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日。

** 該等公司由朝批商貿直接擁有超逾50%股本權益，並被確認為朝批商貿的附屬公司。由於 貴公司持有朝批商貿76.42%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乃入帳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即使 貴公司間接應佔的股本權益少於50%。

附註：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及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合併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並非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京客隆廊坊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均由北京華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京客隆廊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分別為廊坊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廊坊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集團公司的管理帳目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撰。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自個別設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帳目（「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帳目」）。我們編製本報告時，並不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重列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帳目，從而符合本報告第一節所述的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我們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帳目。

於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以經審核香港會計原則帳目為基礎編製。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審閱財務資料，並且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了所需的附加程序。

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董事須對編製真實公允的帳目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帳目及財務資料負責。在編製該等帳目及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分別對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結果，並將此意見及審閱結果向 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足以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

未經審核的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僅為本報告而刊發。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該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對該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審閱。我們的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有關結果，評核報告是否貫徹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對資產、債務及交易之核實。審核工作較審閱全面，故此審閱結果的保證性不及審核，因此我們不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知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金融工具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公允價值計算外，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致應用。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以貫徹採用的會計政策就母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並就可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包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除非無法收回成本，未變現虧損均予對銷。

貴集團從獲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起將該附屬公司合併計算至帳目內，直至 貴集團終止對其的控制。控制通常指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一間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且能通過影響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而從中獲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與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於股本項下。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財政及營運決策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於其股本投票權擁有一般不少於20%的長期權益及可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帳。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d)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代表於收購日期，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列為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虧損計算。

商譽的帳面值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轉變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收購日期起，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該等單位或組別將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 代表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察而言所屬的 貴集團內最基本層級；及
- 覆蓋範圍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的 貴集團主要或 貴集團次要呈報模式為基準的分部。

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分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帳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e)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本的差額(原稱負商譽)，經重估後立即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聯營公司所佔的差額納入收購該等投資的期間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項下。

(f)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除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檢討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倘若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帳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g)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受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 擁有 貴公司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帳。倘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部分，不計提折舊，並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詳情見「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如情況清楚顯示有關開支使到預期藉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日後可取得的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倘若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評估，則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剩餘價值。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至8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其使用或出售不預期會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多項基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的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持有以賺取租賃收入及／或作為資本增值，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或於日常業務活動中作為銷售用途的物業或樓宇的權益。投資物業分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帳並在扣除預估的餘值後，於介乎20至25年之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攤銷各物業的成本。

任何因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j) 租賃預付款

經營租約項下的已預付的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值，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k)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軟件的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分十年攤銷。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所有存貨的成本均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惟汽車的成本則按個別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前預計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m)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以原發票值減任何無法收回數額的準備金確認及列帳。當不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則對呆帳作出估計。壞帳於確認時撇銷。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價值風險變動較小、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包括定期存款在內的在動用時不受限制的現金等價物。

(o)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當金融資產被初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加上(就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投資而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指定分類。

所有以規範形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資產當日)確認。規範形式的購入或出售乃一般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類別。金融資產如為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而除非該等衍生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收益及虧損乃於貸款及應收帳款不再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表內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具正面意向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擬於無特定期內持有的投資不納入此分類中。擬持有至到期的其他長期投資(如債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已攤銷成本乃計算作初步確認數額減本金還款，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數額及到期數額間的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各方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交易費用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至於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投資，收益及虧損乃於投資不再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表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內並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分類於任何其他三種類別的非衍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直至投資經釐定為有所減值為止，其時早前呈報於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納入損益表內。

倘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的波動對該投資而言誠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算的可能性未能合理評估及應用於公允值估算，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公允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掛牌市場出價而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值乃以估值方法而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的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上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場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p)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貸款及應收帳款或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數額乃計量作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而計量。資產帳面值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帳而減少。減值虧損數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減值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金融資產，及個別或共同存在於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倘經釐定並無客觀憑證顯示減值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則該資產會納入一組具相似信貸風險特色的金融資產，而該組資產將共同作出減值評估。個別作出減值評估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幅可客觀地關連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早前所確認的減值將會撥回。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僅限於不超過撥回當日已攤銷成本的資產帳面值。

按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由於非掛牌股本工具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令並非按公允值列帳的非掛牌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數額乃計量作資產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沖銷。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含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允值兩者間差額的數額，減任何早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自權益轉移至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沖銷。

(q)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部分組別的同類金融資產)會不再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告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已根據「轉交」安排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一項承擔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而(a)並無轉讓絕大部分的資產風險及回報；或(b)亦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的資產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亦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的資產風險及回報及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乃以 貴集團於資產中的持續承擔為限而予以確認。就所轉讓資產以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承擔，乃以資產原帳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者計量。

就所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付款期權或類似條文)形式作出的持續承擔， 貴集團的持續承擔乃以 貴集團可購回的所轉讓資產數額為限，惟倘資產的書面沽出期權(包括現金付款期權或類似條文)乃按公允值計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的持續承擔乃限於所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

(r) 附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乃按所收代價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不再確認時在淨損益內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s)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撤銷確認該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款人按差異極大的條款借出的貸款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該等取代及修訂將被視為撤銷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面值的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t) 撥備

倘因為過去的事件須負上責任（法律或推斷），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作出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數額乃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結算日期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所導致的折現值增幅，將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用證所作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以往的維修工作量及退貨率確認，在適當情況折現至其現值。

(u)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然而，倘所得稅關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項下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項下確認。

本期或前期的流動稅務資產乃以預期可由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債務法，就結算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財務申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因商譽或基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稅務盈利或虧損)的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務負債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取得應課稅盈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

- 因基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可課稅盈利或虧損)的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情況下，遞延稅務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帳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期檢討，而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稅務盈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扣稅，則會將之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會於有可能取得足夠稅務盈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期正式實施前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務法)釐定。

倘有法定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應賦稅實體及同一徵稅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v)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肯定將獲發放、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值確認入帳。倘若補助金與一項開支有關，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金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帳。倘若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補助金的公允值會記入遞延收入帳，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表中入帳。

(w)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來自銷售貨品及產品：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交買方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數額時確認；
- (ii)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推廣收入、上架費及倉儲費收入。該等服務乃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及按該等合同條款提供；
- (iii)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徵收；及
- (i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

(x)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的薪金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無需對員工退休後福利負上其他責任。該等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應付時計入 貴集團的損益表中。

(y)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若已借取非特定用途的資金，並用以取得

合資格的資產，則在個別資產的開支上，採用 貴公司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貸(不包括專為取得該合資格資產的借貸)的適用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數作資本化比率。

(z) 股息

董事會擬派的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股本下的保留盈利獨立列帳，直至有關擬派的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獲股東批准宣派後，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aa) 外幣

貴集團的功能性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計算。於結算日期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視作損益處理。以外幣結算及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ab)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經營租約下的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出租期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ac)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數額需求管理層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本的估計有所分別，差額將在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對存貨的帳面值及撇減／撇減回撥有所影響。

(ii) 呆帳撥備

呆帳撥備乃根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的評估作出。確認呆帳涉及管理層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不同，差額將在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帳面值及呆帳開支／撥回有所影響。

(ad)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已頒佈但未生效。除非另有指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各項的披露：有關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定性資料；有關貴公司視為資本的定量資料；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對有關金融工具作出披露及與第32號之披露要求相符。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預期採用上文所列的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a)	2,894,108	364,926	3,259,034	3,568,865	97,893	3,666,758	4,121,748	-	4,121,748	2,053,799	-	2,053,799	2,161,105	-	2,161,105
銷售成本		(2,544,695)	(326,157)	(2,870,852)	(3,164,852)	(89,137)	(3,253,989)	(3,621,667)	-	(3,621,667)	(1,808,520)	-	(1,808,520)	(1,898,019)	-	(1,898,019)
毛利		349,413	38,769	388,182	404,013	8,756	412,769	500,081	-	500,081	245,279	-	245,279	263,086	-	263,086
其他收入	(c)	111,191	2,145	113,336	154,700	1,362	156,062	143,668	-	143,668	83,375	-	83,375	93,566	-	93,5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309)	(22,767)	(303,076)	(317,899)	(7,232)	(325,131)	(369,764)	-	(369,764)	(179,580)	-	(179,580)	(182,612)	-	(182,612)
行政開支		(92,102)	(12,048)	(104,150)	(88,285)	(1,358)	(89,643)	(88,924)	-	(88,924)	(50,337)	-	(50,337)	(61,921)	-	(61,921)
其他開支		(5,967)	(1,571)	(7,538)	(5,800)	(1,422)	(7,222)	(20,452)	-	(20,452)	(9,399)	-	(9,399)	(11,024)	-	(11,024)
經營溢利	(d)	82,226	4,528	86,754	146,729	106	146,835	164,609	-	164,609	89,338	-	89,338	101,095	-	101,095
融資成本	(g)	(20,183)	(2,761)	(22,944)	(20,988)	(130)	(21,118)	(19,073)	-	(19,073)	(10,547)	-	(10,547)	(8,687)	-	(8,687)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		3,725	(334)	3,391	2,177	508	2,685	(32)	-	(32)	(60)	-	(60)	(10)	-	(10)
除稅前溢利		65,768	1,433	67,201	127,918	484	128,402	145,504	-	145,504	78,731	-	78,731	92,398	-	92,398
稅項	(h)	(20,519)	(658)	(21,177)	(44,127)	(106)	(44,233)	(47,158)	-	(47,158)	(26,794)	-	(26,794)	(33,277)	-	(33,277)
年度/期間溢利		<u>45,249</u>	<u>775</u>	<u>46,024</u>	<u>83,791</u>	<u>378</u>	<u>84,169</u>	<u>98,346</u>	<u>-</u>	<u>98,346</u>	<u>51,937</u>	<u>-</u>	<u>51,937</u>	<u>59,121</u>	<u>-</u>	<u>59,121</u>
應佔：																
母公司的股本持有人		38,172	695	38,867	73,167	361	73,528	75,098	-	75,098	38,422	-	38,422	47,305	-	47,305
少數股東權益		7,077	80	7,157	10,624	17	10,641	23,248	-	23,248	13,515	-	13,515	11,816	-	11,816
		<u>45,249</u>	<u>775</u>	<u>46,024</u>	<u>83,791</u>	<u>378</u>	<u>84,169</u>	<u>98,346</u>	<u>-</u>	<u>98,346</u>	<u>51,937</u>	<u>-</u>	<u>51,937</u>	<u>59,121</u>	<u>-</u>	<u>59,121</u>
股息	(i)(2)			<u>29,133</u>			<u>39,505</u>			<u>56,367</u>			<u>-</u>			<u>-</u>
每股盈利																
—按年度/期間溢利計算																
(基本) (人民幣)	(j)			<u>15.8 仙</u>			<u>29.8 仙</u>			<u>30.5 仙</u>			<u>15.6 仙</u>			<u>19.2 仙</u>
—按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計算																
(基本) (人民幣)				<u>15.5 仙</u>			<u>29.7 仙</u>			<u>30.5 仙</u>			<u>15.6 仙</u>			<u>19.2 仙</u>

附註：

(a)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有關稅項及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退貨及貿易折扣減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產品															
－零售	1,864,672	-	1,864,672	2,009,270	-	2,009,270	2,060,573	-	2,060,573	1,052,799	-	1,052,799	1,121,636	-	1,121,636
－批發	1,026,615	-	1,026,615	1,555,895	-	1,555,895	2,057,361	-	2,057,361	998,077	-	998,077	1,037,148	-	1,037,148
銷售藥品	-	95,889	95,889	-	-	-	-	-	-	-	-	-	-	-	-
汽車貿易及提供 相關維修服務	-	269,037	269,037	-	97,893	97,893	-	-	-	-	-	-	-	-	-
其他	2,821	-	2,821	3,700	-	3,700	3,814	-	3,814	2,923	-	2,923	2,321	-	2,321
總計	<u>2,894,108</u>	<u>364,926</u>	<u>3,259,034</u>	<u>3,568,865</u>	<u>97,893</u>	<u>3,666,758</u>	<u>4,121,748</u>	<u>-</u>	<u>4,121,748</u>	<u>2,053,799</u>	<u>-</u>	<u>2,053,799</u>	<u>2,161,105</u>	<u>-</u>	<u>2,161,105</u>

(b)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指藥品銷售、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的業務。該等業務分別由貴公司其時擁有70.13%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一元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元堂」）及貴公司其時擁有62.73%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市騰遠興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騰遠」）經營。一元堂的經營業績已合併計入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貴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其中一半股權為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元堂餘下的一半股權連同騰遠的全部股權一併出售予朝陽副食品。

貴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上述的已終止業務符合貴集團專注從事連鎖零售及批發一般貨品及產品業務的長遠策略。

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截止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已終止業務相關總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7,278	-	-	-
總負債	(90,209)	-	-	-
淨資產	17,069	-	-	-

每股基本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業務(基本)(人民幣) (第二節, 附註(j))	0.28仙	0.15仙	-	-	-

(c)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39,180	18	39,198	58,377	-	58,377	76,564	-	76,564	44,607	-	44,607	56,972	-	56,972
推廣收入	19,563	18	19,581	35,585	-	35,585	42,765	-	42,765	21,426	-	21,426	31,441	-	31,441
上架費	8,813	-	8,813	12,915	-	12,915	18,332	-	18,332	15,119	-	15,119	19,261	-	19,261
其他	10,804	-	10,804	9,877	-	9,877	15,467	-	15,467	8,062	-	8,062	6,270	-	6,270
租金收入	32,802	307	33,109	34,497	-	34,497	36,950	-	36,950	17,080	-	17,080	19,641	-	19,641
拆卸物業的賠償淨額(註1)	21,968	-	21,968	11,982	-	11,982	11,129	-	11,129	11,129	-	11,129	5,667	-	5,667
利息收入	5,934	240	6,174	8,875	112	8,987	8,378	-	8,378	6,740	-	6,740	7,200	-	7,200
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第三節附註(h))	-	-	-	27,486	-	27,486	-	-	-	-	-	-	-	-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註2)	-	887	887	-	-	-	-	-	-	-	-	-	-	-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註2)	-	-	-	1,248	1,248	-	-	-	-	-	-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註3)	4,090	-	4,090	2,710	-	2,710	-	-	-	-	-	-	-	-	-
銷售廢料收益	836	-	836	2,063	-	2,063	3,010	-	3,010	1,476	-	1,476	1,586	-	1,586
加盟金	837	-	837	1,256	-	1,256	1,688	-	1,688	1,590	-	1,590	1,068	-	1,068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	-	-	169	-	169	1,972	-	1,972	-	-	-	-	-	-
政府補助金	-	-	-	50	-	50	-	-	-	-	-	-	133	-	133
其他	5,544	693	6,237	7,235	2	7,237	3,977	-	3,977	753	-	753	1,299	-	1,299
總計	111,191	2,145	113,336	154,700	1,362	156,062	143,668	-	143,668	83,375	-	83,375	93,566	-	93,566

註：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朝陽副食品和若干並無關聯的房地產發展商訂立多項協議，內容關於發展商已拆卸及接收若干零售門市，而貴集團已因拆卸及接收所損失的業務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物業裝修及受影響物業的機器及設備）而獲得補償。已拆卸物業的賠償淨額為自朝陽副食品和發展商收取的賠償總額超出拆卸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的差額。
-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乃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第三方出售貴公司於一元堂的一半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向朝陽副食品出售一元堂餘下股本權益有關（第二節，附註(b)）。
- 已計入二零零四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的項目為朝陽副食品更改出資額所產生約人民幣4,400,000元的款項，有關詳情在下文第六節附註(b)披露。

(d)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544,695	326,157	2,870,852	3,164,852	89,137	3,253,989	3,621,667	-	3,621,667	1,808,520	-	1,808,520	1,898,019	-	1,898,019
折舊	46,239	4,810	51,049	43,872	1,744	45,616	53,490	-	53,490	26,986	-	26,986	28,396	-	28,396
攤銷－租賃預付款	-	-	-	125	-	125	752	-	752	376	-	376	376	-	376
－無形資產	617	-	617	1,063	-	1,063	312	-	312	143	-	143	160	-	160
攤銷商譽	-	-	-	186	-	186	-	-	-	-	-	-	-	-	-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	-	-	(169)	-	(169)	(1,972)	-	(1,972)	-	-	-	-	-	-
物業營運租賃費用	18,850	417	19,267	34,245	-	34,245	39,539	-	39,539	21,103	-	21,103	22,079	-	22,079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887)	(887)	-	1,410	1,410	-	-	-	-	-	-	-	-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	-	-	(1,248)	(1,248)	-	-	-	-	-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4,090)	-	(4,090)	(2,710)	-	(2,710)	1,468	-	1,468	823	-	823	2	-	2
呆壞賬撥備	2,984	1,421	4,405	909	-	909	8,818	-	8,818	3,510	-	3,510	3,738	-	3,738
存貨撥備/(撥備轉回)	3,750	-	3,750	2,067	-	2,067	(569)	-	(569)	(549)	-	(549)	-	-	-
投資減值虧損	-	-	-	1,188	-	1,188	-	-	-	-	-	-	-	-	-
租金收入	(32,802)	(307)	(33,109)	(34,497)	-	(34,497)	(36,950)	-	(36,950)	(17,080)	-	(17,080)	(19,641)	-	(19,641)
拆卸物業的賠償淨額	(21,968)	-	(21,968)	(11,982)	-	(11,982)	(11,129)	-	(11,129)	(11,129)	-	(11,129)	(5,667)	-	(5,667)
利息收入	(5,934)	(240)	(6,174)	(8,875)	(112)	(8,987)	(8,378)	-	(8,378)	(6,740)	-	(6,740)	(7,200)	-	(7,200)
核數師酬金	121	90	211	312	80	392	160	-	160	-	-	-	20	-	20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第二節，附註(f))	2,133	-	2,133	2,335	-	2,335	1,908	-	1,908	1,747	-	1,747	2,454	-	2,454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社會 保障成本	147,517	16,090	163,607	145,648	3,083	148,731	160,495	-	160,495	78,152	-	78,152	94,329	-	94,329
－退休福利供款 (第二節，附註(e))	18,456	1,660	20,116	18,450	296	18,746	16,417	-	16,417	10,977	-	10,977	8,560	-	8,560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透過多個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支配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 貴集團二十大客戶之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0.2%、20.8%、30.5%及33.2%。就董事所深知，就對二十大客戶的銷售額而言，銷貨予國有企業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 貴集團二十大客戶的銷售額約14.9%、14.7%、12.2%及12.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二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採購額約40.9%、36.8%、40.0%及34.7%。就董事所深知，向國有企業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二十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27.1%、28.3%、31.1%及34.4%。

(e)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f)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所披露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1,397	1,339	1,151	1,025	1,527	446	685	523	496	828
退休福利供款	220	203	161	153	58	70	108	73	73	41
總計	1,617	1,542	1,312	1,178	1,585	516	793	596	569	869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彼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戴京	119	-	-	-	-
白憲榮	214	220	-	-	-
陳莉敏	263	348	-	-	-
顧漢林	264	176	-	-	-
衛停戰	264	270	270	333	159
李建文	278	350	400	365	751
劉躍進	215	178	260	197	374
李順祥	-	-	-	-	-
李春燕	-	-	258	229	233
范法明	-	-	35	18	17
鄧小豐	-	-	21	18	-
黃江明	-	-	35	18	17
鍾志鋼	-	-	33	-	34
	<u>1,617</u>	<u>1,542</u>	<u>1,312</u>	<u>1,178</u>	<u>1,585</u>
監事姓名					
田俊英	103	-	-	-	-
馬秀榮	127	145	-	-	-
劉文瑜	110	125	-	-	-
王淑英	176	205	-	-	307
楊寶群	-	-	-	-	-
陳捷	-	60	205	232	159
屈新華	-	258	331	307	375
陳鍾	-	-	30	15	14
程向紅	-	-	30	15	14
	<u>516</u>	<u>793</u>	<u>596</u>	<u>569</u>	<u>869</u>
總計	<u><u>2,133</u></u>	<u><u>2,335</u></u>	<u><u>1,908</u></u>	<u><u>1,747</u></u>	<u><u>2,454</u></u>

各董事及監事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000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及監事。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的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44	2,276	5,348	4,839	6,676
退休福利供款	72	77	119	42	49
	<u>2,316</u>	<u>2,353</u>	<u>5,467</u>	<u>4,881</u>	<u>6,725</u>

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僱員而薪酬屬於以下範疇者的數目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020,000元)	5	5	3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020,001元至 人民幣1,530,000元)	-	-	2	1	3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530,001元至 人民幣2,040,000元)	-	-	-	-	1
	<u>5</u>	<u>5</u>	<u>5</u>	<u>5</u>	<u>5</u>

(g)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持續			持續			持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 五年內	9,790	997	10,787	15,895	126	16,021	16,205	-	16,205	8,360	-	8,360	11,409	-	11,409
- 超過五年	-	-	-	-	-	-	293	-	293	-	-	-	-	-	-
由下列者提供其他 借款的利息：															
- 僱員(註)	10,581	-	10,581	4,168	-	4,168	-	-	-	-	-	-	-	-	-
- 其他企業	3,312	1,764	5,076	7,125	4	7,129	14,175	-	14,175	7,187	-	7,187	7,338	-	7,338
	23,683	2,761	26,444	27,188	130	27,318	30,673	-	30,673	15,547	-	15,547	18,747	-	18,747
減：資本化利息	(3,500)	-	(3,500)	(6,200)	-	(6,200)	(11,600)	-	(11,600)	(5,000)	-	(5,000)	(10,060)	-	(10,060)
	<u>20,183</u>	<u>2,761</u>	<u>22,944</u>	<u>20,988</u>	<u>130</u>	<u>21,118</u>	<u>19,073</u>	<u>-</u>	<u>19,073</u>	<u>10,547</u>	<u>-</u>	<u>10,547</u>	<u>8,687</u>	<u>-</u>	<u>8,687</u>

註：

貴集團向僱員取得若干借款。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厘至6厘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僱員借款達人民幣18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全數償還。

(h) 稅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除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朝批雙隆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之外，貴集團及貴集團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企業所得稅－中國	19,364	658	20,022	33,011	106	33,117	43,682	-	43,682	25,320	-	25,320	31,292	-	31,292
遞延企業所得稅	1,155	-	1,155	11,116	-	11,116	3,476	-	3,476	1,474	-	1,474	1,985	-	1,985
合併損益表呈報的															
企業所得稅支出	20,519	658	21,177	44,127	106	44,233	47,158	-	47,158	26,794	-	26,794	33,277	-	33,277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與按貴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以及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分別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持續		總計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5,768	1,433	67,201	127,918	484	128,402	145,504	-	145,504	78,731	-	78,731	92,398	-	92,398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																				
企業所得稅	21,703	473	22,176	33.0	42,213	160	42,373	33.0	48,016	-	48,016	33.0	25,981	-	25,981	33.0	30,491	-	30,491	33.0
不可扣稅支出	2,288	872	3,160	4.7	3,980	502	4,482	3.5	5,756	-	5,756	4.0	4,953	-	4,953	6.3	1,844	-	1,844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845	-	845	1.2	84	-	84	-	24	-	24	-	21	-	21	-	98	-	98	0.1
豁免稅項(註)	(2,624)	-	(2,624)	(3.9)	-	-	-	-	-	-	-	-	-	-	-	-	-	-	-	-
以往期間所用的																				
稅項虧損	-	-	-	-	(390)	-	(390)	(0.3)	(89)	-	(89)	-	(88)	-	(88)	(0.1)	-	-	-	-
毋須課稅收入	(1,229)	(182)	(1,411)	(2.1)	(2,367)	(580)	(2,947)	(2.3)	(3,896)	-	(3,896)	(2.7)	(3,262)	-	(3,262)	(4.1)	-	-	-	-
其他	(464)	(505)	(969)	(1.4)	607	24	631	0.5	(2,653)	-	(2,653)	(1.9)	(811)	-	(811)	(1.0)	844	-	844	0.9
按貴集團的實際																				
稅率支付的企業																				
所得稅	20,519	658	21,177	31.5	44,127	106	44,233	34.4	47,158	-	47,158	32.4	26,794	-	26,794	34.1	33,277	-	33,277	36.0

註：

根據中國北京市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新組成的第三產業企業有資格申請一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朝批雙隆獲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認可就二零零三年享有一年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00元、人民幣1,723元及零元，包括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項下。

(i) 盈利分派

(1) 法定公積金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淨額（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有關儲備的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在等同註冊資本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淨額（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將用於建設及收購資本性項目，例如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宿舍及其他設施，並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的所有權將仍然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有關公司所擁有。由於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須為法定公益金作出撥付。

上述公積金不得用於設立有關公積金以外的目的，以及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股息為人民幣29,133,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經貴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為人民幣3,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貴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6仙，約人民幣39,502,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貴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股息為每股人民幣22.9仙，約人民幣56,367,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期間內，就股息而言， 貴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考其可供分派溢利釐定，該溢利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列示。該溢利與本報告所呈列的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所差異。

在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 貴公司用作溢利分派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將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溢利淨額及(ii)根據 貴公司股份上市的海外地區的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

(j)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8,172	73,167	75,098	38,422	47,305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695	361	-	-	-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	<u>38,867</u>	<u>73,528</u>	<u>75,098</u>	<u>38,422</u>	<u>47,305</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註)	<u>246,620,000</u>	<u>246,620,000</u>	<u>246,620,000</u>	<u>246,620,000</u>	<u>246,620,000</u>

註：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將母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本報告日期的246,62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3.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594,090	619,391	813,455	909,348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b)	2,501	73,698	72,946	72,570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d)	92,478	887	918	645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e)	1,938	350	350	350
無形資產	(f)	571	1,360	2,080	2,529
其他長期租約預付款	(g)	-	4,667	-	17,910
其他長期資產	(h)	22,414	-	-	-
		<u>713,992</u>	<u>700,353</u>	<u>889,749</u>	<u>1,003,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i)	389,626	348,690	382,164	339,615
應收帳款淨額	(j)	230,024	399,245	455,072	325,179
預付帳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k)	121,336	145,831	181,130	154,335
短期投資		-	1,200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l)	-	3,497	36	-
應收朝陽副食品款項	(l)	-	7,602	-	-
已抵押存款	(m)	16,407	-	13,291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194,717	176,865	220,741	239,068
		<u>952,110</u>	<u>1,082,930</u>	<u>1,252,434</u>	<u>1,061,197</u>
資產總值		<u><u>1,666,102</u></u>	<u><u>1,783,283</u></u>	<u><u>2,142,183</u></u>	<u><u>2,064,549</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與負債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權					
股本		236,660	246,620	246,620	246,620
儲備		12,308	36,371	55,797	103,102
擬派末期股息		29,133	39,502	56,367	–
		<u>278,101</u>	<u>322,493</u>	<u>358,784</u>	<u>349,722</u>
少數股東權益		<u>45,903</u>	<u>57,097</u>	<u>73,920</u>	<u>69,646</u>
股本總值		<u>324,004</u>	<u>379,590</u>	<u>432,704</u>	<u>419,3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n)	5,000	130,000	150,000	244,5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o)	56,835	19,705	8,750	8,750
遞延收入	(s)	–	–	3,733	3,600
遞延稅項負債	(p)	1,155	12,271	15,747	17,732
		<u>62,990</u>	<u>161,976</u>	<u>178,230</u>	<u>274,58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q)	506,557	635,375	642,030	617,291
應付票據	(r)	37,100	–	–	–
應繳稅項		17,782	25,800	26,553	23,886
其他應付帳款及 預提費用	(o)	102,441	142,198	209,379	214,4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n)	523,942	432,000	640,604	512,800
應付朝陽副食品款項	(l)	71,389	5,811	11,880	64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l)	13,000	–	–	–
遞延收入－本期部分	(s)	–	–	267	267
應付股息		6,897	533	536	1,260
		<u>1,279,108</u>	<u>1,241,717</u>	<u>1,531,249</u>	<u>1,370,599</u>
負債總值		<u>1,342,098</u>	<u>1,403,693</u>	<u>1,709,479</u>	<u>1,645,181</u>
股本及負債總值		<u>1,666,102</u>	<u>1,783,283</u>	<u>2,142,183</u>	<u>2,064,549</u>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533,446	566,164	750,550	847,081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b)	2,501	73,698	72,946	72,570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c)	81,368	117,218	178,768	144,640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d)	30,291	–	–	–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e)	100	–	–	–
無形資產	(f)	571	1,360	2,080	2,529
其他長期租約預付款	(g)	–	4,667	–	17,910
其他長期資產	(h)	22,414	–	–	–
		<u>670,691</u>	<u>763,107</u>	<u>1,004,344</u>	<u>1,084,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i)	176,800	121,779	135,019	104,047
應收帳款淨額	(j)	2,877	3,792	10,818	9,274
預付帳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k)	57,767	63,223	89,015	91,52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l)	–	3,497	36	–
應收朝陽副食品款項	(l)	–	7,6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122,637	143,514	143,755	127,471
		<u>360,081</u>	<u>343,407</u>	<u>378,643</u>	<u>332,317</u>
資產總值		<u><u>1,030,772</u></u>	<u><u>1,106,514</u></u>	<u><u>1,382,987</u></u>	<u><u>1,417,047</u></u>
股本與負債					
股本					
資本		236,660	246,620	246,620	246,620
儲備		9,323	30,139	34,858	82,236
擬派末期股息		29,133	39,502	56,367	–
股本總值		<u>275,116</u>	<u>316,261</u>	<u>337,845</u>	<u>328,8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n)	2,000	130,000	150,000	244,500
其他長期應付帳款	(o)	37,026	17,500	8,750	8,750
遞延收入	(s)	–	–	3,733	3,600
遞延稅項負債	(p)	1,155	12,271	15,747	17,732
		<u>40,181</u>	<u>159,771</u>	<u>178,230</u>	<u>274,58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q)	309,720	330,144	356,641	383,445
應繳稅項		10,016	7,532	4,741	4,027
其他應付帳款 及預提費用	(o)	65,960	86,273	176,357	181,07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n)	256,872	206,000	326,300	244,800
應付朝陽副食品款項	(l)	66,010	–	2,070	–
遞延收入—本期部分	(s)	–	–	267	267
應付股息		6,897	533	536	–
		<u>715,475</u>	<u>630,482</u>	<u>866,912</u>	<u>813,609</u>
負債總值		<u>755,656</u>	<u>790,253</u>	<u>1,045,142</u>	<u>1,088,191</u>
股本及負債總值		<u><u>1,030,772</u></u>	<u><u>1,106,514</u></u>	<u><u>1,382,987</u></u>	<u><u>1,417,047</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8,724	43,143	171,351	69,918	33,958	28,250	625,344
增加	4,954	14,268	14,796	12,508	11,635	121,536	179,697
轉入	4,172	22,835	10,439	965	-	(38,411)	-
處置	(3,783)	-	(12,112)	(5,909)	(5,053)	-	(26,857)
處置已終止業務	(23,054)	-	(1,842)	(3,534)	(2,428)	-	(30,8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13	80,246	182,632	73,948	38,112	111,375	747,326
增加	50,315	2,717	29,841	8,370	5,897	55,979	153,119
轉入	782	5,493	1,532	3,739	-	(11,546)	-
收購附屬公司	-	-	923	413	3,326	-	4,662
轉入朝陽副食品(見第六節 附註(b))	(63,639)	-	-	-	-	-	(63,639)
處置	(911)	(1,070)	(428)	(3,065)	(1,677)	-	(7,151)
處置已終止業務	(5,378)	(1,530)	(3,009)	(1,377)	(16,984)	(9,049)	(37,3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182	85,856	211,491	82,028	28,674	146,759	796,990
增加	5,794	10,890	39,552	1,744	1,996	184,414	244,390
轉入	2,370	23,639	14,562	638	-	(41,209)	-
向朝陽副食品收購	-	6,830	1,448	139	105	-	8,522
處置	-	-	(9,957)	(3,145)	(3,170)	-	(16,2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46	127,215	257,096	81,404	27,605	289,964	1,033,630
增加	45	6,336	15,869	3,641	651	99,648	126,190
轉入	6,980	290	7,947	1,181	-	(16,398)	-
處置	-	-	(8,055)	(114)	(2,202)	-	(10,3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7,371	133,841	272,857	86,112	26,054	373,214	1,149,4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780	5,164	54,514	27,258	13,991	-	126,707
年內撥備	12,137	5,575	16,488	11,620	5,229	-	51,049
處置	(32)	-	(7,678)	(4,950)	(4,308)	-	(16,968)
處置已終止業務	(3,391)	-	(694)	(1,575)	(1,892)	-	(7,5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4	10,739	62,630	32,353	13,020	-	153,236
收購附屬公司	-	-	170	201	1,142	-	1,513
年內撥備	8,741	2,703	17,613	12,638	3,921	-	45,616
轉入朝陽副食品(見第六節 附註(b))	(11,019)	-	-	-	-	-	(11,019)
處置	(911)	-	(299)	(2,053)	(1,397)	-	(4,660)
處置已終止業務	(1,035)	(120)	(1,258)	(560)	(4,114)	-	(7,0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0	13,322	78,856	42,579	12,572	-	177,599
年內撥備	9,145	5,524	21,821	13,972	3,028	-	53,490
向朝陽副食品收購	-	-	1,140	64	75	-	1,279
處置	-	-	(6,603)	(2,954)	(2,636)	-	(12,1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5	18,846	95,214	53,661	13,039	-	220,175
期內撥備	5,356	2,893	12,707	5,502	1,938	-	28,396
處置	-	-	(6,509)	(108)	(1,853)	-	(8,4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4,771	21,739	101,412	59,055	13,124	-	240,10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12,600</u>	<u>112,102</u>	<u>171,445</u>	<u>27,057</u>	<u>12,930</u>	<u>373,214</u>	<u>909,3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931</u>	<u>108,369</u>	<u>161,882</u>	<u>27,743</u>	<u>14,566</u>	<u>289,964</u>	<u>813,45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912</u>	<u>72,534</u>	<u>132,635</u>	<u>39,449</u>	<u>16,102</u>	<u>146,759</u>	<u>619,39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519</u>	<u>69,507</u>	<u>120,002</u>	<u>41,595</u>	<u>25,092</u>	<u>111,375</u>	<u>594,090</u>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貴公司的樓房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房的帳面淨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若干帳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7,800,000元的汽車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授予僱員的貸款。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處置騰遠，自該時期始再沒擁有該等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乃以貴公司帳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的樓宇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77,000,000元由貴公司的帳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0元及人民幣319,000,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為抵押。

除在建物業外，所有物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貴公司

	樓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2,745	41,773	162,304	53,764	9,690	21,482	541,758
增加	2,123	7,599	9,998	7,980	1,642	115,678	145,020
轉入	3,405	21,179	10,379	966	-	(35,929)	-
處置	(3,734)	-	(11,941)	(5,049)	(859)	-	(21,5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539	70,551	170,740	57,661	10,473	101,231	665,195
增加	50,314	1,897	13,172	4,985	1,665	52,001	124,034
轉入	782	4,072	1,519	100	-	(6,473)	-
轉入朝陽副食品(見第六節 附註(b))	(63,639)	-	-	-	-	-	(63,639)
處置	-	-	(428)	(1,930)	(1,125)	-	(3,4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996	76,520	185,003	60,816	11,013	146,759	722,107
增加	5,794	9,105	13,018	7,080	1,996	184,414	221,407
轉入	2,370	23,639	14,562	638	-	(41,209)	-
向朝陽副食品收購	-	6,830	1,448	139	105	-	8,522
向附屬公司收購	-	-	2,187	251	-	-	2,438
處置	-	-	(9,944)	(3,131)	(1,401)	-	(14,4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60	116,094	206,274	65,793	11,713	289,964	939,998
增加	45	6,336	13,495	1,647	221	98,148	119,892
轉入	6,980	290	7,947	1,181	-	(16,398)	-
向附屬公司收購	-	-	497	-	-	-	497
處置	-	-	(8,055)	(77)	(2,127)	-	(10,2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7,185	122,720	220,158	68,544	9,807	371,714	1,050,1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729	5,146	51,104	22,356	5,469	-	105,804
年內撥備	10,893	1,662	15,650	9,125	1,657	-	38,987
處置	-	-	(7,589)	(4,609)	(844)	-	(13,0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22	6,808	59,165	26,872	6,282	-	131,749
年內撥備	8,625	2,029	15,946	10,348	1,123	-	38,071
轉入朝陽副食品(見第六節 附註(b))	(11,019)	-	-	-	-	-	(11,019)
處置	-	-	(299)	(1,635)	(924)	-	(2,8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8	8,837	74,812	35,585	6,481	-	155,943
年內撥備	9,102	4,246	18,332	9,701	1,214	-	42,595
向朝陽副食品收購	-	-	1,140	64	75	-	1,279
向附屬公司收購	-	-	335	105	-	-	440
處置	-	-	(6,601)	(2,951)	(1,257)	-	(10,8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30	13,083	88,018	42,504	6,513	-	189,448
期內撥備	5,356	2,073	9,935	3,672	996	-	22,032
處置	-	-	(6,509)	(74)	(1,850)	-	(8,4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4,686	15,156	91,444	46,102	5,659	-	203,04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2,499	107,564	128,714	22,442	4,148	371,714	847,0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30	103,011	118,256	23,289	5,200	289,964	750,5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68	67,683	110,191	25,231	4,532	146,759	566,1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17	63,743	111,575	30,789	4,191	101,231	533,446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包括樓房項目，乃位於中國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616	22,625	22,963	22,963
增加	9	33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2,625	22,963	22,963	22,963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2,441	3,319	4,259	5,150
於年內／期內撥備	878	940	891	4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3,319	4,259	5,150	5,596
帳面淨值	19,306	18,704	17,813	17,367
公允值	25,812	26,114	26,732	27,044

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營運租賃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述於下文第三節附註(v)內。

投資物業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所作出之估值釐定。公允值指知情及自願買方及知情及自願賣方於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所涉及金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樓宇之房產證，故威格斯提供的公允值僅供參考。

(b)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2,501	73,823	73,823
增加	2,501	71,3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501	73,823	73,823	73,823
累計攤薄：				
於一月一日	—	—	125	877
於年內／期內撥備	—	125	752	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125	877	1,253
帳面淨值	2,501	73,698	72,946	72,570

(c) 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5,175	66,269	84,352	84,3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762	108,158	151,931	110,1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569)	(57,209)	(57,515)	(49,879)
	<u>81,368</u>	<u>117,218</u>	<u>178,768</u>	<u>144,640</u>

貴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第1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內的款項為由 貴公司（「借出方」）分別借予朝批商貿、朝批調味品、朝批華清、朝批京隆（統稱「借入方」）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9,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以作為借入方日常運作資金。委托貸款乃經北京銀行九龍山支行（「該銀行」）安排。然而，倘借出方或借入方違約，該銀行並無責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5.58厘計算。除借予朝批商貿的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外，所有其他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

除前述的貸款，所有應收／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d)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114	369	337	3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364	518	581	318
	<u>92,478</u>	<u>887</u>	<u>918</u>	<u>64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3,580	—	—	—
減：減值撥備	(353)	—	—	—
	13,22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064	—	—	—
	<u>30,291</u>	<u>—</u>	<u>—</u>	<u>—</u>

貴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第1節。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e) 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938	1,538	1,538	1,538
減：投資減值虧損	—	(1,188)	(1,188)	(1,188)
	<u>1,938</u>	<u>350</u>	<u>350</u>	<u>35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u>100</u>	<u>—</u>	<u>—</u>	<u>—</u>

(f)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指所購入软件的帳面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70	2,587	4,439	5,471
增加	<u>817</u>	<u>1,852</u>	<u>1,032</u>	<u>6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587</u>	<u>4,439</u>	<u>5,471</u>	<u>6,080</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99	2,016	3,079	3,391
於年內／期間撥備	<u>617</u>	<u>1,063</u>	<u>312</u>	<u>1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016</u>	<u>3,079</u>	<u>3,391</u>	<u>3,551</u>
帳面淨值	<u>571</u>	<u>1,360</u>	<u>2,080</u>	<u>2,529</u>

(g) 其他長期租約預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長期租約預付款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計為期兩年的預繳租金開支。於二零零五年，租賃期的開始時間已延至不確定日期，此乃由於分租該物業予 貴公司的出租人與該物業的原本業主的持續磋商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預付結餘轉入為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長期租賃五至十八年期間之預付款代表就租賃八個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中起計的物業支付的租賃按金。

(h) 其他長期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長期資產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出讓其時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的物業。根據 貴公司與一家無關連的物業發展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同意讓出其中一項物業作重新發展用途，以待完成重新發展後換取該物業發展商的一個位於鄰近地區的面積相若的物業。於出讓後，該物業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重新發展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竣工，而位於鄰近地區的面積相若的物業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為 貴公司佔用。

根據威格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編製的估值，發展商轉讓予 貴公司的物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9,9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27,500,000元(即已轉讓予 貴公司所換取物業的公允值約人民幣49,900,000元較 貴公司所放棄的物業當時的帳面值約人民幣22,400,000元超出的數額)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i) 存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供轉售貨品及產品	387,451	349,863	382,345	339,205
減：撥備	(2,630)	(3,257)	(2,469)	(1,986)
	<u>384,821</u>	<u>346,606</u>	<u>379,876</u>	<u>337,219</u>
低值易耗品	<u>4,805</u>	<u>2,084</u>	<u>2,288</u>	<u>2,396</u>
	<u><u>389,626</u></u>	<u><u>348,690</u></u>	<u><u>382,164</u></u>	<u><u>339,615</u></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供轉售貨品及產品	176,307	122,126	135,307	104,362
減：撥備	(861)	(611)	(416)	(416)
	<u>175,446</u>	<u>121,515</u>	<u>134,891</u>	<u>103,946</u>
低值易耗品	<u>1,354</u>	<u>264</u>	<u>128</u>	<u>101</u>
	<u><u>176,800</u></u>	<u><u>121,779</u></u>	<u><u>135,019</u></u>	<u><u>104,047</u></u>

(j) 應收帳款淨額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60日。貴集團設法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帳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結餘。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是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計算：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01,718	339,745	400,397	273,724
兩至六個月	23,523	54,500	50,360	44,055
六個月至一年	4,157	4,774	2,457	4,891
一年至兩年	626	226	1,858	2,509
	<u>230,024</u>	<u>399,245</u>	<u>455,072</u>	<u>325,17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88	3,114	10,751	4,792
兩至六個月	768	464	47	407
六個月至一年	1,199	166	-	4,055
一年至兩年	622	48	20	20
	<u>2,877</u>	<u>3,792</u>	<u>10,818</u>	<u>9,274</u>

(k)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544	61,766	86,177	50,542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開支	16,172	21,341	35,167	48,006
增值稅進項稅應收款項	67,620	62,724	59,786	55,787
	<u>121,336</u>	<u>145,831</u>	<u>181,130</u>	<u>154,33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47	3,407	5,122	4,772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開支	9,790	18,450	41,985	48,848
增值稅進項稅應收款項	46,730	41,366	41,908	37,905
	<u>57,767</u>	<u>63,223</u>	<u>89,015</u>	<u>91,525</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分別包含應收朝批商貿股息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

(I) 應收／應付朝陽副食品及關聯人士

應收／應付朝陽副食品及關聯人士的款項分別包括朝陽副食品及關聯人士的借款、貸款及經常帳。應收／應付朝陽副食品及關聯人士的款項均為無抵押。除以下應收／應付朝陽副食品及有關聯人士的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應付朝陽副食品及有關聯人士的款項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朝陽副食品款項：					
二零零四年三月	5.31厘	4,000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4.425厘	3,61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	5.58厘	—	600	600	—
*	5.31厘	56,198	—	—	—
*	5.58厘	—	4,000	4,000	—
*	4.72厘	—	—	4,000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零四年三月	5.31厘	4,000	—	—	—
二零零四年四月	5.31厘	3,000	—	—	—
二零零四年八月	5.31厘	6,000	—	—	—
應收朝陽副食品款項：					
二零零五年六月	5.58厘	—	11,000	—	—

* 無固定還款期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717	176,865	220,741	239,0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407	—	13,291	3,000
	<u>211,124</u>	<u>176,865</u>	<u>234,032</u>	<u>242,068</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作為授予顧客購買汽車				
貸款的抵押	(2,586)	—	—	—
作為發出應付票據抵押				
(第三節，附註(r))	(13,821)	—	—	—
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				
(第三節，附註(n))	—	—	(13,291)	(3,000)
	<u>—</u>	<u>—</u>	<u>(13,291)</u>	<u>(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717</u>	<u>176,865</u>	<u>220,741</u>	<u>239,06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637</u>	<u>143,514</u>	<u>143,755</u>	<u>127,471</u>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不可自由兌換，且分別受各結算日期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的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值。

(n)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6,000	3,000	144,304	287,000
無抵押	314,170	290,000	320,000	198,000
	<u>320,170</u>	<u>293,000</u>	<u>464,304</u>	<u>485,000</u>
其他借款：				
無抵押	208,772	269,000	326,300	272,300
	<u>528,942</u>	<u>562,000</u>	<u>790,604</u>	<u>757,300</u>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317,170	293,000	364,304	340,500
第二年	3,000	-	-	9,12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35,375
超逾五年	-	-	100,000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206,772	89,000	176,300	172,300
第二年	2,000	180,000	150,000	10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528,942	562,000	790,604	757,30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23,942)	(432,000)	(640,604)	(512,800)
長期部分	<u>5,000</u>	<u>130,000</u>	<u>150,000</u>	<u>244,50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	100,000	277,000
無抵押	100,000	120,000	110,000	-
	<u>100,000</u>	<u>120,000</u>	<u>210,000</u>	<u>277,000</u>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58,872	216,000	266,300	212,300
	<u>258,872</u>	<u>336,000</u>	<u>476,300</u>	<u>489,300</u>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100,000	120,000	110,000	132,500
第二年	-	-	-	9,12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35,375
超逾五年	-	-	100,000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156,872	86,000	216,300	112,300
第二年	2,000	130,000	50,000	10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258,872	336,000	476,300	489,30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56,872)	(206,000)	(326,300)	(244,800)
長期部分	<u>2,000</u>	<u>130,000</u>	<u>150,000</u>	<u>244,500</u>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分別以介乎5.025厘至6.160厘、5.025厘至6.138厘、3.60厘至6.138厘及4.0厘至6.12厘的年利率計算利息。

(i)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貴集團若干樓宇作為抵押，其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帳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此等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已由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人民幣100,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帳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第三節，附註(a))的若干樓宇為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4,300,000元由貴集團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第三節，附註(m))。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達人民幣277,000,000元，乃由貴公司帳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作為抵押(第三節，附註(a))。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貴集團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第三節，附註(m))。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貴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北京藍島大廈(無關聯第三方)作出擔保；人民幣4,170,000元(貴公司：無)由朝陽副食品作出擔保及人民幣210,000,000元(貴公司：無)由貴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貴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北京藍島大廈作出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貴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朝陽副食品作出擔保及人民幣170,000,000元(貴公司：無)由貴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貴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北京藍島大廈作出擔保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貴公司：無)由貴公司作出擔保。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第三方借出的人民幣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貴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人民幣18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貴公司作出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一名第三方借出人民幣18,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乃涉及三方面的安排，據此，銀行受若干非財務機構委託，向 貴集團借出(附加管理費)來自該等非財務機構的資金。該等非財務機構被視為委託貸款的提供者。委託貸款一般以較普通銀行借款為高的利率計息。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委託貸款安排乃符合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

(B) 其他借款

除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零的免息借款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全部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分別以介乎3.00厘至6.24厘、3.60厘至5.31厘、3.60厘至5.25厘及4.72厘至5.25厘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擔保其他借款中，人民幣181,000,000元(貴公司：人民幣142,000,000元)乃來自員工借款，其他貸款則為人民幣27,800,000元(貴公司：人民幣16,900,000元)。 貴公司透過朝陽副食品由北國投(定義見下文)取得為期一天人民幣90,000,000元的過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 貴公司使用該筆過橋貸款連同內部資源全數償還來自僱員的借款(第二節，附註(g))。請參閱此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部份中的「關於員工借款、北國投借款和員工信托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抵押其他借款中包括來自非銀行財務機構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北國投」)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借款(貴公司：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的其他貸款(貴公司：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北國投借款乃由朝陽副食品作出擔保及餘下人民幣40,000,000元的北國投借款則由 貴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抵押其他借款中包括來自北國投人民幣302,300,000元的借款(貴公司：人民幣242,3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的其他貸款(貴公司：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2,300,000元的北國投借款由朝陽副食品作出擔保，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的北國投借款則由 貴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抵押其他借款為來自北國投人民幣272,300,000元的借款(貴公司：人民幣212,300,000元)。人民幣212,300,000元的北國投借款乃由朝陽副食品作出擔保，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的北國投借款則由 貴公司作出擔保。

(o)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04,327	111,637	93,989	79,969
供應商／租戶的按金	9,932	13,550	91,794	108,063
應付利息費用	8,678	4,159	6,037	2,851
應付租金開支	1,994	1,025	3,862	6,402
應計營運費用	6,611	3,566	1,014	1,157
其他	27,734	27,966	21,433	24,761
	<u>159,276</u>	<u>161,903</u>	<u>218,129</u>	<u>223,203</u>
總計	<u>159,276</u>	<u>161,903</u>	<u>218,129</u>	<u>223,2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2,441	142,198	209,379	214,453
第二年－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9,335	10,955	8,750	8,75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500	8,750	—	—
	<u>159,276</u>	<u>161,903</u>	<u>218,129</u>	<u>223,203</u>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總額	159,276	161,903	218,129	223,203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2,441)	(142,198)	(209,379)	(214,453)
	<u>56,835</u>	<u>19,705</u>	<u>8,750</u>	<u>8,750</u>
長期部分－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u>56,835</u>	<u>19,705</u>	<u>8,750</u>	<u>8,75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74,518	78,400	73,374	65,624
供應商／租戶的按金	7,577	10,212	86,691	101,794
應付利息費用	5,244	3,969	5,726	2,668
應付租金開支	1,032	423	2,525	5,089
應計營運費用	2,899	225	923	1,093
其他	11,716	10,544	15,868	13,552
總計	<u>102,986</u>	<u>103,773</u>	<u>185,107</u>	<u>189,8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5,960	86,273	176,357	181,070
第二年－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9,526	8,750	8,750	8,75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500	8,750	—	—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總額	102,986	103,773	185,107	189,82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65,960)</u>	<u>(86,273)</u>	<u>(176,357)</u>	<u>(181,070)</u>
長期部分－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u>37,026</u>	<u>17,500</u>	<u>8,750</u>	<u>8,750</u>

(p)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1,155	12,271	15,747
年內／期內增加	<u>1,155</u>	<u>11,116</u>	<u>3,476</u>	<u>1,985</u>
於年終／期末	<u>1,155</u>	<u>12,271</u>	<u>15,747</u>	<u>17,732</u>
就下列各項計提的撥備：				
將利息開支撥作在建工程 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1,155	3,201	7,029	9,190
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	9,070	8,718	8,542
	<u>1,155</u>	<u>12,271</u>	<u>15,747</u>	<u>17,732</u>

(q) 應付帳款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是根據發票日期：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429,615	569,473	581,688	550,094
兩至六個月	57,952	53,264	46,608	57,516
六個月至一年	5,872	4,358	3,576	2,669
一至兩年	4,967	4,306	2,976	2,215
超過兩年	8,151	3,974	7,182	4,797
	<u>506,557</u>	<u>635,375</u>	<u>642,030</u>	<u>617,291</u>

在應付帳款中包括顧客注入京客隆卡的現金墊款結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94,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39,164	277,078	304,629	328,094
兩至六個月	54,219	43,613	43,026	49,028
六個月至一年	4,164	2,754	2,151	1,561
一至兩年	4,851	3,244	1,163	1,034
超過兩年	7,322	3,455	5,672	3,728
	<u>309,720</u>	<u>330,144</u>	<u>356,641</u>	<u>383,445</u>

在應付帳款中包括顧客注入京客隆卡的現金墊款結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

(r) 應付票據**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37,100</u>	<u>-</u>	<u>-</u>	<u>-</u>

計入 貴集團結餘的項目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無關聯人士價值人民幣24,600,000元的票據。餘下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2,500,000元已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銀行貼現。

除朝陽副食品作出人民幣9,000,000元的擔保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已由 貴集團的樓房(第三節，附註(a))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第三節，附註(m))作抵押。

(s)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面值	-	-	-	4,000
年內／期內收取	-	-	4,000	-
轉撥至損益表	-	-	-	(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面值	-	-	4,000	3,867
本期部分	-	-	(267)	(267)
非本期部分	-	-	3,733	3,600

於二零零五年，北京市發改委及朝陽區財政局分別向本公司撥付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補助金，以建設生鮮食品配送中心及配送系統。該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該等數額已記為政府補助金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t)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融資額度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0,000	-	-	-
就授予當時一間附屬公司的 僱員的購買汽車貸款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	6,112	-	-	-
就授予顧客(其向當時一間附屬 公司購買汽車並向相關銀行申請 貸款)的購買汽車貸款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	41,862	-	-	-
	<u>57,974</u>	<u>-</u>	<u>-</u>	<u>-</u>

貴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額度向 銀行提供的擔保	228,500	173,000	200,000	180,000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額度向 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	40,000	60,000	60,000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融資額度向 銀行提供的擔保	10,000	-	-	-
	<u>238,500</u>	<u>213,000</u>	<u>260,000</u>	<u>240,000</u>

(u)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年度就取得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批授予僱員及顧客的購買汽車貸款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上文第三節附註(a)、(m)、(n)及(r)。

(v) 承擔**(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用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及購買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5,976</u>	<u>65,403</u>	<u>38,788</u>	<u>104,881</u>

(2) 經營租賃承擔**(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物業，租約按介乎一年至十五年的年期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租戶根據有關樓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47	21,686	23,988	19,230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7,914	73,860	74,898	53,433
五年後	<u>33,771</u>	<u>22,255</u>	<u>22,901</u>	<u>18,299</u>
	<u>121,532</u>	<u>117,801</u>	<u>121,787</u>	<u>90,96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46	21,011	19,788	14,242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6,903	73,115	58,098	38,493
五年後	<u>31,611</u>	<u>20,275</u>	<u>21,101</u>	<u>16,499</u>
	<u>117,860</u>	<u>114,401</u>	<u>98,987</u>	<u>69,234</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物業。物業租約按介乎五年至二十年的年期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63	40,227	43,574	50,006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8,635	165,743	178,404	207,306
五年後	<u>158,315</u>	<u>501,215</u>	<u>446,073</u>	<u>489,228</u>
	<u>232,213</u>	<u>707,185</u>	<u>668,051</u>	<u>746,54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73	27,207	27,988	33,912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634	116,181	125,828	150,984
五年後	<u>115,638</u>	<u>424,503</u>	<u>381,675</u>	<u>409,368</u>
	<u>158,445</u>	<u>567,891</u>	<u>535,491</u>	<u>594,264</u>

4. 財務工具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投資。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帳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是在一個特定時間按有關財務工具的相關的市場資料作出。這些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主要判斷的不肯定因素和事項，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假如所用的假設出現變動，便可能大大影響這些估計。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標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來自其業務的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內／期內， 貴集團的政策為及一直為不以財務工具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對銀行結存的利息收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會有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損益表受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政策是取得最優惠的利率條件。

(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藉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由公司總部統管，其會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貴集團亦確保備有銀行信貸融支，可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要。

貴集團的盈餘資金亦由公司總部管理，其會將盈餘資金存放於聲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交易對方違反合約條款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待售股本投資的帳面值代表了 貴集團就財務資產的最大範圍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持續地監控其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外，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結餘，令 貴集團面對較小的壞帳風險。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甚低。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iv)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價格風險極小。

6.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擬派		小計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6,660	-	-	1,198	599	9,142	777	248,376	52,503	300,879
宣派二零零二年度股息	-	-	-	-	-	(9,142)	-	(9,142)	(2,188)	(11,330)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38,867	38,867	7,157	46,024
撥付儲備	-	-	-	4,578	2,289	-	(6,867)	-	-	-
處置股本權益	-	-	-	-	-	-	-	-	(11,569)	(11,569)
擬派二零零三年年度股息	-	-	-	-	-	29,133	(29,133)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6,660	-	-	5,776	2,888	29,133	3,644	278,101	45,903	324,004
宣派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	(29,133)	-	(29,133)	(6,400)	(35,533)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的儲備資本化(a)	(236,660)	246,620	-	(3,997)	(1,999)	-	(3,964)	-	-	-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73,528	73,528	10,641	84,169
轉入股本儲備(b)	-	-	4,426	-	-	-	(4,426)	-	-	-
撥付儲備	-	-	-	6,532	3,266	-	(9,798)	-	-	-
收購股本權益	-	-	-	-	-	-	-	-	15,307	15,307
處置股本權益	-	-	-	-	-	-	-	-	(6,654)	(6,654)
轉移股本權益	-	-	-	-	-	-	-	-	(1,700)	(1,700)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39,502	(39,502)	-	-	-
宣派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3)	(3)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46,620	4,426	8,311	4,155	39,502	19,479	322,493	57,097	379,590
宣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	-	-	-	-	(39,502)	-	(39,502)	(10,715)	(50,217)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75,098	75,098	23,248	98,346
解除未償負債	-	-	695	-	-	-	-	695	-	695
撥付儲備	-	-	-	10,211	5,105	-	(15,316)	-	-	-
注入股本權益	-	-	-	-	-	-	-	-	7,132	7,132
轉入股本權益	-	-	-	-	-	-	-	-	(1,972)	(1,972)
收購股本權益	-	-	-	-	-	-	-	-	(870)	(87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56,367	(56,367)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46,620	5,121	18,522	9,260	56,367	22,894	358,784	73,920	432,704
宣派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	-	(56,367)	-	(56,367)	(16,090)	(72,457)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47,305	47,305	11,816	59,1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46,620	5,121	18,522	9,260	-	70,199	349,722	69,646	419,368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股本					擬派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46,620	4,426	8,311	4,155	39,502	19,479	322,493	57,097	379,590
宣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	-	-	-	-	(39,502)	-	(39,502)	(10,715)	(50,217)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38,422	38,422	13,515	51,937
注入股本權益	-	-	-	-	-	-	-	-	5,492	5,49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46,620	4,426	8,311	4,155	-	57,901	321,413	65,389	386,802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擬派	保留溢利	總計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		公積金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6,660	-	-	570	285	9,142	2,024	248,681
宣派二零零二年度股息	-	-	-	-	-	(9,142)	-	(9,142)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35,577	35,577
撥付儲備	-	-	-	3,427	1,714	-	(5,141)	-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29,133	(29,13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6,660	-	-	3,997	1,999	29,133	3,327	275,116
宣派二零零三年年度股息	-	-	-	-	-	(29,133)	-	(29,133)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的儲備資本化(a)	(236,660)	246,620	-	(3,997)	(1,999)	-	(3,964)	-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70,281	70,281
轉入股本儲備(b)	-	-	4,426	-	-	-	(4,426)	-
撥付儲備	-	-	-	4,647	2,324	-	(6,971)	-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39,502	(39,502)	-
宣派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3)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46,620	4,426	4,647	2,324	39,502	18,742	316,261
宣派二零零四年年度股息	-	-	-	-	-	(39,502)	-	(39,502)
解除未償債項	-	-	695	-	-	-	-	695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60,391	60,391
撥付儲備	-	-	-	6,631	3,316	-	(9,947)	-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56,367	(56,36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46,620	5,121	11,278	5,640	56,367	12,819	337,845
宣派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	-	(56,367)	-	(56,367)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47,378	47,3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46,620	5,121	11,278	5,640	-	60,197	328,856

(未經審核)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擬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46,620	4,426	4,647	2,324	39,502	18,742	316,261
宣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	-	-	-	-	(39,502)	-	(39,502)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34,051	34,0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46,620	4,426	4,647	2,324	-	52,793	310,810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透過將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246,6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從而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6,620,000元，分為246,6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股本所有人簽訂協議，批准朝陽副食品在貴公司的注資模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由樓房轉換為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貴公司由國有企業變為有限責任公司時，朝陽副食品承諾把其於貴公司的投資增加至人民幣176,500,000元，當中包括向貴公司注入價值約人民幣57,000,000元的樓房。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物業擁有權後，貴公司未能向有關部門將朝陽副食品注入的樓宇的物業擁有權登記於貴公司名下。按照國家工商行政總局所頒布有關監管資本出資的規則，倘投資者原先注入的資產未能於規則所定的時限內將其擁有權轉讓及登記於投資目標名下，則投資者須注入其他資產替代原先注入的資產。貴公司所有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同意朝陽副食品將出資模式改為現金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等於原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注入的樓房的價值），並於現金出資後取回上述樓房。貴公司股東進一步同意，緊隨協議完成後，註冊資本及股東各自的股本權益不應有任何變動。朝陽副食品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57,000,000元，並取回上述樓宇。

人民幣約4,400,000元（即上述現金出資約人民幣57,000,000元高於上述樓房於協議完成日期當時的帳面值的金額人民幣52,600,000元）已計入損益表，並於隨後撥入資本儲備帳，作為因朝陽副食品改變出資模式而產生的額外繳入資本。

- (c) 如第二節附註(i)所載，貴公司可依法分派作為股息的數額，是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反映的溢利後釐定。該溢利與本報告所反映的溢利不同，而本報告是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待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貴公司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逾貴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兩者中的較低者。依據中國公司法，在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見第二節附註(i)所述)後，除稅後溢利可供分派作為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8,200,000元，即為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並已扣除應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最低金額(見第二節附註(i)所述)。

7.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201	128,402	145,504	78,731	92,3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2,944	21,118	19,073	10,547	8,687
利息收入		(6,174)	(8,987)	(8,378)	(6,740)	(7,200)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	(30)	-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	(169)	(1,972)	-	-
攤銷商譽		-	186	-	-	-
攤銷		617	1,188	1,064	519	536
投資減值虧損		-	1,188	-	-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b)	(887)	1,410	-	-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1,248)	-	-	-
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486)	-	-	-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		(3,391)	(2,685)	32	60	10
處置短期投資收益		-	-	(18)	(1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4,090)	(2,710)	1,468	823	2
政府補助金		-	(50)	-	-	(133)
折舊		51,049	45,616	53,490	26,986	28,396
呆壞帳撥備		4,405	909	8,818	3,510	3,73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3,750	2,067	(569)	(5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5,424	158,749	218,482	113,869	126,434
存貨(增加)/減少		(98,883)	40,830	(32,905)	70,278	42,5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315)	(82,679)	(65,389)	115,943	128,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9,514	(17,730)	(32,021)	57,307	30,46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淨額 (增加)/減少		4,953	(10,497)	3,461	3,244	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9,481)	65,846	(63)	218	263
其他長期租賃預付款(增加)/減少		-	(4,667)	4,667	-	(17,9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31	45,552	(7,763)	(138,555)	(18,6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100	(23,44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998	35,872	67,105	(640)	5,07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8	(37,128)	(10,955)	(10,955)	-
應付朝陽副食品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6,016	(77,314)	13,671	9,697	(11,238)
經營產生現金		37,495	93,394	158,290	220,406	285,437
已付利息		(17,433)	(24,029)	(18,802)	(10,796)	(11,03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63)	(27,122)	(42,929)	(34,963)	(33,95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299	42,243	96,559	174,647	240,4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174	8,987	8,378	6,740	7,200
已收股息	835	2,735	30	-	-
處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	1,218	1,2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62)	(85,384)	(236,520)	(40,199)	(132,312)
購買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2,501)	(71,322)	-	-	-
購買無形資產	(817)	(1,851)	(1,034)	-	(6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79	777	2,612	2,440	1,899
收購附屬公司 (a)	-	12,515	-	-	-
增加於附屬公司投資	-	(1,628)	(880)	-	-
投資聯營公司	(1,700)	-	-	-	-
處置附屬公司 (b)	(2,388)	(1,448)	-	-	-
處置聯營公司	-	14,984	-	-	-
短期投資增加	-	(1,200)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082)	2,085	(13,291)	-	10,29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6,362)	(120,750)	(239,487)	(29,801)	(113,53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資額變動的所得款項	-	57,046	-	-	-
少數股東現金注資	-	2,150	7,132	5,492	-
政府補助金所得款項	-	50	4,076	4,000	-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7,260	643,000	696,604	242,300	365,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2,670)	(595,772)	(468,000)	(216,000)	(398,304)
預付上市開支	-	(3,876)	(2,800)	(1,014)	(3,547)
已付股東利息	-	(28,552)	(29,466)	(29,466)	(42,047)
已付少數股東利息	(4,356)	(13,391)	(20,742)	(10,141)	(29,6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0,234	60,655	186,804	(4,829)	(108,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2,171	(17,852)	43,876	140,017	18,32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46	194,717	176,865	176,865	220,741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17	176,865	220,741	316,882	239,068

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貴公司附屬公司朝批商貿與朝陽副食品訂立兩份股本轉讓協議，以分別增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11.11%及12.50%的股本權益。於股本轉讓完成時，朝批商貿持有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股本權益總額分別為52.22%及56.25%。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於當日起成為朝批商貿的附屬公司。

收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額外股本權益乃以收購會計法入帳。於收購生效當日，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朝批華清 人民幣千元	朝批調味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	2,033	3,149
應收帳款	32,536	60,851	93,3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5	13,839	15,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1	3,779	14,780
存貨	8,786	22,112	30,898
應付帳款	(14,931)	(51,532)	(66,463)
應付企業所得稅	(293)	(1,782)	(2,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928)	(32,972)	(60,900)
	<u>12,422</u>	<u>16,328</u>	<u>28,750</u>
減：少數股東權益	(6,226)	(7,144)	(13,370)
減：於收購前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帳面值	(4,816)	(7,143)	(11,959)
	<u>(11,042)</u>	<u>(14,287)</u>	<u>(25,329)</u>
因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增加而產生的			
已收購資產淨值	1,380	2,041	3,421
收購產生的商譽／(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74)	112	38
	<u>1,306</u>	<u>2,153</u>	<u>3,459</u>
支付方式：			
現金	<u>1,306</u>	<u>2,153</u>	<u>3,459</u>

有關增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股本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3,459)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74

有關增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股本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2,515</u>
---------------------------------	---------------

自收購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朝批華清及朝批副食品分別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99,400,000元及人民幣268,200,000元，以及為合併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帶來約人民幣260,000元的虧損淨額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溢利淨額。

(b) 處置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三年處置一元堂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與一名非關聯人士北國投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貴公司向北國投處置其於一元堂的35.065%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4,467,000元。緊隨處置後， 貴公司僅擁有一元堂35.06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處置生效當日，一元堂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06
投資聯營公司	2,363
應收帳款	23,29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1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2
存貨	36,787
短期銀行貸款	(5,000)
應付帳款	(51,525)
應付企業所得稅	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71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6,151)

38,729

減：少數股東權益	(11,569)
減：處置後持有聯營公司投資的帳面值	(13,580)

因處置部分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而產生的已售資產淨值	13,580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887

14,467

支付方式：

現金	<u>14,467</u>
----	---------------

有關處置一元堂部分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467
已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855)</u>
有關處置一元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388)</u></u>

於處置部分權益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元堂為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96,100,000元，並為合併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帶來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虧損淨額。

(ii) 於二零零四年處置騰遠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朝陽副食品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貴公司將轉讓其於騰遠的全部62.73%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處置生效當日，騰遠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40
應收帳款	6,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86
已抵押存款	14,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2
存貨	28,939
短期銀行貸款	(9,170)
應付帳款	(1,032)
應付票據	(13,660)
應付企業所得稅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0,795)
少數股東權益	<u>(447)</u>
	16,655
減：少數股東權益	<u>(6,207)</u>
因處置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而產生的已售資產淨值	10,448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	<u>(1,410)</u>
現金代價	<u><u>9,038</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9,038</u></u>

有關處置騰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38
已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486)</u>
有關處置騰遠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448)</u></u>

於處置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遠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98,200,000元，及為合併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帶來約人民幣20,000元的貢獻。

(c) 已終止業務應佔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	10,311	1,391	-	-	-
投資	(20,492)	(10,498)	-	-	-
融資	16,624	141	-	-	-
	<u>6,443</u>	<u>(8,966)</u>	<u>-</u>	<u>-</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6,443</u></u>	<u><u>(8,966)</u></u>	<u><u>-</u></u>	<u><u>-</u></u>	<u><u>-</u></u>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 貴集團按業務劃分的主要分部資料呈報基準呈列。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是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分部應佔收入及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分部應佔資產。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及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是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獨立建構和管理。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承受的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各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零售業務分部透過零售門市分銷生鮮食品、乾貨、飲料、加工食品及日常用品；
- (ii) 批發業務分部向客戶(包括零售門市、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批發日用消費品；
- (iii) 醫藥業務分部零售及批發處方藥物及成藥；及
- (iv) 汽車業務分部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維修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可直接歸入分部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分部的營運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是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者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併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醫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64,672	1,026,615	2,821	95,889	269,037	-	3,259,034
分部間銷售	105,950	149,773	7,913	-	1,311	(264,947)	-
利息收入	3,118	2,802	14	65	175	-	6,174
其他收入	102,865	1,862	530	821	197	-	106,275
	<u>2,076,605</u>	<u>1,181,052</u>	<u>11,278</u>	<u>96,775</u>	<u>270,720</u>	<u>(264,947)</u>	<u>3,371,483</u>
業績							
分部業績	57,382	24,584	260	(806)	4,447	-	85,86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887
經營業務溢利							86,754
融資成本	(13,107)	(7,076)	-	(299)	(2,462)	-	(22,944)
分估聯營公司 損益淨額	-	3,725	-	(334)	-	-	3,391
除稅前溢利							67,201
稅項							(21,177)
年度溢利							<u>46,024</u>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972,342	536,029	4,164	-	107,278	(46,189)	1,573,624
估聯營公司的權益	-	62,187	-	30,291	-	-	92,478
總資產	<u>972,342</u>	<u>598,216</u>	<u>4,164</u>	<u>30,291</u>	<u>107,278</u>	<u>(46,189)</u>	<u>1,666,102</u>
分部負債	(802,998)	(492,712)	(2,368)	-	(90,209)	46,189	(1,342,098)
總負債	<u>(802,998)</u>	<u>(492,712)</u>	<u>(2,368)</u>	<u>-</u>	<u>(90,209)</u>	<u>46,189</u>	<u>(1,342,09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3,264	10,935	136	2,123	13,239	-	179,697
折舊	40,641	5,480	118	1,072	3,738	-	51,049
攤銷—無形資產	617	-	-	-	-	-	617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併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藥品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09,270	1,555,895	3,700	-	97,893	-	3,666,758
分部間銷售	97,725	255,649	8,026	-	-	(361,400)	-
利息收入	6,762	2,105	8	-	112	-	8,987
其他收入	139,809	5,350	666	-	2	-	145,827
	<u>2,253,566</u>	<u>1,818,999</u>	<u>12,400</u>	<u>-</u>	<u>98,007</u>	<u>(361,400)</u>	<u>3,821,572</u>
業績							
分部業績	97,738	48,719	272	-	268	-	146,997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1,248
處置附屬公司虧損							(1,410)
經營業務溢利							146,835
融資成本	(9,027)	(11,961)	-	-	(130)	-	(21,118)
分估聯營公司 損益淨額	-	2,177	-	508	-	-	2,685
除稅前溢利							128,402
稅項							(44,233)
年度溢利							<u>84,169</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67,356	769,103	3,802	-	-	(57,865)	1,782,396
估聯營公司的權益	-	887	-	-	-	-	887
總資產	<u>1,067,356</u>	<u>769,990</u>	<u>3,802</u>	<u>-</u>	<u>-</u>	<u>(57,865)</u>	<u>1,783,283</u>
分部負債	(816,734)	(642,850)	(1,974)	-	-	57,865	(1,403,693)
總負債	<u>(816,734)</u>	<u>(642,850)</u>	<u>(1,974)</u>	<u>-</u>	<u>-</u>	<u>57,865</u>	<u>(1,403,69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4,655	22,640	129	-	5,695	-	153,119
折舊	40,075	3,691	106	-	1,744	-	45,616
攤銷－土地使用權							
租賃預付款項	125	-	-	-	-	-	125
攤銷－無形資產	1,063	-	-	-	-	-	1,063
投資減值虧損	-	1,188	-	-	-	-	1,18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併 人民幣千元
	零售	批發	其他*	藥品	汽車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60,573	2,057,361	3,814	-	-	-	4,121,748
分部間銷售	106,107	298,323	8,029	-	-	(412,459)	-
利息收入	7,463	911	4	-	-	-	8,378
其他收入	124,098	10,557	635	-	-	-	135,290
	<u>2,298,241</u>	<u>2,367,152</u>	<u>12,482</u>	<u>-</u>	<u>-</u>	<u>(412,459)</u>	<u>4,265,416</u>
業績							
分部業績	73,893	90,389	327	-	-	-	164,609
經營業務溢利							164,609
融資成本	(7,121)	(15,225)	(34)	-	-	3,307	(19,07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	-	(32)	-	-	-	-	(32)
除稅前溢利							145,504
稅項							(47,158)
年度溢利							<u>98,346</u>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1,365,788	975,996	3,607	-	-	(204,126)	2,141,265
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	918	-	-	-	-	918
資產總值	<u>1,365,788</u>	<u>976,914</u>	<u>3,607</u>	<u>-</u>	<u>-</u>	<u>(204,126)</u>	<u>2,142,183</u>
分部負債	(1,125,687)	(786,259)	(1,659)	-	-	204,126	(1,709,479)
負債總額	<u>(1,125,687)</u>	<u>(786,259)</u>	<u>(1,659)</u>	<u>-</u>	<u>-</u>	<u>204,126</u>	<u>(1,709,47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21,752	22,630	8	-	-	-	244,390
折舊	44,174	9,201	115	-	-	-	53,490
攤銷—土地使用權							
租賃預付款項	752	-	-	-	-	-	752
攤銷—無形資產	312	-	-	-	-	-	31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抵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零售	批發	其他*	藥品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52,799	998,077	2,923	-	-	-	2,053,799
分部間銷售	52,502	147,274	3,049	-	-	(202,825)	-
利息收入	5,943	797	-	-	-	-	6,740
其他收入	70,446	5,878	311	-	-	-	76,635
	<u>1,181,690</u>	<u>1,152,026</u>	<u>6,283</u>	<u>-</u>	<u>-</u>	<u>(202,825)</u>	<u>2,137,174</u>
業績							
分部業績	43,238	45,944	156	-	-	-	89,338
經營業務溢利							89,338
融資成本	(3,464)	(8,995)	(15)	-	-	1,927	(10,547)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	-	(60)	-	-	-	-	(60)
除稅前溢利							78,731
稅項							(26,794)
期內溢利							<u>51,93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276	4,653	57	-	-	-	26,986
攤銷－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376	-	-	-	-	-	376
攤銷－無形資產	143	-	-	-	-	-	14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併 人民幣千元
	零售	批發	其他*	藥品	汽車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21,636	1,037,148	2,321	-	-	-	2,161,105
分部間銷售	54,205	159,431	3,990	-	-	(217,626)	-
利息收入	1,861	5,337	2	-	-	-	7,200
其他收入	69,519	16,650	197	-	-	-	86,366
	<u>1,247,221</u>	<u>1,218,566</u>	<u>6,510</u>	<u>-</u>	<u>-</u>	<u>(217,626)</u>	<u>2,254,671</u>
業績							
分部業績	47,519	53,401	175	-	-	-	101,095
經營業務溢利							101,095
融資成本	(2,327)	(9,506)	-	-	-	3,146	(8,687)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	-	(10)	-	-	-	-	(10)
除稅前溢利							92,398
稅項							(33,277)
期內溢利							<u>59,121</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57,419	777,259	4,410	-	-	(75,184)	2,063,90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645	-	-	-	-	645
資產總值	<u>1,357,419</u>	<u>777,904</u>	<u>4,410</u>	<u>-</u>	<u>-</u>	<u>(75,184)</u>	<u>2,064,549</u>
分部負債	(1,108,716)	(609,055)	(2,594)	-	-	75,184	(1,645,181)
負債總值	<u>(1,108,716)</u>	<u>(609,055)</u>	<u>(2,594)</u>	<u>-</u>	<u>-</u>	<u>75,184</u>	<u>(1,645,18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0,166	5,960	64	-	-	-	126,190
折舊	22,794	5,549	53	-	-	-	28,396
攤銷—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376	-	-	-	-	-	376
攤銷—無形資產	160	-	-	-	-	-	160

* 主要為生產塑膠包裝材料以及生產、安裝及維修商業設備，惟其規模不足以作為分部呈報。

9. 關聯人士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則被視為關聯人士。倘若雙方受到共同控制，彼等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i) 與 貴集團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根據第3節附註(l)及附註(n)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與以下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該等交易的條款與全無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同。交易乃按雙方協訂的條款進行。

持續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朝陽副食品	貴公司的 控股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5,016	9,916	9,056	4,958	4,033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有關定價政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根據 貴公司與朝陽副食品及朝批商貿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所簽訂，以及欣陽通力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所簽訂的三份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協議的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朝批商貿及欣陽通力將向朝陽副食品租用物業作業務用途，基本年租開支（包括相關營業稅及物業稅）分別約為人民幣7,340,000元、人民幣1,099,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且根據條款於各上述固定租金期間後租金會調高（包括相關營業稅）5%或20%。根據 貴公司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貴公司不再向朝陽副食品租用其中一項已租賃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將支付予朝陽副食品的總年度租金已由人民幣7,34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952,000元。除以上之外，貴公司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貴公司向朝陽副食品租賃多一項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十年。首四年及餘下六年的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83,000元及人民幣219,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補償保證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朝陽副食品已承諾就以下事項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

1. 倘任何向外方租賃的若干物業由於相關租賃協議因出租人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適當物業業權文據被判定無效， 貴公司及朝批商貿可能因搬遷或遷離該物業而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索償；
2. 貴集團在結欠有關僱員的借款、貸款協議不可依法執行導致 貴集團可能因此須支付最多達借款總額5%的罰款方面，及未能遵守中國法律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及罰款；及
3. 貴集團於使用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作為 貴集團就其零售業務的部分宣傳策略而由 貴公司發行)時因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及罰款。

已終止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朝陽副食品	貴公司的 控股公司	處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12,398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459	-	-	-
		處置附屬公司	-	9,038	-	-	-
		處置聯營公司	-	14,984	-	-	-
		處置長期投資	-	400	-	-	-
		轉讓物業、 廠房及設備	-	52,620	-	-	-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7,243	-	-
		利息開支	2,973	1,458	257	128	74
		利息收入	-	51	307	307	-
		賠償收入(附註)	-	-	13,880	13,880	5,426
朝批華清	聯營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成為 貴公司 附屬公司前)	購買商品	42,957	25,597	-	-	-
		轉讓股東權益	-	1,000	-	-	-
		利息收入	910	566	-	-	-

關聯 人士名稱	與 貴公司 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朝批調味品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成為 貴公司的 附屬公司前)	購買商品 轉讓股本權益 利息收入	64,698 -	32,659 628	- -	- -	- -
騰遠	關聯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被 貴公司全數 出售後)	汽車維修及保養開支	-	500	250	250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有關定價政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交易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失去的業務及相關原本向朝陽副食品租賃的已拆卸零售門市及貨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及設備而獲朝陽副食品支付的總賠償收入。賠償淨額約人民幣11,130,000元，代表向朝陽副食品收取的總賠償收入約人民幣13,880,000元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拆卸時的帳面值約人民幣2,750,000元的差額，賠償淨額已記入其他收入帳。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賠償淨額人民幣5,060,000元(即來自朝陽副食品的總賠償人民幣5,430,000元超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零售門市被拆卸時的面值人民幣370,000元的差額)已記入其他收入帳。

(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透過多個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支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交易，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商品。基於 貴集團業務的性質，確認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乃屬不切實際之舉，然而，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並按適用於所有顧客的條款進行，而且 貴集團的交易並未因 貴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乃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重大或不適當影響。 貴集團已為產品及服務設立定價政策，有關政策並不倚賴顧客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審慎考慮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10.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股本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合併財務報表所報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248,37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u>248,376</u>

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最近期間結束)股本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合併財務報表所報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330,931
攤銷正商譽	(119)
資本化利息開支	21,300
置換固定資產收益	26,419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747)
確認政府補助金	(4,000)
香港財務報表下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u>358,784</u>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合併財務報表所報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6,314
攤銷正商譽	15
於損益表確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1,712
資本化利息開支	11,600
來自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的折舊	(1,067)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476)
香港財務報表下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5,098</u>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第二節附註(f)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指的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酬金。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董事及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不包括根據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其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

12. 結算日後事項

除第9節附註(i)所披露之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下文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及附錄1A第21段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為投資者提供用作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並已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政狀況，及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和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 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347,193 (相當於約 340,385港元)	435,856 (相當於約 427,310港元)	783,049	2.14	2.10
按發售價每股 H股3.9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347,193 (相當於約 340,385港元)	506,726 (相當於約 496,790港元)	853,919	2.33	2.28
按發售價每股 H股4.50港元計算					

附註：

- (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9,700,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反映本公司將收取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及不計及12,000,000股待售H股後的數額，並同時列示根據發售價上限及下限（即每股3.90港元及4.50港元）計算的數額。

- (3) 股份數目是根據整個年度內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合共366,620,000股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而作出調整(但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將港元兌換作人民幣時，是根據兌換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換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安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提呈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該等資料是為提供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H股可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該等資料由董事編撰，僅供參考。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基礎載於招股章程第297至29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是唯一須要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人士。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我們的責任僅限於在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出報告之人士。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 (HKSIR) 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來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示的基礎恰當地編撰，而該基礎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以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並未能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礎恰當地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礎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均屬恰當。

此致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給予我們的指示，對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估值乃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自願買賣雙方經適當推銷後按公平原則交易所涉及的估計金額，而買賣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逼的情況下作出交易。

就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我們已假設有關於物業經已交吉，並按市場基準及參考類似市場交易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等物業權益。重置成本法為評估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值及座落於該土地的樓宇及建築物的重置成本的總和。因此，兩個結果的總和相當於該等物業整體市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我們乃參考北京市及河北省的標準地價及當地的可資比較銷售。鑑於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場法評估，因此該等物

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物業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適當扣減」。我們對各項個別物業的價值毋須為出售某一物業時於市場變現的金額。然而，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夠物業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此方法須視乎業務是否具有充份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就於中國所持有的在建中用作日後估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我們對於每項物業進行估值時，乃以該物業將如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最新發展建議書內所述般發展及完成為基準。我們已假設計劃書將可在無繁苛條件的情況下獲批准。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乃參照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交易及考慮將耗用以完成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採納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已反映已完工發展項目的質素。「完成時的資本值」指我們對發展項目的可銷售單位的總銷售價的意見(假設發展項目於估值日經已竣工)。

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欠缺可觀租金溢利或該等權益乃屬短期性質，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我們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物業權益的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的詳情現載於估值證書內。

我們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就物業權益向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所有權查詢。然而，我們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所有權文件的節錄文本。然而，我們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未收錄於我們所獲提供的副本中的修訂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而估值證書內所載列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得出，因此僅為約數。

我們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有關於中國政府部門就物業權益的發展發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且並無繁苛條件及不當延誤。

我們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我們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樓面面積。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彼等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惟我們並無就所提供予我們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於我們的估值中，並無計及有關或可影響物業權益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非自願銷售情況。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於權利屆滿前整段期間內有權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權益。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毀，惟於我們的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損毀。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亦無進行生態或環境測量。我們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結欠的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估算物業權益價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列的所有要求。此外，我們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刊發的HKIS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於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2元。該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街45號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何繼光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MHKIS及MSc (e-com) 資格，在香港擁有20年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1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新世紀步行街的 第五大街 京客隆大賣場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	人民幣50,800,000元 (相當於49,8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50,800,000元 (相當於 49,800,000港元)
2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甜水園北里16號樓的 京客隆大賣場 購物中心	人民幣94,600,000元 (相當於92,7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94,600,000元 (相當於 92,70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南路58號的 京客隆－ 勁松商城	人民幣51,500,000元 (相當於50,5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51,500,000元 (相當於 50,500,000港元)
4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的 京客隆－ 總部辦公大樓	人民幣49,600,000元 (相當於48,6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49,600,000元 (相當於 48,600,000港元)
5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平房村1108號的 京客隆－平房冷庫	人民幣10,200,000元 (相當於10,0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0,200,000元 (相當於 10,000,000港元)
6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柳芳南里甲1號的 京客隆－商業設施	人民幣6,600,000元 (相當於6,5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6,600,000元 (相當於 6,500,000港元)
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壩中路 京奧家園 22座第一層	人民幣2,300,000元 (相當於2,3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2,300,000元 (相當於 2,3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265,600,000元 (相當於260,400,000港元)		人民幣265,600,000元 (相當於 260,4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			
8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的 京客隆 酒仙橋分店	人民幣270,800,000元 (相當於265,5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270,800,000元 (相當於 265,500,000港元)
9 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西關環島東側的 京客隆大賣場－ 昌平分店	人民幣39,950,000元 (相當於39,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39,950,000元 (相當於 39,2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310,750,000元 (相當於 304,700,000港元)		人民幣 310,750,000元 (相當於 304,700,000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大賣場**

10 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京昌公路 二撥子路東側 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南湖中園211樓 的整幢樓宇及附屬樓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綜合超市

1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路京通食品店(慈雲寺京棉三廠對面) 京客隆八里莊副食品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大山子北里8號樓西側 京客隆大山子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1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垡頭西里11及17號及垡頭西里三區4號 京客隆垡頭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5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管莊東街49號、管莊東里管莊東里 東側49號，及管莊東街東側49號 京客隆管莊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華西里一區12號樓 京客隆華安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華威西里40號樓 京客隆華威副食品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首都機場南路(菜市場)及首都機場南路1號 京客隆首都機場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左家莊三源里街24號 京客隆朝陽京源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三源里街5號樓 京客隆朝陽京源商場倉庫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北三里屯南27號樓及工體北路11號 京客隆三里屯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松榆里28號及武聖西里15號 京客隆松榆里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2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團結湖路8號後院內 京客隆團結湖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團結湖路8號 京客隆團結湖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5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團結湖路7號 京客隆團結湖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83及85座 京客隆西壩河副食品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棗營南里10號 京客隆棗營路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呼家樓北街甲2號樓 京客隆針織路副食品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水碓子路3號樓 京客隆針織路副食品商場倉庫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關東店甲29號 京客隆關東店副食品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康靜里19及20號 京客隆康靜里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雙龍南里204號樓 京客隆雙龍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3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甘露園南里18號樓 京客隆甘露園副食品商場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4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壩村紅松園1號的 各幢樓宇連同設施 京客隆東壩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5 中國北京市密雲縣 密雲鎮新南路21號 1樓至3樓及附屬設施 京客隆密雲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6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迎賓路東南側京哈路 北的1樓、2樓以及附屬設施 京客隆(廊坊)燕郊店	無商業價值	80%	無
3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勁松四區401號 京客隆勁松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百子灣路16號 B會所第一層、地下一層及附屬設施 京客隆百子園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金盞鄉 東窯路及樓梓庄中心街交界東側 京客隆樓梓庄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0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天竺花園天韻閣 第一層，第105、106及107號單位 京客隆天竺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1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永定路乙一號 樂府家園一號 商業樓第一層部分 及地下一層 京客隆田村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42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西單北大街109號 地下一層 京客隆西單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3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六區 八號樓南端 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京客隆和平里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4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玉橋中路15號商用樓 第1至2層及第3層部分 京客隆玉橋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5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九棵樹東路29號 商用樓第一及二層 京客隆九棵樹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6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玉橋西路66號 第一層 京客隆玉橋西路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7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萬福家園A區 商業樓第一層及 地下一層連同附屬設施 京客隆北關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8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玉帶河大街48號及玉帶河大街7號 商用樓甲4號第一至二層 京客隆玉帶河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9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新華大街256號 京客隆新華大街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0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運喬家園小區第34座 京客隆橋莊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51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京哈公路以北 面對耿莊住宅大樓的商業樓 京客隆龍旺村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便利店			
5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東路13號樓 便利1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左家莊三角地1號 便利2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紅廟北里4號樓 便利3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5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芳草地西街8號 便利4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芳草地西街8號東 便利4店倉庫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關東店北街9號樓西側 便利6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南路西5號樓 便利7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體育場東路 便利8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6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體育場東路 京客隆生命綠洲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北三里屯(副食店) 便利9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直門外大街22號樓西側 便利10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幸福二村21號樓 便利11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水碓子路東3號樓及平房 便利12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5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八里莊北里甲306號樓 便利13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外大街光輝里7號 便利14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花家地南里9號樓部分 便利15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高家園三區 便利16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高家園二區14號 便利17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街大院16號樓 便利18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7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勁松八區817號樓 便利19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垡頭北里9號樓 便利20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勁松五區518至521號 便利21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勁松一區111號 便利22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5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勁松二區203號 便利23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垂楊柳西里8號樓 便利24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貞西里二區19號樓 便利25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貞西里一區16號樓 便利26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慧忠里304號 便利27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櫻花園東街1號樓 便利28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8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四街坊18號樓 便利29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十一街坊16號樓東側 便利30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芳園里3號東北側 便利31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棗營北里34號樓 便利32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5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軍庄12號樓 便利33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金台北街1號樓 便利34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農光里22號及農光里22號南側 便利35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頤德家園 第一期F座第一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9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雲景里東路西側 一座商業大廈 便利37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貴公司的其他租賃物業			
9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紅廟北里4號樓 京客隆培訓中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9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姚家園西口 京客隆生鮮食品配送中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9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雙橋中路 京客隆雙橋配送中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9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勁松三區301號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9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外二道街19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的租賃物業			
95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姚家園路	無商業價值	76.42%	無
9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甜水園甲1號南側	無商業價值	76.42%	無
9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壩紅松園	無商業價值	76.42%	無
9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金台里25號樓	無商業價值	76.42%	無
9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雙龍南里204號	無商業價值	76.42%	無
10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十八里店 老君堂村及老君堂村8號	無商業價值	76.42%	無
101 中國天津市北辰區 劉安庄村西區	無商業價值	76.42%	無

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有限公司的租賃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102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駝房營	無商業價值	52.03%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人民幣576,350,000元 (相當於565,100,000港元)		人民幣576,350,000元 (相當於565,1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組－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新世紀步行街 第五大街的 京客隆大賣場 －北京京客隆 (廊坊)有限 公司	<p>京客隆大賣場－京客隆(廊坊) (下稱「該物業」)為位於廊坊市新 世紀步行街第五大街中段西邊一 幅總土地面積約6,207.76平方米 的土地上所建樓高三層(部分四 層)的樓房全幢。</p> <p>該樓房以鋼筋混凝土建造，於二 零零零年落成，作商業用途。該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2,550.69平 方米。</p> <p>所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於二 零三八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作商 業及服務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大賣場的商業 用途。	<p>人民幣 50,800,000元 (相當於 49,8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p> <p>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50,800,000元 (相當於 49,800,000港元)</p>

附註：

- 根據廊坊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廊國用(2005)字第00820號)，該物業(地塊編號：01-01-07-0033-4，總土地面積約6,207.76平方米，作商業及服務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三八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撥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所有。
- 根據廊坊市房屋產權戶籍監理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編號：廊坊市房權證字第03551號)，該樓房(總建築面積約12,550.69平方米)的所有權撥歸 貴公司所有，作商業用途。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時狀況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4.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就樓宇及樓宇所位於的土地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的年期，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c)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朝陽區支行)，作為人民幣45,000,000元按揭貸款的抵押，抵押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屆滿。該按揭已向廊坊市廊坊市區土地管理局及廊坊市房地產管理局正式辦理登記。
5.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2 位於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甜水園 北里16號樓的 京客隆大賣場 購物中心	京客隆大賣場－購物中心(下稱「該物業」)為位於地名為北京市朝陽區甜水園北里16號樓的一幅總土地面積約4,916.92平方米的土地上所建樓高四層(部分一層)的一座商業樓房連其下的一層地庫。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及供大賣場營 運，作商業用途。	人民幣 94,600,000元 (相當於 92,7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該樓房以鋼筋混凝土建造，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7,361.80平方米。		1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四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94,600,000元
			(相當於 92,7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朝國用(2004出)字第0614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4,916.92平方米，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撥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所有。
2. 根據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客隆超市」)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4)第0617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4,916.92平方米)已出讓予京客隆超市作商業用途，總代價人民幣17,496,875元，為期40年，至二零四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
3. 根據北京市朝陽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編號：京房權證朝股05字第00177號)，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7,361.80平方米)所有權撥歸 貴公司所有，作商業用途。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時狀況如下：
- | | | |
|-----|-------------|---|
| (a)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c)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5.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就樓宇及樓宇所位於的土地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的年期，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c)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抵押予交通銀行(北京東單支行)，作為最多人民幣170,000,000元貸款的抵押，抵押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屆滿。
6.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7. 京客隆超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貴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前，京客隆超市的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 位於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南路 58號的京客隆 —勁松商城	京客隆超市—勁松商城(下稱「該物業」)為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58號第2座第1層部分面積及地下一部分面積。 該樓房以鋼筋混凝土建造，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429.90平方米。建築面積細分如下：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及供綜合超市營運，作商業用途。	人民幣 51,500,000元 (相當於 50,5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米)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第2座		
	第1層 805.97		
	地下第1層 5,623.93		
	<hr/>		
	總計： <u>6,429.90</u>		人民幣 51,500,000元
	所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四二年十月八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相當於 50,500,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與北京昆泰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北京昆泰」)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回遷安置協議》(編號：第00182號)，北京昆泰同意將該物業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6,429.90平方米)轉讓予 貴公司。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編號：京房權証朝股05字第00182號)，該物業(所佔總建築面積約為6,429.90平方米)的所有權撥歸 貴公司所有，作商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朝國用(2005出)第0427號)，該物業所佔獲分配地盤面積約899.1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十月八日屆滿。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時狀況如下：

(a) 房屋所有權證	有
(b) 回遷安置協議	有
(c)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5.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就樓宇及樓宇所位於的土地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的年期， 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c) 該物業第2座的102及B102號單位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朝陽分行)，分別作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的抵押。抵押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屆滿。該按揭已向北京市朝陽區建設委員會及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正式辦理登記。
6.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 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 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4 位於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的 京客隆一 總部辦公大樓	京客隆總部辦公大樓(下稱「該物業」)為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一幅總土地面積約2,243.99平方米的土地上,所建三座樓高一至四層的辦公/附屬樓房。 該等樓房主要包括兩幢主辦公大廈及兩座附屬樓房,為鋼筋混凝土/磚混結構,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落成,作辦公室用途。總建築面積約6,933.82平方米。建築面積按用途細分如下:	該物業部分已出租,並被承租人佔用作商業用途;而部分物業則被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49,600,000元 (相當於 48,6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9,600,000元 (相當於 48,600,000港元)
	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米)	
	主辦公大樓	6,803.52	
	附屬樓房	130.30	
	總計:	<u>6,933.82</u>	
	所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四四年八月十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朝國用(2004出)字第0613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2,243.99平方米,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四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撥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所有。

2. 根據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客隆超市」)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4)第0616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2,243.99平方米)已出讓予京客隆超市作商業用途,總代價人民幣10,747,421元,為期40年,至二零四四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編號:京房權證朝股05字第0017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933.82平方米)的所有權撥歸 貴公司所有,作商業用途。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時狀況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c)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5. 根據一份由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甲方)與沈陽市和平區星期九餐飲娛樂中心(乙方)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簽訂的租賃合同,該物業部分,建築面積約3,087平方米已出租給乙方(獨立第三方),為期十年,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開始。

根據一份由甲方、乙方及北京勝華麗餐飲娛樂有限責任公司(丙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具的證明,承租方由乙方變更為丙方。

根據一份由甲方及丙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出租人由甲方變更為 貴公司,租賃合同的條款不變。
6.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就樓宇及於其上所建樓宇的土地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 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證。
 - (c) 貴公司租賃該物業予北京勝華麗餐飲娛樂有限責任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 (d)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抵押予交通銀行(北京市東單分行),作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按揭貸款的抵押,抵押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屆滿。
7.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 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 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8. 京客隆超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 貴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前,京客隆超市的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 位於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平房村1108號 的京客隆 一平房冷庫	京客隆一平房冷庫(下稱「該物業」)為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內名為平房村1108號的地點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3,331.81平方米的土地上，所建六座樓高一至二層的倉庫／附屬樓房。 該等樓房主要為磚混結構，於一九六零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建成為倉庫，作倉儲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188.22平方米。建築面積按用途細分如下：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倉儲用途。	人民幣 10,200,000元 (相當於 1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0,200,000元 (相當於 10,000,000港元)
	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米)	
	附屬辦公室	301.32	
	1號倉庫	3,533.43	
	2號倉庫	83.40	
	3號倉庫	156.61	
	4號倉庫	2021.68	
	5號倉庫	91.78	
	總計：	<u>6,188.22</u>	
	所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朝國用(2004出)第0543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3,331.8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撥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所有。

2. 根據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客隆超市」)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4)第0578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3,331.81平方米)已出讓予京客隆超市作商業用途，總代價人民幣1,466,499元，為期50年，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編號：京房權證朝股05字第00176號)，該物業的樓房(總建築面積約6,188.22平方米)所有權撥歸 貴公司所有，作工業用途。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時狀況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c)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5.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就樓宇及於其上所建樓宇的土地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 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c) 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並無受抵押及法律押記所限。
6.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 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 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7. 京客隆超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 貴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前，京客隆超市的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6 位於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柳芳南里甲1號 的京客隆 一商業設施	京客隆一倉儲設施(下稱「該物業」)為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內柳芳南里甲1號的地點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171.60平方米的土地上，所建一座樓高二層的綜合樓宇。 該樓房主要為磚混結構，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作綜合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219.30平方米。 所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四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綜合用途及保修工場營運之用。	人民幣 6,600,000元 (相當於 6,5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6,600,000元 (相當於 6,5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朝國用(2004出)字第0542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171.6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撥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所有。
- 根據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客隆超市」)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4)第0573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219.30平方米)已出讓予京客隆超市作商業用途，總代價人民幣1,585,090元，為期40年，至二零四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編號：京房權證朝股05字第00174號)，該物業的樓房(總建築面積約1,219.30平方米)所有權撥歸 貴公司所有，作商業用途。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時狀況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c)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5.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就樓宇及於其上所建樓宇的土地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c) 該物業的1-2及1-5號單位連同土地部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朝陽區支行)，作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按揭貸款的抵押，抵押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屆滿。該按揭已向北京市朝陽區建設委員會及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正式辦理登記。
6.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7. 京客隆超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貴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前，京客隆超市的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7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壩中路 京奧家園22座 第一層	該物業為一座單層樓宇第一層全層，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建築總面積約為260.98平方米。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乃作住宅用途、停車場用途及附屬用途，分別為期70年、50年及4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開始。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便利店。	人民幣 2,300,000元 (相當於 2,3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300,000元 (相當於 2,3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奧林匹克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業主」)與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編號：701183)，業主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總建築面積約為260.98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擁有權，代價為人民幣2,271,408元。
- 根據一份由北京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出具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地出(合)字(03)第777號)，土地面積約72,453.31平方米的京奧花園第一期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業主，住宅用途為期70年、車庫用途為期50年及附屬用途為期40年，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開始。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編號：京房權證朝股06字第0021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0.98平方米)的樓宇所有權撥歸 貴公司所有。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時狀況如下：

(a)	買賣協議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京奧花園第一期)	有
(c)	房屋所有權證	有

5.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物業的樓宇擁有權完全歸屬於 貴公司。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 貴公司有權佔用、轉讓及抵押該物業。
 - (c) 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擁有權。
6.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 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 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第二組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8 位於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的 京客隆酒仙橋 分店	<p>該物業為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內名為酒仙橋的地點上一幅總土地面積約23,910.18平方米的土地。</p> <p>該物業將發展成綜合商業大樓及設有泊車設施。該物業預定將會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9,339.47平方米。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落成。</p> <p>所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乃作商業及停車場用途，分別為期40年及於二零四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以及為期50年及於二零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p>	該物業的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	人民幣 270,800,000元 (相當於 265,5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70,800,000元 (相當於 265,5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朝國用(2004出)字第0544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23,910.18平方米，用作商業及泊車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四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撥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所有。
- 根據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客隆超市」)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京地出合字(2004)第0751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23,910.18平方米)已出讓予京客隆超市作商業及泊車用途，總代價人民幣40,026,430元，分別為期40年至二零四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以及為期50年至二零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4規地字第0211號)，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獲授予以「京客隆酒仙橋商場」的項目名稱規劃發展該物業(土地面積約23,910.18平方米)的許可。
4. 根據北京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京客隆超市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2004規建字第0567號)，該物業獲准的發展規模包括一座商業樓房(總建築面積約59,339.47平方米)。
5.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向京客隆超市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00建(2005)第0301號)，京客隆超市獲准展開上述樓房的建築工程。
6. 根據 貴集團的意見，於估值日期的發展總成本(包括建築成本)約人民幣273,700,000元已列作開支，而估計完成發展項目所需的餘下發展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31,200,000元。
7. 建議發展項目的「完成時資本值」約為人民幣406,000,000元(相當於398,000,000港元)。
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時狀況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9.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的土地部份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 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抵押予北京銀行(九龍山支行)，作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按揭貸款的抵押，抵押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該按揭已向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正式辦理登記。
10.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 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 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11. 京客隆超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 貴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前，京客隆超市的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9 位於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西關環島東側 的京客隆大賣 場－昌平分店	京客隆大賣場－昌平分店(下稱「該物業」)為位於北京市昌平區西關環島東側的地點上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9,730.65平方米的 土地。 該物業將發展成四層高連地庫綜合商業大樓及設有泊車設施。該物業預定將會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626平方米。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落成。 所出讓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及於二零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為空置土地。	人民幣 39,950,000元 (相當於 39,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9,950,000元 (相當於 39,2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昌平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京昌國用(2005出變)第036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9,730.65平方米，用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撥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所有。
2. 根據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客隆超市」)與北京市昌平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京昌地出(合)字(2003)第073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9,730.65平方米)已出讓予京客隆超市作商業及泊車用途，總代價人民幣15,342,710元，為期40年至二零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3. 根據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3昌規地字第0053號及2003規(昌)地字第0082號)，京客隆超市獲授予規劃發展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9,730.65平方米)作商業及泊車用途的許可。

4. 根據北京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向京客隆超市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2003規昌建字第0142號),該物業獲准的發展規模包括一座綜合超市(總建築面積約44,626平方米)。
5. 根據 貴集團的意見,於估值日期,總發展成本(包括建築成本)約人民幣37,000,000元已列作開支,而估計完成發展項目所需的餘下發展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59,500,000元。
6. 建議發展項目的「完成時資本值」約為人民幣299,000,000元(相當於293,100,000港元)。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理解該物業業權、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出具的現況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8.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的土地部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b) 於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 貴公司有權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c) 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並無受抵押及法律押記所限。
9. 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 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 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10. 京客隆超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 貴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前,京客隆超市的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大賣場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10 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京昌公路二撥子路東側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	該物業為兩座廠房及81幢住宅樓房連同一幅地塊，該等樓宇均為單層，於一九八五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1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20年，第一至第四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第五年至第八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475,000元；第九至第十二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044,600元；第十三至第十六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408,614元及第十七至第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849,475.4元。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大賣場。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南湖中園211樓的整幢樓宇及附屬樓房	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樓宇全座，於二零零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494.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1,7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大賣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綜合超市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1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朝陽路 京通食品店 (慈雲寺 京棉三廠對面) 京客隆八里莊 副食品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為2,522.4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311,850.6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山子北里8號 樓西側 京客隆 大山子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七九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為3,294.3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3,964.53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14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垡頭西里 11及17號及 垡頭西里三區 4號 京客隆 垡頭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座及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2,680.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01,327.7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15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管莊東街49號、管莊東里 管莊東里 東側49號， 及管莊東街 東側49號 京客隆 管莊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4,986.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74,727.7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16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華安西里 一區12號樓 京客隆 華安商場	<p>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3,917.8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300,173.1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估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17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華威西里 40號樓 京客隆華威 副食品商場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1,771.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35,977.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估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18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首都機場南路 (菜市場)及 首都機場 南路1號 京客隆首都 機場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座及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4,803.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 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 375,678.31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 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19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左家莊 三源里街24號 京客隆朝陽 京源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及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3,353.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 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 278,972.26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 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20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三源里街5號樓 京客隆朝陽 京源商場倉庫	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商業樓宇， 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84.2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獨立第 三方（「出租人」）租 用，租期由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20年，每年租金 人民幣76,342.08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其 他費用）。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貨 倉。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21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北三里屯南 27號樓及 工體北路11號 京客隆三里屯 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 一九七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 3,691.8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 士（「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 20年，每年租金人民 幣827,183.68元（不包 括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年租金每五年 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22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松榆里28號及 武聖西里15號 京客隆松榆里 商場	<p>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3,831.0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25,715.2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23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團結湖路8號 後院內 京客隆 團結湖店	<p>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310.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1,577.2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24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團結湖路8號 京客隆團結 湖店	<p>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樓宇全座，於一九八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177.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505,433.2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25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團結湖路7號 京客隆 團結湖店	<p>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樓宇全座，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659.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238,097.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26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 83及85座 京客隆西壩河 副食品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1,782.9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57,284.0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估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27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棗營南里10號 京客隆 棗營路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六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2,685.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83,683.53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估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28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呼家樓北街 甲2號樓 京客隆針織路 副食品商場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1,824.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360,163.5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估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29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水碓子路3號樓 京客隆 針織路副食品 商場倉庫	<p>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樓宇全座，於一九五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72.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37,503.8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估用作綜合超市貨倉。</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關東店 甲29號 京客隆關東店 副食品商場	該物業為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4,878.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10,270.3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康靜里 19及20號 京客隆 康靜里店	該物業為一座六層高商業樓宇全座及一座單層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1,264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92,521.4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32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雙龍南里 204號樓 京客隆 雙龍商場	<p>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7,868.0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774,163.6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33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甘露園南里 18號樓 京客隆甘露園 副食品商場	<p>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645.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37,432.45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4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壩鄉 紅松園1號的 各幢樓宇 連同設施 京客隆東壩店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多座單層 及兩層高樓宇，於一九八六年至 一九八八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921.18 平方米；而該等設施的土地面積 約1,412.4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人」) 租用，租期由二零零 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 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期10年。二零零二 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 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 522,000元，租金自二 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 每年調升4%。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5 中國 北京市 密雲縣密雲鎮 新南路21號 1樓至3樓 及附屬設施 京客隆密雲店	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樓宇其中三層，於二零零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942.52平方米；而該等設施的土地面積約3,01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期20年。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6 中國 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迎賓路東南側 京哈路北 的1樓、2樓 以及附屬設施 京客隆(廊坊) 燕郊店	該物業為一座九層高樓宇第1及 第2層全層及附屬設施，於二零 零三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466平方 米。	該物業由京客隆(廊 坊)有限公司(「承租 人」)向一名獨立第三 方(「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 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 年五月十五日為期20 年。租金總額為人民 幣32,662,000元。 該物業現由京客隆廊 坊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7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勁松 四區401號 京客隆勁松店	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 座，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19.7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人」) 用，由二零零五年一 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20年，總 租金為人民幣 1,255,326.72元。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為綜合超 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路16號B 會所第一層、 地庫一樓及 附屬設施 京客隆百子 園店	該物業為一座三層樓宇第一層全層、地庫第一層全層及附屬設施，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66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 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973,455元，租金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每年調升2%。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39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金盞鄉 東窯路及 樓梓庄中心街 交界東側 京客隆 樓梓庄店	該物業為一座商業樓宇全座，連同貨倉、兩個辦公室、臨時建築及商業樓宇前停車場空位。 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樓宇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2,358平方米，停車場空位土地面積約1,16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 用，租期由免租期完成當日起計為期20年。出租人自該物業適當交付予承租人起計，給予一個半月免租期。由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租金將每三年調高人民幣50,0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40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花園 天韻閣 第一層， 第105、106及 107號單位 京客隆天竺店	<p>該物業為於十五層高(包括地庫)的綜合樓宇第一層的三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一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貴公司(「承租人」)，為期12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820,000元，租金每三年調高5%。</p> <p>該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41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永定路 乙一號 樂府家園一號 商業樓 第一層部分及 地下一層 京客隆田村店	<p>該物業包括六層高(不包括兩層地下)樓宇的第一層部分及地下一層，於二零零五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69.3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十二年，每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日租金將每三年調高人民幣0.2元。</p> <p>該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42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北大街 109號 地下一層 京客隆西單店	該物業包括11層高(不包括三層地庫)樓宇的地庫一層全層，於二零零五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77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8年11個月，首三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740,000元，租金將每三年調高5%。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43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六區 八號樓南端 第一層及 地下一層 京客隆 和平里店	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樓宇第一層及地庫一層全層，於一九九九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8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一年，首年及第二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300,000元，租金將每兩年調高3%。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44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玉橋中路15號 商用樓 第1至2層及 第3層部分 京客隆玉橋店	<p>該物業包括一座三層高樓宇第1至2層全層及第3層部分，於一九八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為期15年，總租金為人民幣30,229,300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45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九棵樹東路 29號 商用樓 第一及二層 京客隆九棵樹 店	<p>該物業包括一座六層高樓宇第一及第二層全層，於二零零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總出租面積約為2,253.9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為期15年，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35元，每平方米租金將每年增加人民幣0.15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46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玉橋西路 66號 第一層 京客隆玉橋西 路店	該物業包括一座六層高樓宇第一層全層，於二零零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38.09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為期9年7個月，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95,648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47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萬福家園A區 商業樓 第一層及 地下一層 連同附屬設施 京客隆北關店	該物業包括一座三層高樓宇的第一層及地下一層整層（不包括一層地下），於二零零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375,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12,500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453,75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48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玉帶河大街 48號及 玉帶河大街 7號 商用樓甲4號 第一至二層 京客隆玉帶河 店	<p>該物業包括一座七層高樓宇第一層及第二層，於一九九五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59.0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為期15年，租期由免租期後首日開始，首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12,035元，每平方米每日租金將每五年增加人民幣0.15元。最後五年之租金將為人民幣663,866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49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大街 256號 京客隆新華 大街店	<p>該物業包括整座一層高樓宇，於一九九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11.2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為期5年，首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第二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50,000元，第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150,000元，第四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50,000元，第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350,000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0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運喬家園小區 第34座 京客隆橋莊店	<p>該物業包括一座六層高樓宇第一層(不包括一層地下)，於二零零二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9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694,664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1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京哈公路以北 面對耿莊 住宅大樓的 商業樓 京客隆龍旺村 店	<p>該物業包括整座四層高樓宇，於二零零三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2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免租期後首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400,000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綜合超市。</p>	無商業價值

便利店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2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東路13號樓 便利1店	<p>該物業為一座十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七三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828.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120.7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左家莊 三角地1號 便利2店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9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8.5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140.8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自二零零九年起，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4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紅廟北里 4號樓 便利3店	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89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 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 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0,254.2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5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芳草地西街8號 便利4店	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七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38.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 向獨立第三方 (「出租人」) 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85,524.9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56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芳草地西街 8號東 便利4店倉庫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七九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2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於餘下的租賃期內該物業無須繳交任何租金。</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的倉庫。</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5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關東店 北街9號樓西側 便利6店	<p>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七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28.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8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8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南路西5號樓 便利7店	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3.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337.7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59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體育場 東路 便利8店	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8.7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14,663.0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	--------------------------------------------------------	-------------------------------------------------------------------------------------------------------------------------------------	-------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6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體育場 東路 京客隆 生命綠洲店	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3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520.2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藥品、醫療儀器零售店經營。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6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三里屯 (副食店) 便利9店	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及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零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29.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9,307.5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62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直門外大街 22號樓西 便利10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及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90.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1,719.1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63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幸福 二村21號樓 便利11店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1.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9,808.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6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水碓子路東 3號樓及平房 便利12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六層高商業樓宇全座及一座平房，於一九八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4.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159,947.0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65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八里莊 北里甲306號樓 便利13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0.4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21,938.4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66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外大街 光輝里7號 便利14店	<p>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七九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88.8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6,581.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67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花家地南里 9號樓部分 便利15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商業樓宇部分，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62.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為期5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50,000元（不包括管理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68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高家園三區 便利16店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六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82.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7,704.6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69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高家園 二區14號 便利17店	<p>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9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6,503.3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	----------------------------------------------------------------	-----------------------------------------------------------------------------------------------------------------------------------------	-------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7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新街 大院16號樓 便利18店	該物業為一座兩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016.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於餘下的租賃期內無須繳交任何租金。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7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八區 817號樓 便利19店	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9.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158,396.1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72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垡頭 北里9號樓 便利20店	<p>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七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10.4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43,784.7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73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五區 518至521號 便利21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4.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104,050.5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7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一區111號 便利22店	<p>該物業為一座十二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295,241.2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75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二區203號 便利23店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9.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42,818.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76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垂楊柳 西里8號樓 便利24店	<p>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3.2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2,258.4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77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西里二區 19號樓 便利25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89.9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18,946.0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78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西里 一區16號樓 便利26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六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2.3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22,348.9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79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慧忠里304號 便利27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六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34.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69,067.6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80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櫻花園 東街1號樓 便利28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62.6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24,173.6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8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四街坊 18號樓 便利29店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9.6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3,635.29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	--------------------------------------------------------------	-------------------------------------------------------------------------------------------------------------------------------------------	-------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82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 十一街坊 16號樓東側 便利30店	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6.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為期20年，年租 人民幣6,353.48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年租金每五年 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為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83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芳園里3號 東北側 便利31店	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三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6.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為期20年，年租 人民幣3,138.87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年租金每五年 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為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8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棗營北里 34號樓 便利32店	<p>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99.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54,196.9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85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軍庄 12號樓 便利33店	<p>該物業為一座六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81.7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684.8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86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台北街1號樓 便利34店	該物業為一座十六層高商業樓宇 的其中一層，於一九八九年或相 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2.72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 士(「出租人」)租用，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 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為期20年，年租 人民幣6,906.8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年租金每五年 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為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87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農光里 22號及農光里 22號南側 便利35店	該物業為一座五層高商業樓宇全 座，於一九七六年或相近日子落 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7.52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 士(「出租人」)租用，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 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為期20年，年租 人民幣945.42元(不包 括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年租金每五年 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佔用，作為便利店。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88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家園第一期F座第一層	<p>該物業包括一座12層高樓宇的第一層全層，於二零零五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 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 租用，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2,500元，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219,000元。此外，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出租人提供的免租期。</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估用，作為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89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雲景里東路西側一座商業樓房便利37店	<p>該物業包括一單層樓宇全座，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 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 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0,000元。</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 估用作便利店。</p>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的其他租賃物業

物業	物業概況	估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9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紅廟北里4號樓京客隆培訓中心	<p>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 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 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54,824.23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 估用作培訓中心。</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91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姚家園西口 京客隆生鮮 食品配送中心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12,293.2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285,637.1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生鮮食品配送中心。</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9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雙橋中路 京客隆雙橋 配送中心	<p>該物業為多座單層及兩層高樓宇全座及附屬設施，於一九八六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325平方米及土地面積約為33,333.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期20年，第一至第五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00,000元；第六至第十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65,000元；第十一至第十五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430,000元及第十六至第二十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495,000元。</p> <p>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乾貨配送中心。</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93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勁松三區 301號樓	該物業為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三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62.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一名獨立 第三方（「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 幣98,859.84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被佔用作店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94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外二道街 19號	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九年或相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租用面積約639.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 （「承租人」）向關連人士 （「出租人」）租用，租期由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 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656.23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 5%。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 招待所。	無商業價值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的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95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姚家園路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52.0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朝批商貿(「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0年，年租金人民幣153,359.9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朝批商貿佔用，作為倉庫。</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9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甜水園 甲1號南側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七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628.4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朝批商貿(「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36,824.8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朝批商貿佔用作倉庫。</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9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壩 紅松園	該物業為一座六層高樓宇部分， 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或相 近日子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59平方 米。	該物業由朝批商貿 (「承租人」)向關連人 士(「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 20年，每年租金人民 幣21,230.82元(不包 括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年租金每五年 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朝批商貿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9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金台里 25號樓	該物業為一座十五層高商業樓宇 的一個單位，於一九九一年落 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2平方 米。	該物業由朝批商貿 (「承租人」)向關連人 士(「出租人」)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 20年，每年租金人民 幣3,038.4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其他費 用)。年租金每五年 將調高5%。 該物業現由朝批商貿 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99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雙龍南里204號	<p data-bbox="299 318 690 419">該物業為一座四層高商業樓宇全座，於一九九六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 data-bbox="299 459 690 520">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9,051.6平方米。</p>	<p data-bbox="738 318 991 697">該物業由朝批商貿（「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884,172.1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年租金每五年將調高5%。</p> <p data-bbox="738 737 991 798">該物業現由朝批商貿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100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十八里店 老君堂村及 老君堂村8號	<p data-bbox="299 1074 690 1245">該物業包括九個倉庫、一座單層辦公室樓宇、一座兩層高辦公室樓宇及附屬設施全部，該等樓房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p> <p data-bbox="299 1286 690 1344">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796平方米。</p>	<p data-bbox="738 1074 991 1245">該物業由朝批商貿（「承租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賃詳情概要載於附註4。</p> <p data-bbox="738 1286 991 1344">該物業現由朝批商貿佔用作分銷中心。</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101 中國 天津市 北辰區 劉安庄村西區	<p>該物業為一座兩層高樓宇全座，於一九九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09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朝批商貿（「承租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租期五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46,584.8元，年租金每兩年調高4%。</p> <p>該物業現由朝批商貿佔用作分銷中心。</p>	無商業價值

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有限公司的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物業	物業概況	佔用情況	
10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駝房營	<p>該物業為一座單層樓宇全座，於一九八五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361.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欣陽通力（「承租人」）向關連人士（「出租人」）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6,257元。年租金每五年調高5%。</p> <p>該物業現由欣陽通力佔用作辦公室、工廠及倉庫。</p>	無商業價值

附註(適用於第10至102號物業)：

1. 編號10至11、20、24至25、29、34至51、55、57、64、67、71、73至75、89、92至93及100至101的物業的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獨立於該等人士。

2.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

- (a) 除卻編號39、41至43、45至47、51、53、88至89及100的物業外， 貴集團租賃的所有物業已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編號48的物業，請參閱附註2(i))；
- (b) 除卻編號39、41至43、45至51、53、88至89及100的物業外， 貴集團租賃的所有物業已經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 (c) 除卻編號39、42至43、45、53及100的物業外，所有租予 貴集團的物業均概無附帶對該等物業產權可能有不利影響的抵押、法令及產權負擔；
- (d) 編號10至38、40、44、49至50、52、54至87、90至99、101及102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均為有效，並具法律效力；
- (e) 倘出租人為編號39、41、45、46、47、51、88及89的物業的目前登記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等物業予 貴公司，則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倘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產權證書， 貴公司可能將無法依據該等租賃協議對抗善意第三人對該等物業主張的合法權利， 貴公司對該等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被終止或中斷；
- (f) 根據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主」)發出的聲明，編號42的物業目前的登記擁有人為業主，並已授權北京西西友誼商城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物業。

根據出租人發出的另一份聲明，北京壹零玖百貨有限公司(「分出租人」)有權分租編號42的物業予 貴公司。

然而，倘業主為編號42的物業目前登記擁有人，而分出租人有權分租該物業予 貴公司，則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倘業主未能取得相關產權證書， 貴公司可能將無法依據該租賃協議對抗善意第三人對該物業主張的合法權利， 貴公司對該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會被終止或中斷；

- (g) 根據中央國家機關危舊房改建處(「業主」)發出的聲明，編號43的物業目前登記擁有人為業主，並已授權北京國天物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該物業。

根據出租人發出的另一份聲明，北京開元和平商城有限責任公司(「分出租人」)有權分租編號43的物業予 貴公司。

然而，倘業主為編號第43的物業目前登記擁有人，且分出租人有權分租該物業予 貴公司，則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其法律效力。倘業主未能取得相關產權證書， 貴公司可能將無法依據該租賃協議對抗善意第三人對該物業主張的合法權利， 貴公司對該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會被終止或中斷；

- (h) 倘編號53及100的物業的出租人為該等物業目前登記擁有人，或租賃協議已由該等物業的目前登記擁有人確認，則以上租賃協議均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
- (i) 編號48的物業包括兩部份：玉帶河大街48號(甲部份)及玉帶河大街7號(乙部份)。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編號：京房權證通私字：第0401761號)，甲部份目前的登記擁有人為王琪。根據王琪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發表的聲明，王琪同意由北京福蘭德連鎖超市轉租物業編號48的物業予 貴公司，為期15年。王琪有權租賃編號48物業的甲部份予 貴公司。

然而，編號48的物業的乙部份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倘北京福蘭德連鎖超市為乙部份的登記擁有人及有權租賃乙部份予 貴公司，則乙部份的租賃協議屬有效。倘北京福蘭德連鎖超市未能獲得有關產權證書， 貴公司可能無法依據租賃協議對抗善意第三人對編號48的物業的乙部份主張的合法權利， 貴公司對該等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會被終止及中斷。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編號56及70之物業之租金於餘下租賃期內獲得豁免，此乃由於年租金乃依據該物業的年度折舊數額計算。年度折舊數額現已折舊至零，因此該兩個物業的年租金於餘下租賃期內獲得豁免。
4. 編號100的物業乃根據三份租賃協議租予朝批商貿，該等協議之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年期	租金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十八里店 老君堂村	30,472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0.45元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十八里店 老君堂村	28,51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0.45元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十八里店 老君堂村8號	9,812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每年人民幣1,150,000元
總計	68,796		

5.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改稱「京客隆超市」，由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 貴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 貴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6.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朝批商貿」)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持有約76.42%權益的附屬公司。
7. 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有限公司(「欣陽通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持有約52.03%權益的附屬公司。
8.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附錄概述(1)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與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方面；(2)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的公司法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概要；及(3)《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由於僅為概要形式，本附錄並無載入有意投資人士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規章及地方法律和法規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制定和修改法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佈部門法規。惟國務院及其各部委所頒佈的所有規章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章及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而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彼等的管轄區的行政規章，惟該等地方性規章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任何由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章及法規相抵觸。國務院及屬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和頒佈試驗性規章、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適用於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審議。《中國憲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詮釋法律的權力。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範圍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詮釋，而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規和規章作出詮釋。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審判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再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有與初級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

下級的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上級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倘當事人對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之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藉合同訂明選擇司法管轄權區，惟所選擇的具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或為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標的的所在地，以及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審級制度和管轄權規例。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則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採取相同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

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特定期限。倘爭議或仲裁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倘糾紛或仲裁雙方為法人或其他實體，則期限為六個月。倘其中一方未能於法院頒令批准執行判決的時限內履行法院的判決，則法院將於另一方提出申請時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國家締結國際條約或訂約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判決或裁定時，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的審判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主權、國家安全或因社會與公眾利益理由。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涉及經濟糾紛的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而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適用《仲裁法》。《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立約各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而任何立約方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人民法院有權拒絕受理案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倘(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糾紛或權利主張時，有關各方須將該項糾紛或權利主張的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

仲裁中心」) 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或權利主張之一方選擇由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其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乃終局裁決，自裁決作出之日起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資格出錯或裁決超越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越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限，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項仲裁裁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仲裁裁決，則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所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同意簽署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須予以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會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的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糾紛引用《紐約公約》。然而，隨著香港主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紐約公約》即不適用於將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執行。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裁決的互惠執行安排而簽訂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為符合今天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相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d) 稅項**(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i) 企業所得稅**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受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條例》」）所規管。按《所得稅條例》規定，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聯營企業及股份制企業及有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企業，應當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稅率為33%，繳納所得稅。根據現有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規定，給予免稅優惠待遇及減稅政策的特定類別的企業除外。

(ii)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進口貨物、或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特定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應繳納營業稅。

(b) 有關股東的稅項**(i) 股利稅**

根據經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個人分配股利一般要徵收20%的預扣稅。於一九九三年七

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定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上市的特別內資股（「B股」）及海外上市股份（例如H股）所收取的股利，可獲豁免徵收本應適用的預扣稅。根據《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代理人或設立業務的外國企業就利息、租金、特許權費及其他所得適用的稅率由20%減為10%。除非已獲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減免，否則如前述的減免不適用或不予重續，則外國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20%的預扣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該「《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以往頒佈而與該修改有抵觸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均屬無效。根據該《修改》，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利，須繳納20%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股利有關稅務問題的函》（「《該函》」），國家稅務總局重申在有關收取海外上市中國公司股利的稅務通知中提及的暫行稅務豁免待遇。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利收入收取任何預扣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所得，暫免徵收預扣稅。倘《稅務通知》遭撤銷，除非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否則該等股利或分派即須按20%稅率繳交預扣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

所得稅，《稅務通知》規定，H股股東轉讓H股所得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徵收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間，從轉讓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個人毋須就一九九七年以後因轉讓股份所得而繳納個人所得稅。倘《稅務通知》遭撤銷，除非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否則H股股份轉讓的收益即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

(iii) 徵稅條約

倘根據上文(i)或(ii)所述須繳納預扣稅，則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居駐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人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須就股利支付而繳稅的預扣稅減免。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中國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則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e) 外匯管理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制度曾進行多項大改革。

人行在獲得國務院授權後，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新規定及實施辦法包括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對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員在結匯、售匯及付匯方面的詳細規範。根據此等新法規，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被廢除，取而代之乃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行於考慮前一日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對美元的交易價後，在每日公佈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價。人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通知進一步推行改革。自該通知發出日期起，開始實行參考一籃子貨幣且彈性更大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單一與美元掛鈎。

所有中國企業的外匯收入(外資企業或根據有關法規獲豁免的特定企業所產生的外匯收入除外)必須售予指定銀行，但向外國機構借款或發行以外幣列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銀行，惟須保存於指定銀行的指定外匯帳戶內。目前，對購匯的管理經已放寬。倘任何中國境內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其一般貿易及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幣債務，可向指定銀行購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此外，外資企業可從彼等在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帳戶資金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倘該等外匯不敷應用，外資企業可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其向指定銀行購匯。指定銀行在進行外匯交易時，可根據人行所公佈的匯率，並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及開始運作。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多個主要城市的分中心建立起一個電腦化網絡，從而形成一個銀行同業市場以供各指定中國銀行進行外匯交易，及結算彼此的外匯債務。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

- 一 境外上市企業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設外匯帳戶以保留從境外發售股份的外匯所得款項；

- 企業在收取發售股份外幣所得款項的十天之內，須將所得款項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銀行外匯帳戶內；
- 企業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將外匯從其外匯帳戶中匯出予中國境外的外國投資者，以作支付股利或其他利潤分派用途；及
- 倘企業有超過或相等於25%股本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則該企業可向商務部申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地位，在商務部批准其申請後，該企業之外匯事宜即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外匯管理局與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國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持有關材料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募集之外匯資金，應調回中國境內，及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之外匯資金，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開立專帳保留或結匯。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國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出售資產（或股權）所獲得的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後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結匯。
- 上述有關外匯資金，在尚未調回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帳戶暫時存放募集資金的，可向外匯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帳戶，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三個月。
-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外匯管理局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的通知發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知中的相關問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進行了修訂和補充。

- 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調回資金的時間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帳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之日起二年」。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對公司法再次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制訂。國務院證券委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下文「公司」一詞乃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載列《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對其他企業進行投資，但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

公司可由兩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認購人的數目可以少於2名，並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其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發售。

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而投資公司的其餘部份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五年內繳足，然而該公司不得於繳足前進行股份認購。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惟於持有股份代表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出席時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半數或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通過。

董事會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須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註冊公司的設立，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須支付於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發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股款項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與其相關活動)，如通過募集而成立一家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實物或資產注入等方式出資，亦可用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按其估值作價出資；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且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以發起人或法人名義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按照中國規則及條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超過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時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票，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在任職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並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名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期前5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加載於股東名冊內。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下列條件：

- (i) 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 (iii) 公司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以公開招股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核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集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30日內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就削減註冊資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及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之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在規定的時間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購回的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在任職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並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名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

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詢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和權益的決議；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於公司結束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及

(vii) 擁有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必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所同意就所接納的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可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2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送達公司。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以書面提出新的議案，如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1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並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並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債權證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並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可以通過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須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投票權。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特殊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會議書面回覆後，若擬出席會議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0%，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寄發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若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之增減方案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各人的酬金；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對決議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具限制性民事行為能力；
- (ii) 該人士因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不足5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足5年；

- (iii) 該人士因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不足3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或被責令關閉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足3年；或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中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該等責任的詳盡說明（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任期3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任何所作行為有損公司利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v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導致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任何監事。

《特別規定》中規定公司的董事和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聘任或解聘其他負責管理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以非投票代表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公司法》中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包括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導致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密，除經有關法律和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控股股東、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倘濫用職權而導致公司招致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各財政年度終結的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計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派每年稅後溢利時，須提取其10%列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溢利應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溢利，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關於轉增公司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國際審計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的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溢利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宣佈和計價，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而修改任何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時；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因上述第(i)項、(ii)項、(iv)項或(v)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定的人士擔任。

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表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所有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把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和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機關授出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特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獲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進行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記名形式的股票如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在此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載入於《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證券交易所均可決定暫停一家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等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要條件；
- (ii)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有虛報資料，可能誤導投資者（新證券法第55條）；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 (iv) 公司於前3年內連年蒙受虧損；或
- (v)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新證券法第55條）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證券交易所均可決定終止一家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 (i)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iii)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或
- (iv)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新公司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而有關公司須各自編製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10日內通知其彼等各自的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30日內於報章上向債權人發出公告。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書，則可於公告發出後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決議通過分立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除非與債權人另有約定。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g) 證券法及法規

目前，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發行與買賣股份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成立。證券委是國家對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之主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的監管執行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管。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證券委與中國證監會合併組成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期貨市場之主管部門。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處理有關上市公司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保、交割、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等各方面。《證券暫行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必須經證券委審批；其亦訂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交易的細則。然而，(i)倘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就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信息披露的規定，已明訂為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非只限於在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條文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而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公告等方面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件指對公司股價會有重大影響的交易或事

件，包括公司章程或註冊資本的變更、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出售或報廢資產價值（報廢超過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上市公司收購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交易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所知悉，尚未公開並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重大信息）；禁止利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職權，製造市場假象或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誘導投資者在不了解事實真相的情況之下作出證券投資決定；禁止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不實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大信息。違反該辦法中的任何規定，可被罰款、沒收所得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宣派股利及其他分派等方面的規定，以及關於有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信息披露規定。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宣派股利及其他分派等事宜，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全面規管在中國證券市場發行及買賣證券等活動。《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及由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在證券法不適用的情況下，則適用《中國公司法》條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旨在規範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即須遵守該《規範意見》。該《規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中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中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對《中國證券法》的修訂。修訂後的《中國證券法》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法律之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

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的現在和將來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於得到法庭之許可下，可就本公司所受的失當行為，或就本公司未能對本公司所受的失當行為提出訴訟的事項，代表本公司提出訴訟，或介入任何由法庭審理的而涉及本公司的訴訟程序。「失當行為」指欺詐、疏忽、違反法令或法規或失職行為。倘違反其對本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地阻止公司以本身之名義控告作出之失職行為的董事，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向該等董事展開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對執行公司職務時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對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法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照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本公司的補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公司作出賠償。《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已列出本公司可以享有的補償，該等補償近似於香港法例賦予的補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關於董事、監事及經理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利益之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但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

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於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並禁止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補償。《公司法》亦無載列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重大利益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將有關利益衝突的董事從法定人數和表決人數中剔除的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對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作了若干限制，並具體規定了董事須披露其於合約中之權益或可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會，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適度審慎的人士在相若情況下將會表現的謹慎勤勉態度和技能行事。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除上文「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所述的補償方案外，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已按《必備條款》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納了與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有關此方面的規則近似（雖然不及其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的香港收款代理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與香港法例不同，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公司章程》已按《必備條款》的規定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變更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中並無訂出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別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類別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指明有關視為變更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變更須辦的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1)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2)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3)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4)倘公司章程列有關於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根據該等條文修訂，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修訂。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律相似的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變更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引入公司章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股東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股東，惟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的各20%；或(ii)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完成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因此，在上文第(i)至(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能力不受H股持有人表決的特殊程式的影響。

轉換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按《必備條款》所規定)，任何變更或廢除已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提議，須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於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但公司境內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除外。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已於本節「變更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闡述。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交由法院批准。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並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如屬於公開發行的，還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中國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而成立的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而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的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的H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認購，且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或來自中國以外(除非須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特定批准)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而本公司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僅可由中國(為免誤會，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香港法律並無根據任何人士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除非向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取得特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股份不得於公司成立後一年內轉讓；及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之股份不得於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之一年內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股東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以前通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若公司只有一位股東，股東大會只須一位股東親自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若公司有超過一位股東，則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須有兩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以構成法定人數。《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人數的明確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如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0%的股東的回覆後即可召開。達不到50%的，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以上親自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例如)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已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提議，須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於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交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審核。《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且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帳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帳目。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六十日內及會計年度完結後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帳目。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發表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政年度的首季及第三季各季度的業績，發表時間為各期間完結後四十五日內。並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不早於二十一日及不遲於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及帳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而引起的爭議可在香港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盈利中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法規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出的索償，應交由經貿仲裁委或香港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中國深圳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公司的爭議案件之聆訊，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為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上市地位。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的概要。

規章顧問

本公司須於首次上市後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提交自創業板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當日為止委任規章顧問（須為聯交所接納的公司或認可金融機構，並按適用法例持牌或註冊以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就確保本公司可繼續（其中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的有關帳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法律程序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聯絡方法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除H股外尚有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ii)公眾持有的H股一般必須至少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由公眾持有的H股與該等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倘本公司除H股外並無任何現有已發行證券，公眾持有的H股必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除非H股於上市當時的預計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接納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等於1,0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於上市時釐定)，或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0%(以較高者為準)為H股的規定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工作能力及足夠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獲得充份照顧。監事必須有品格、經驗及誠信，且可表現勝任監事職責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批准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購回股份將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如有）之下的後果。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而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聯交所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和包括有關核數師的更換、罷免及辭任、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額外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遵從若干額外要求，茲概述如下：

(1) 優先購買權

除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及在內資股持有人與H股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其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a)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i) 股份；

(ii) 可換股證券；或

(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股東佔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倘(惟僅以下述者為限)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具體條件作出一般授權，以授權、分配及單獨或每12個月同時分別發行有關特別決議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不超過20%的股份，或作為本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毋須另外獲得該等批准即可批准，配發或發行股份。

(2) 監事

監事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倘與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長達三年或以上的服務合同，或該服務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須發出一年以上事先通知或支付補償金或作出其他相等於一年酬金的付款後本公司方能與監事或候任監事終止該服務合同，則本公司必須於事前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不會准許或導致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必備條款》中有關《公司章程》的條款。

(4)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及董事、核數師及(如有)監事報告；
 - (d) 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購回該等證券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加以細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有權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5)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代表股東收取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本公司就該等H股所拖欠的其他款項，並以信託方式為H股股東持有該等款項。

- (6)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並已簽妥的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股份購買人：

- (a)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向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任何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小組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c) 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協議，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本公司股東應負的責任。
- (7)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載有以下規定：

- (a) 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並同意彼等將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管理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以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
- (i) 倘出現由合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就本公司事務有關(1)本公司與本身的董事或管理人員，或(2)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事宜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透過仲裁解決；
 - (ii) 整個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具有訴因而可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則須服從該仲裁。
 - (iii)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 (iv) 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透過仲裁解決爭議或索償，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根據經貿仲裁委的仲裁規則由該委員會，或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由該仲裁中心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爭議或索償。
 - (v)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vi) 中國法律對上文第(a)條款所述的爭議或索償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vii)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應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i) 仲裁協議乃由董事或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股東作出；及
 - (ix) 任何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關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與每名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亦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監事須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彼等須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承諾；及
- (c) 前段第(c)分段有關本公司與每名董事或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內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必要的修訂。

(E) 香港稅務

下文為根據現行法律及實務守則之下與投資H股相關的若干稅務條文的概要，該等條文可予更改，並概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節的討論並無打算處理投資H股可能引致的全部稅務後果，因此，懇請有意投資人士向本身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投資H股產生的稅務事宜。本節的討論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其相關詮釋，所有此等法律及詮釋皆可予更改。

(i)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倘一家公司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派發的股息亦無須繳付利得稅。倘公司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惟該等股利須構成該等人士源自香港業務的盈利部分。

(ii) 收益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帶來的資本收益徵收利得稅。由在香港從事商貿、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帶來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源於香港進行的商貿、專業或業務，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的利得稅稅率為17.5%，而個人利得稅最高為16%。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源於香港。所以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i) 印花稅

買賣H股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代價的0.1%或(倘為較高)所轉讓的H股的公平價值(即在一宗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中現時合共應付0.2%)，而每份H股轉讓契據亦須按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獲取消其遺產稅。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其遺產估值超過7,500,000港元者，則其遺產稅減至象徵性稅款100港元。倘其應課稅遺產的估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3. 公司章程

本節載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公司章程》(其中的相關細則稱為「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中若干修訂已經獲授權)，及相關評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全文可供查閱。

(a)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

為了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發行新股份，董事會須編製一份詳細的計劃和《章程》的修訂草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批准有關增加，並須遵守有關程序及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

(ii) 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不得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下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A)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總額，及

(B) 緊接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於擬處置前的四個月內已處置，而該處置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總額，

如下列兩者的總和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呈列股東的最新資產負債表上所示固定資產值的33%，本公司的任何處置的有效性不應因違反有關《章程》的規則而受影響。就該《章程》而言，處置包括涉及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就失去職位付予報酬或款項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後，與董事或監事簽訂書面合同，合同中應訂明其酬金，包括：

(A)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B)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C)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情況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的合同中亦應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授出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收購人成為《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於那些由於接受前述收購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可從可供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與提供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與提供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擔保；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條款，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與提供貸款有關的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能夠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為了妥善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給予擔保，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條件而提供的貸款，無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必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細則而提供的擔保，不得強制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擔保乃就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士之貸款提供，而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本段而言：

- (A) 擔保包括承擔債務的承諾或提供財產作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抵押；及
- (B) 下文第(xi)分段所列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經適當修改後適用。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為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削減或解除有關人士所承擔的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A) 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附帶的一部分；
- (B) 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C) 以紅股方式分派股息；
- (D) 依照《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
- (E)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提供貸款，而提供貸款為其經營範疇的一部分，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因此而減少，或如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 (F)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而提供的款項，只要本公司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因此而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就上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須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饋贈方式提供的資助；
 - (2) 以擔保(包括給予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作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或補償(不包括就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產生的彌償)的方式，或以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
 - (3) 以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協議另一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以該貸款或該項其他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及該貸款或該項其他協議的權利的轉讓的方式提供援助；或

(4) 於本公司無力還債或並無擁有淨資產或如其淨資產大幅減少時，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及

(B) 「承擔」須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某一方的財務狀況。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所佔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訂立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其服務合同除外）上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不論有關事項是否在一般情況下必須獲董事會的批准。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章程》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如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如果某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董事會一項一般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交易或任何形式的安排擁有權益，在通知闡明的事實內，就本公司其後作出該項描述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而就《章程》而言充分披露其權益，但該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送達董事會。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就失去職位付予報酬或款項」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自受任或重選當日起計算，可於重選時重續。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主席可由董事會一半成員選舉及罷免。

董事均於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可連任。董事會中應包括超過半數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外部董事應具備充足時間及必要的知識與能力以履行職責。外部董事履行其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並無規定要求董事須於特定年齡退休。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草擬發行本公司債券的建議書。

《章程》並無作出更改董事會可行使的借貸權力的規定，惟該等權力與《章程》其他規定一樣，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x)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須每年舉行四次，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給予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十分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或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聯名可要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可於認為必要時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特別會議)通告須於下列時間以下述方式發出：

- (i) 倘召開例行董事會議，而時間及地點已由董事會預先決定，則毋須發出通告。倘董事會並無預先決定董事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則董事長須指示董事會秘書，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別快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舉行董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然而，此通知規定並不適用於董事會臨時會議。
- (ii) 只要所有出席的董事可互相清晰溝通，則一般或臨時董事會議均可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而在上述情況下所有出席董事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惟《公司章程》所載若干事項除外。

董事會議只可在超過一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

每名董事均可投一票。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一半以上董事通過。

當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時，則董事長可投決定票。

(xi) 責任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職務時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可予比較的情況下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權力時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A) 不得使本公司從事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的活動；

- (B)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奪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呈交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權力時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與其職責和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須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須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在他人指示下行事；未經法律或行政規定批准或未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移交他人；
- (D)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E)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從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G) 不得利用職權獲得賄款或其他不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而由第三方給予的佣金；

- (I)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或其他有關人士謀取私利，例如謀取實質上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不為自己或為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進行與本公司業務同類的業務活動；
- (J) 除非經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以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開設任何銀行戶口以存入任何本公司資金、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批准，不得違反《章程》將本公司資金墊支予其人士和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作為其他人士作擔保；及
- (L)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泄露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的機密資料，若非為本公司利益計，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如(i)法律規定披露；(ii)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披露；或(iii)須為保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披露，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根據其誠信責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相關的人士作出其不得作出的事。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指：

- (A)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
- (C)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或(B)項所列人士的合夥人；
- (D)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E) 上文第(D)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章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

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責任的持續期可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終止。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而獲解除，但須受《章程》所載控股股東（定義見(r)段）對其他股東須負的責任所規限。

(b) 組織文件的修改

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 (i) 董事會須根據《章程》製訂《章程》修訂草案；
- (ii) 知會股東有關修訂草案，並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修訂作出表決；
- (iii) 任何修改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v) 《章程》的修改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獲得國務院有關機關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生效。倘若涉及公司登記的事項，須根據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c)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交換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股份交換或授權交換為該類別股份；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取得股息的任何優先權，或在公司清算中取得財產分配的任何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換股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可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承受不合比例的負擔；及
- (xii) 修改或廢除本部分《章程》的條款。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e) 投票權(一般而言, 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 除非以下人士要求(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法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 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而其合計持有在該大會表決權的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 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 將作為最終的依據, 而毋須證明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 則應立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 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事項可繼續進行,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在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大會投票表決時, 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 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 無論是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的大會主席享有權多投一票。

(f)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召開一次。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數目三分之二；
-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已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而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作出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v) 當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

(g) 會計與核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負責財政事務的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標準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定、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本《章程》所述財務報告的副本。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內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寄往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的地址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本公司H股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溢利數額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國際標準或本公司H股上市地的標準編製，亦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及在國內呈報。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終止後六十日內刊發的中期報告，及財政年度終止後一百二十日內刊發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終止服務的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 (i) 其任期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提呈繼任者接替其終止服務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於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h)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可根據法例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通告須在會議前四十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告：

- (i) 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須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須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的大概性質；
- (iv) 須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須提供建議中的交易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闡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要討論的交易上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如將要討論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須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須清楚表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須列明有關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有關H股股東方面，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H股持有人(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持有人名冊的地址為準。

內資股持有人方面，股東大會通告可在開會前四十五至五十日期間內任何一天在有關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佈。經公佈後，所有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將當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獲得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未收到大會通告，該大會或會上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的計劃；
- (iii)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及付款方式；
- (iv) 本公司的全年預決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的股本增減以及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訂《公司章程》；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及
- (vi) 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細則自由轉讓。

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就登記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而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最高的上限費用(以較低者為適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已支付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
- (iv)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按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條款所定方式轉讓。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

- (i)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職業或性質、所持每一類別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以及每位股東的股票編號；
- (ii) 每名人士取得股份的日期；
- (iii) 每名人士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須有由以下部分組成的完整股東名冊：

- (i) 與毋須登記於以下(ii)及(iii)項所述股東名冊各部分的股份相關而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名冊部分；
- (ii) 存放於本公司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名冊部分；及
- (iii) 董事會為上市的需要，而決定設於其他地方的部分。

本公司可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股東名冊。根據上文(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不得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證據。

(k)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經政府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但購回時須按《章程》的規定辦理。股份購回只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提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或
- (iii) 以場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場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根據《章程》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獲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購回其股份合同中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的帳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ii) 本公司以溢價購回股份時，其相等於面值部分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帳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高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支付：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而發行的，須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的帳面餘額中支出；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帳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1)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或(2)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公積金)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 (C)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予以註銷或轉讓，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須從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扣減。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支付用於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須計入股份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公佈。

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可於接獲通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擔保，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公告於報章刊載當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派方法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另有議決，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有權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

本公司可採取現金及／或紅股的形式派發股息。內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有關規定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分派股息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應收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

本公司須為H股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該獲委任的股東代理人：

- (i) 享有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
- (ii) 有權單獨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是公司，則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適當委任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經確認之結算所，則委任文據須蓋上其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內部授權的職員親筆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委託書，及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所簽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表決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代理人表格的格式，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就會議所要表決的每項議題分別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任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該等指示，其股東代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其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查閱股東名冊及其他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份額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及在大會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根據《章程》取得以下資料：
 - (i) 在繳付費用（相當於本公司的成本）後得到《章程》復印件的權利；
 - (ii)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如下：
 - (1) 現在及任何以前的姓名或別名；

- (2) 其主要住址；
 - (3) 其國籍；
 - (4) 其主要及所有其他職業；及
 -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票面總值、所付總金額，以及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F) 董事會會議決議案；
- (G) 監事會決議案；
- (H) 財務及會計報告；
- (I) 公司債券存根。
- (VI)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可以所持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的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章程》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q)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確認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類別大會上的有關類別股份股東。

(r) 少數股東受欺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時，在下列問題上有損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計劃。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名人士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上；
- (ii) 該名人士持有股份的比例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委任超過董事會一半的成員；
-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 (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
- (v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s) 股東有關清算的權利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本公司有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則應予以解散和清算：

- (i) 《章程》所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iv)及(v)條解散，須於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董事、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須予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

- (i) 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及
- (ii) 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作最後報告。

(t)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業務範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食品、副食品、飲料、酒、糧油製品、飼料、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手持移動電話機、醫療器械(I、II類)、小轎車；工藝美術品、花卉、磁卡；零售乙類非處方藥、糧食、保健食品；零售中國版圖書、期刊、報紙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黃金飾品複印及餐飲服務(由下屬分支機構經營)；捲煙；雪茄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商業設施租賃；洗衣；彩擴服務；倉儲服務；商品配送；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服裝裁剪；商業設備製造；食品、副食品加工；攝影服務；維修日用品；加工首飾；代售月票；修鎖、配鑰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為準)。

(ii) 章程的效力

經有關政府機關(如有需要)批准及完成股份發售及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後,《章程》即生效,自《章程》生效日起,《章程》將構成規限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的關係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有關根據《章程》所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股東可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及其他股東,或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此而言,起訴包括在法院提出訴訟或仲裁。

(iii) 本公司的法律形式

- (A)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規定及其他政府規定所管轄及保護。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公司,除非及直至根據《章程》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B) 股份及轉讓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予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

就前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外資股供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以外幣或根據中國法律容許的其他方式認購。內資股由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但不限於H股)。H股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與外資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股東對本公司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義務以彼等持有股份的數目為限。本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所有資產為限。

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少於366,620,000股，但不得超過384,620,000股，包括(i)本公司於成立時已發行的246,620,000股發起人股份；及(ii)不少於13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但不多於151,8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和《章程》規定，增加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法進行：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及
- (4) 中國法律及／或行政規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必須按《章程》及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iv) 法定通知

本公司對H股持有人所作的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所有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遞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所作的股東大會通知亦可在中國的國家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佈。經公佈後，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

(v) 股東的責任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A) 遵守《章程》；
- (B) 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辦法支付認購款項；及
- (C) 《章程》及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vi)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秘書應由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秘書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記錄完整、依法準備和向中國有關管理部門遞交所需報告和文件、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保存及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準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vii) 監事會

本公司須有監事會。監事會是本公司的常設內部監察機構。監事會由六名成員(各稱為監事)組成。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四名股東代表和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股東代表將於股東大會受委任及罷免；職工代表則將由本公司的職工透過民主選舉予以委任及罷免。外部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須有兩名獨立監事(即獨立於股東及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公司的利益的行為；
- (4) 核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協助覆核；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董事會未能按《公司法》及《章程》的要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交涉或對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出起訴；

- (8) 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帳目，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及
- (9)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有權列席及監察董事會議。選舉或撤換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決定，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通過。

(viii) 解決糾紛

如下列人士之間因有關《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法律或行政規定所賦予的權利或義務產生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索償，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項爭議或索償須提交仲裁，而申請人可選擇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根據其仲裁規則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遵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關的仲裁。該仲裁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上述條文適用於下列人士之間的爭議或索償：

- (A)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
- (B)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C)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當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索償或爭議必須提交仲裁，所有基於引致爭議或索償的同一事宜而有訴訟原因的人士或為解決該爭議或索償而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即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均須遵從仲裁。

除非法律及行政規例另有規定，上述人士之間的上述爭議或索償須根據中國法律解決。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致函本公司，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審閱上述章程概要，認為該概要是《章程》正確概要。

4. 中國法律問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已致函本公司，確定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而據其意見，該等概要均為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正確概要。該函件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

任何人士倘需要有關中國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的法律顧問。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A) 本公司的成立**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其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本公司已委任齊伯禮律師行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監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而《公司章程》的概要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I) 當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簽發的營業執照以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36,660,000元；
- (II) 就本公司以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而言，按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事務所釐定，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75,755,259元扣除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9,135,259元後，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人民幣為246,620,000元，並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246,6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
- (II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66,620,000元，分為234,620,000股內資股及132,000,000股H股，全部均為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分別佔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4.00%及約36.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C)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中。下文所載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註冊資本的僅有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朝批調味品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權持有人大會上議決通過增加朝批調味品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元及朝批調味品從以下來源得到現金注資：(i)朝批商貿(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共注資人民幣1,075,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575,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公積)，及(ii)李俊偉(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共注資人民幣2,15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15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公積)。由於上述事項，朝批商貿持有朝批調味品約52.63%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朝批商貿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權持有人大會上議決增加朝批商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元，朝批商貿從本公司獲得現金注資共人民幣17,206,4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206,400元已繳及記作儲備)，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持有朝批商貿約76.42%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大會，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有關上市的事宜：

- (I) 在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的前提下：(i)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及於上市的有關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iii)相關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按國資委就本公司為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的該等H股作出的指示，將朝陽副食品持有的12,000,000股國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朝陽副食品持有的國有內資股數額將按比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予以進一步減少(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作出等額增加；

- (IV) 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
- (V) 採納《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長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者除外），詳情如下：

- (I)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已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除外；及
- (b)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買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任何特別批准所發行者外，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完成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及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及／或香港主管機構取得一切必須批准後，方會行使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至以下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 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 通過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該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份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的證券；

- (II)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第(I)段發行股份後，董事會已獲授權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屬必須的所有文檔、契據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一切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構作出必要的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上文第(I)段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而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構註冊或作出存檔）；及
- (III) 董事會已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以及反映按上文第(I)段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E) 本公司前身的若干簡史

- (I)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市朝陽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陽區工商局」）批准及簽發營業執照後，本公司以北京關東店商廈的名稱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當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II)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經朝陽區工商局批准及簽發營業執照，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京客隆商廈。
- (III)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經朝陽區工商局批准及簽發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更改為人民幣22,190,000元。

(F) 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

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架構重組為其一部份)目的為將其營運／質優資產與非營運／不良資產分開，以及整頓朝陽副食品多個業務單位及持股架構，若干詳情概要載述於下：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北京金朝陽商貿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發出批文，批准(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重組為有限公司，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及
 - (b) 如上文所述，藉朝陽副食品將京客隆商廈及現金、北京市朝陽肉禽水產批發部、北京市生命綠洲健康服務中心、北京市朝陽肉禽蔬菜公司、北京市朝陽藥品器材經營公司、北京市朝陽區文化用品批發公司、北京市朝陽副食品批發總公司、北京月盛元飯莊、北京市朝陽東方招待所、北京市騰遠汽車維修中心、北京市朝陽區商業設備公司、北京市朝陽東方加油站及北京市朝陽區騰遠出租汽車公司注入，從而成立本公司。
- (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後，本公司改組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的名稱亦更改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36,660,000元。

王淑英、劉躍進、李慎林、東海霞、孫麗英、賀志勇、王愛蓮、馬秀榮、錢貝貝、李春燕、謝冰、盧寬明(「名義出資人」)當時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0.8%，金額達人民幣25,560,000元，該等股本乃以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110名自然人(即在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僱員，而彼等已向本公司出資)(統稱「實際出資員工」)持有。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市朝陽副食品批發總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朝批商貿。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市朝陽區商業設備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欣陽通力。
- (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市朝陽區騰遠出租汽車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騰遠；同時，北京月盛元飯庄、北京市朝陽東方招待所、北京市騰遠汽車維修中心及北京市朝陽東方加油站已注入騰遠。騰遠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而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北京市朝陽藥品器材經營公司、北京市朝陽區文化用品批發公司重組為一元堂，而本公司持有其70.13%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轉讓一元堂35.065%股本權益予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餘下35.065%股本權益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轉讓予朝陽副食品。
- (V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後，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2) 架構重組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各自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收購當時分別由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所持有的朝批商貿約1.25%權益及約0.79%權益。
- (II)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附錄上文第(1)節(F)(II)段所述的122名實際出資員工(同時作為委任人及受益人)已各自與山西信託訂立信託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各實際出資員工(作為委任人)須轉撥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予山西信託，後者須以受託人身份代為持有該等款項，並以該信託資金收購本公司的權益，而

山西信託將作為各個實際出資員工的受託人，管理及處理信託財產（包括以上述信託資金收購的本公司持股權益）。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3) 有關本公司及朝批商貿權益的信託安排」一節。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名義出資人（參見本附錄上文第(1)節(F)(II)段）（作為轉讓人）與山西信託（作為承讓人）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據此，名義出資人將本人及各自代表實際出資員工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金額達人民幣25,560,000元），轉讓予山西信託，總代價為人民幣25,560,000元，而山西信託已支付人民幣25,560,000元（彼從實際出資員工接收的信託資金）予名義出資人。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山西信託與各委任人訂立信託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釐清信託目的、期限，以及信託項下信託財產的運用和管理等事宜。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陽副食品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騰遠約62.73%權益。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朝批商貿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批商貿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朝批雙隆10%權益。
 - (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陽副食品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一元堂約35.07%權益。
 - (V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發起人同意（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明發起人向本公司投入的出資額。
 - (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本公司已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名稱則變更為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46,620,000元，分為246,620,000股內資股。

- (V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朝批調味品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會臨時會議上議決通過增加朝批調味品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元及朝批調味品從以下來源得到現金注資：(i)朝批商貿（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共注資人民幣1,075,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575,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公積），及(ii)李俊偉（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共注資人民幣2,15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15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公積）。由於上述事項，朝批商貿持有朝批調味品約52.63%股權。
- (IX)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不多於138,000,000股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額外發行的18,000,000股H股）；
 - (b) H股於創業板上市；
 - (c) 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按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作相應增加；及
 - (d) 本公司採納《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長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及聯交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 (X)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國資委發出《關於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配發國有股份批文），據此，由朝陽副食品持有的最多13,800,000股國有內資股已劃轉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已按指示向本公司作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該批股份的指示。
- (X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朝批商貿向深圳市雲中園貿易有限公司購入朝批雙隆約7.33%股本權益，其於朝批雙隆的股本權益因而增加至約59.0%。
- (X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朝批商貿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會臨時會議上議決增加朝批商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元，朝批商貿從本公司獲得現金注資共人民幣17,206,4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206,4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公積），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持有朝批商貿約76.42%的股權。

- (XI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社保基金理事會發出《關於委托出售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的函》(其為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代表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國有內資股的文件)。
- (X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北京市朝陽肉禽水產批發部、北京市生命綠洲健康服務中心及北京市朝陽肉禽蔬菜公司已予注銷。
- (X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同意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其為批准股份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批文)。

(3) 有關本公司及朝批商貿權益的信託安排

- (I) 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合共10.8%股本權益由山西信託以受託人身份代合共122名實際出資員工(定義見本附錄第(1)節第(F)(II)段)持有。就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該122名實際出資員工各自與山西信託訂立一份信託協議(及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
- (1) 山西信託將作為受託人並以本身名義持有該等股本權益(即25,560,000股內資股)；
 - (2) 山西信託作為股東享有對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的監督權，以及知情權和質詢權等權利；
 - (3) 山西信託須以自己的名義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行使提案權、表決權，惟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決定提名和選舉董事、監事、決定利潤分配方案、修改本公司章程等權利事項時，山西信託須按照實際出資員工大會給予的書面指示行使提案權和表決權；及
 - (4) 實際出資員工只能通過轉讓其與山西信託訂立的信託協議下受益權的方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予其他人，受讓人的範圍僅包括實際出資員工大會提呈的本公司核心員工(定義見相關信託協議)或另一位實際出資員工。

- (II) 合共11.9%於朝批商貿的權益亦由山西信託以受託人身份代總數119名朝批商貿實際出資員工持有。就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該等實際出資員工各自與山西信託訂立一份信託協議，當中列明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其與上文第(I)段所載有關本公司的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質上十分相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山西信託與各個實際出資員工訂立各份信託協議的補充協議，進一步明確了信託目的、期限，以及信託項下信託財產的運用和管理等事宜，並將信託項下的實際出資員工數目減至115人，此乃由於自信託設立以來，原有之119名實際出資員工部分人已身故或終止作為朝批商貿的僱員／高級職員所致。於同日，朝批商貿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元，因此山西信託於朝批商貿的權益從11.9%減至9.919%。
- (I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本公司及山西信託訂立的信託協議（「信託協議」）成立及營運彙集信託基金以及山西信託於本公司的投資（統稱「信託安排」）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托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信托投資公司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資金信託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信托投資公司資金信託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條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信託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信托投資公司集合資金信託業務信息披露有關問題的通知》就此而言並不適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托法》第10條，對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信託財產登記的，在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後，信託方可發出法律效力。然而，並無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信託協議下的彙集信託基金的信託資產須作出該等登記。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信託協議下的信託資金不必經過上述登記，亦為有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目前並無有關委托人大會信託人及其工作委員會會面的規限條文。委托人大會信託人及其工作委員會的會面應根據《委托人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大會及大會通知、提議召開及出席大會、大會議程及時間表、大會投票、大會決議及記錄、執行大會決定等）。《委托人大會議事規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法通則》及《合同法》相關條文。

(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朝批華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朝批華清收購其於朝批商貿約1.25%權益；
- (ii) 朝批調味品、本公司、王新力、劉晴、高曉梅、趙亞清、黃玉華、楊繼英、朱文蘭、吳永梅、李俊偉及孫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上述人士分別向朝批調味品收購朝批商貿的0.785%、0.02%、0.01%、0.04%、0.0375%、0.02%、0.05%、0.0875%、0.04%、0.07%及0.09%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8,000元、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
- (iii) 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朝陽副食品向本公司收購騰遠約62.73%權益。有關代價已於其後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金額達人民幣9,037,676.63元；
- (iv) 本公司與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朝批商貿向本公司收購朝批雙隆的10%權益。有關代價已於其後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金額達人民幣1,611,308.91元；






















- (v) 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朝陽副食品向本公司收購一元堂約35.065%權益。有關代價已於其後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金額達人民幣14,983,644.02元；
- (vi) 各發起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內容關於將本公司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vii) 朝批商貿與深圳市雲中園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朝批商貿向深圳市雲中園貿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880,000元的代價購入朝批雙隆約7.33%的股本權益；
- (viii) 本公司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購入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甜水園北里16號樓的物業；
- (ix) 本公司與北京昆泰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購入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富頓中心的物業；
- (x) 本公司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關於本公司購入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總辦公大樓的物業；
- (xi) 本公司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關於本公司購入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平房村1108號的物業；
- (xii) 本公司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關於本公司購入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柳芳南里甲1號的物業；
- (xiii) 本公司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關於本公司購入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的物業；
- (xiv) 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朝陽副食品給予本公司若干不競爭承諾；


















- (xv)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交通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貸款額達人民幣170,000,000元的備用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 (xvi)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以本公司擁有的兩項土地物業作為備用貸款的抵押訂立的按揭契據，以補充上文(xv)一段所述的貸款協議；
- (xvii) 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之彌償契據，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賠償倘本集團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有關朝批商貿及本公司租賃物業權益的風險」、「借予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的使用」各段所述，因不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及罰款；
- (xviii) 本公司與北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就北京銀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訂立協議；
- (xix) 本公司與北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就本公司擁有而已作為貸款抵押的土地物業訂立按揭契據，以補充上文(xviii)段的貸款協議；及
- (xx) 包銷協議。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中國	3	1565701	07/05/2001
	中國	5	1700845	21/01/2002
	中國	7	1585779	14/06/2001
	中國	8	1589970	21/06/2001
	中國	9	1586370	14/06/2001
	中國	10	1601509	14/07/2001
	中國	11	1594007	28/06/2001
	中國	16	1592666	28/06/2001
	中國	18	1568769	14/05/2001
	中國	20	1568907	14/05/2001
	中國	21	1565004	07/05/2001
	中國	24	1556963	21/04/2001
	中國	25	1557629	21/04/2001
	中國	28	1561109	28/04/2001
	中國	29	1587152	14/06/2001
	中國	30	1590914	21/06/2001
	中國	31	1586624	14/06/2001
	中國	32	1595386	28/06/2001
	中國	33	1591520	21/06/2001
	中國	34	1590654	21/06/2001
	中國	35	1587869	14/06/2001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京客隆	中國	37	955896	28/02/1997
 京客隆	中國	39	995744	28/04/1997
 京客隆	中國	40	1659660	28/10/2001
 京客隆	中國	42	1591601	21/06/2001
	中國	31	2014858	14/10/2002
	中國	16	1995994	14/01/2003
	中國	28	1998746	07/02/2003
	中國	24	2002907	21/12/2002
	中國	5	1976652	28/11/2002
	中國	27	1995739	14/12/2002
	中國	25	2000719	28/01/2003
	中國	30	1990761	14/01/2003
	中國	29	1999150	28/10/2002
	中國	35	3212778	14/01/2004
	中國	39	3212774	21/10/2003
	中國	35	3212773	07/01/2004
	中國	39	3212775	21/10/2003
朝批 Chao Pi	中國	35	3212776	14/01/2004
朝批 Chao Pi	中國	39	3212777	21/10/2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轉讓以下註冊商標予本集團獲得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批准日期
	中國	30	1502064	21/10/2005
	中國	30	1485951	21/10/2005
	中國	30	1510259	21/10/2005
	中國	30	691126	21/10/20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名稱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香港	本公司	3, 5, 7, 8 9, 10, 11, 14 16, 18,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7, 39, 40, 42, 43	300484858	26/8/2005
	香港	本公司	35, 39	300482139	23/8/2005

以下為上文所述的類別的概要：

- 類別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牙粉。
- 類別5 醫用和獸醫用制劑；醫用衛生制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制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類別7 機器和機床；電動機和發動機（供陸上車輛用者除外）；機器連接和傳動組件（供陸上車輛用者除外）；農業工具；孵化器。

- 類別8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餐具；佩刀；剃刀。
- 類別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 類別10 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類別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產生用途的裝置。
- 類別14 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 類別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釘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類別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
- 類別20 家具、玻璃鏡子、鏡框；由木、軟木、葦、藤與竹、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和這些材料的代用品製成、或由塑料製成的物品(不屬別類者)。

- 類別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的);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類別24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類別25 服裝、鞋、帽。
- 類別26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鉤扣、扣針及旱針;假花。
- 類別27 地毯、草墊、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 類別28 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 類別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 類別30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 類別31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活的動物;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 類別32 啤酒;礦泉水和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 類別33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 類別34 煙草;煙具;火柴。
- 類別35 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類別37	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類別39	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
類別40	物料處理。
類別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類別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jkl.com.cn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www.京客隆.com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www.京客隆.net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www.京客隆集團.com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www.京客隆集團.net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www.京客隆.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www.京客隆集團.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5)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該等協議的內容於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並載列如下：—

- (1)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責任薪金(可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毛利而撤回)、酌情花紅(按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毛利為基準)及其他津貼及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適用的實物利益；及
- (2) 四位執行董事的固定年薪(按現行月薪年率化計算)合共為人民幣1,320,000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鑑於彼等的委任屬非執行性質，彼等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就范法明及黃江明而言)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鍾志鋼而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而彼等將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年薪(按現行月薪年率化計算)合共為約人民幣160,000元。

(c) 監事

各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或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就陳捷、屈新華及楊寶群而言)；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就陳鍾及程向紅而言)及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王淑英而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監事的委任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楊寶群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 (ii) 陳鍾及程向紅收取定額監事袍金；及

(iii) 陳捷、屈新華及王淑英(職工代表監事)各人收取定額基本薪金、責任薪金(可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毛利而撤回)、酌情花紅(按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毛利為基準)及其他津貼及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適用的實物利益。

陳鍾、程向紅、陳捷、屈新華及王淑英的固定年薪(按現行月薪年率化計算)合共約為人民幣898,000元。

(d)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596,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如有)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責任薪酬(如有)(假設相關毛利目標可達到)，但不包括酌情花紅)，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如有)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元(包括責任薪酬(如有)(假設相關毛利目標可達到)，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額(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在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及假設其適用於監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內資股 總數	佔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衛停戰	本公司	個人(好倉)	1,417,237	0.60%	0.39%
李建文	本公司	個人(好倉)	1,354,712	0.58%	0.37%
李春燕	本公司	個人(好倉)	208,417	0.09%	0.06%
		實益(好倉)	187,575 (附註1)	0.08%	0.05%
劉躍進	本公司	實益(好倉)	375,151 (附註2)	0.16%	0.10%
顧漢林	本公司	個人(好倉)	1,417,237	0.60%	0.39%
李順祥	本公司	個人(好倉)	5,210,428	2.22%	1.42%
楊寶群	本公司	個人(好倉)	1,042,086	0.44%	0.28%
屈新華	本公司	個人(好倉)	833,669	0.36%	0.23%
王淑英	本公司	實益(好倉)	375,151 (附註3)	0.16%	0.10%

附註：－

1. 該187,575股內資股為由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李春燕。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及朝批商貿權益的信託安排」一節。
2.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由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劉躍進。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及朝批商貿權益的信託安排」一節。
3.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王淑英，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與朝批商貿權益的信託安排」一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失效後），及在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終止），及概無包銷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的情況下，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惟集團成員除外）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權益方 名稱	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權益方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或註冊資本數額	於公司註冊 資本或相同 類別股份的概 約權益百分比
朝陽副食品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969,808 股內資股	73.30% (附註3)
山西信託	本公司	受託人 (好倉)	26,635,710 股內資股 (附註1)	11.35% (附註4)
山西信託	朝批商貿	受託人 (好倉)	人民幣 9,522,000元 (附註2)	9.92%
黃玉華	朝批華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2,140,000元	23.78%
李俊偉	朝批調味品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2,930,000元	30.84%

權益方 名稱	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權益方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或註冊資本額	佔公司註冊 資本或相關 類別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李俊偉	朝批京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3,813,480元	31.78%
王春林	朝批青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500,000元	25.00%
劉東	朝批青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250,000元	12.50%
王春林	朝批雙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3,420,000元	28.50%
王春林	朝批石家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500,000元	25.00%
段雲洪	朝批石家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250,000元	12.50%
李萬鎰	欣陽通力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240,000元	15%
廊坊華夏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京客隆廊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人民幣 2,000,000元	20%

附註：

1. 該26,635,710股內資股為由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本公司122名僱員及高級職員。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及朝批商貿權益的信託安排」一節。
2. 該朝批商貿價值人民幣9,522,000元的註冊資本為由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朝批商貿115名僱員及高級職員。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及朝批商貿權益的信託安排」一節。

3.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6.91%。
4.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27%。

(c)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9分部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有關連人士交易。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業務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及稅項

董事已被告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根據中國法律而承受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負債。

買賣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有意投資H股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H股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保薦人、包銷商、董事或各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H股股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H股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概不負責。

(B) 補償

朝陽副食品已承諾本公司賠償本集團因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而須承受的任何成本或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朝批商貿及本公司租賃物業權益的風險」、「借予本公司的若干風險」及「京客隆卡及會員積分卡的使用」各節的內容。

(C)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D) 初步開支

本公司的初步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710元。

(E) 發起人

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朝陽副食品、山西信託、北京高雅、北京加增、天津金港華、李順祥、楊寶群、劉彥力、夏文盛、高家強、顧漢林、衛停戰、戴京、白憲榮、陳莉敏、趙維歷、李建文、高京生、田俊英、屈新華、李春燕。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或建議向彼等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F)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H股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

(G)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I)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有關方認購或同意促使有關方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及有意尋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按揭或抵押。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J)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創業板認可保薦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K) 專家同意書

星展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L) 售股股東的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地址	概況	待售股份數目及概況
北京市朝陽區副食品總公司 (代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有關的待售股份)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紅廟北里4號樓	朝陽副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發起人之一。朝陽副食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社保基金理事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國務院認可的機構，負責管理國家的社會保障基金	本公司代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待售H股(即12,000,000股H股)，另加額外最多1,800,000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M)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i)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 其他資料－(K)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v)載列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概況的清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或撮要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g)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h)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其他資料－(K)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載列售股股東詳情的清單；
- (m)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法律意見(中文)，確認(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法規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
- (n) 外經貿部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發表的《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暫行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o)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p)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譯本；
- (q)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國仲裁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r) 中國國家主席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採納的《中國民事訴訟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